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宁栖政办字〔2019〕69号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燕子矶水源地、龙潭水源地（在建）、八卦洲（左汊）上坝水源地、八卦洲（主江段）备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燕子矶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龙潭水源地（在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八卦洲（左汊）上坝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八卦洲（主江段）备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燕子矶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龙潭水源地（在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八卦洲（左汊）上坝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八卦洲（主江段）备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一

燕子矶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目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3
1.4 预案衔接	3
1.5 工作原则	3
1.6 事件分级	4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7
2.1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7
2.2 现场应急指挥部	7
2.3 现场应急工作组	8
3 应急响应	8
3.1 预警	8
3.2 信息报告与通报	11
3.3 事态研判	14
3.4 应急监测	14
3.5 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16
3.6 应急处置	17
3.7 物资调集与应急设施启用	18
3.8 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	19
3.9 响应终止	19
4 后期工作	21
4.1 后期防控	21
4.2 事件调查	21
4.3 损害评估	21
4.4 善后处置	22
5 应急保障	23
5.1 通讯与信息保障	23
5.2 应急队伍保障	23
5.3 应急资源保障	23
5.4 经费保障	24
5.5 其他保障	24
6 附则	26
6.1 名词术语	26
6.2 预案解释权属	27
6.3 预案演练	27
6.4 预案修订	28
6.5 预案实施日期	29
7 附件	30
附件 1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和职责	30
附件 2 应急工作组部门组成及职责	33
附件 3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框架图	36
附件 4 不同类型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及应急工作组组成	37

附件 5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38
附件 6	环境应急专家库名单	39
附件 7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现场调查表	41
附件 8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送内容	44
附件 9	适用于处理不同超标项目的推荐技术	45
附件 10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一览表	46
附件 11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结束宣布格式内容.....	52
附件 12	突发环境事件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值班通讯录	53
附件 13	常见化学品引发水污染事故的简要处置方法表.....	55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燕子矶水源地（以下简称“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监控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有效预防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供水短缺和危害，及时、有序、高效、科学、妥善处理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最大程度降低突发环境事件对水源地水质影响，最大限度减少损失，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为规范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对的各项工作提供指导。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和规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 年 11 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国家主席令第 48 号，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并实施）；
- （5）《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通知》（国发[2015]17 号）；
- （6）关于印发《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环水体[2017]142 号）；
- （7）《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通过，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8）《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及第 645 号令修订）；
- （9）《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环境保护部令第 16 号）；
- （10）《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17 号）；
- （11）《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2 号）；
- （1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
- （13）《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6 号）；
- （14）《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 31 号）；

(15)《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5 号。

1.2.2 有关预案、标准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 (1)《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2)《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3)《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 (4)《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2010);
- (6)《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 773-2015);
- (7)《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技术规范》(HJ 774-2015) ;
- (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 号);
- (9)《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1 号);
- (10)《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指南》(环办〔2011〕93 号);
- (11)《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环办〔2012〕50 号);
- (12)《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 号);
- (13)《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 (14)《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
- (15)《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环办应急〔2018〕9 号);
- (16)《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规〔2014〕2 号);
- (17)《江苏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苏政发函〔2005〕92 号)
- (18)《江苏省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苏环发〔2009〕25 号);
- (19)《南京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宁政发〔2006〕28 号);
- (20)《南京市水环境保护条例》(南京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 号, 201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 (21)《南京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宁政办发〔2014〕149 号);
- (22)《南京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修编)》(2013 年);

- (23)《栖霞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宁栖政字〔2018〕13号);
- (24)《南京市栖霞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7年修编);
- (25)《栖霞区水源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017年修编)。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的地域范围(即启动水源地应急预案的范围)包括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的地表水域和陆域。主要包括:

(1)地域范围发生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和区域外波及影响到水源地的环境污染威胁的预警、控制和应急处置;(2)地域范围内安全事故、交通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使得化学品、有毒有害等物质进入水源地保护区造成水污染事件;(3)由于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的发生使得污染物进入水源地造成的水污染事件;(4)其他意外事件造成水源地保护区的水污染事故。

1.4 预案衔接

突发事件发生后,首先启动所在行政区域的政府或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一旦污染物迁移到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的地域范围,则适用并启动水源地应急预案。本预案与区人民政府及上级各部门相关预案在组织指挥体系、适用的地域范围、预警分级、信息报告、应急保障等方面进行衔接,确保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组织指挥方式协调一致。事件发生后,首先启动所在行政区域的政府或部门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一旦污染物迁移到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的地域范围,则适用并启动水源地应急预案。与上级部门保持联动,并确保联动措施具体,且能保障联动的及时性、迅速性、可行性、有效性。

1.5 工作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具有发生突然、作用迅速、危害严重、处置技术性强、防护要求高等特点。在处置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以人为本,强化监管。加强对水源地流域内的环境安全隐患排查,逐步完善全区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监控预警体系,提高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最大程度保障公众饮用水及生命财产安全。

(2)统一领导,部门协作。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强化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采取准确、有效的应对措施,形成分级响应、分类

指挥、综合协调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处置体系。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责任单位和事发地人民政府必须作出“第一反应”，果断、迅速采取应对措施，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并立即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

（3）平战结合，科学处置。积极做好应对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思想准备、物资准备和技术准备，加强应急培训演练，充分整合及充分利用现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整合监测网络，引导鼓励实现一专多能，发挥经过专门培训的应急救援力量的作用。

1.6 事件分级

1.6.1 分类

本区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一般情况下划分为以下几类：

（1）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

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固定源，因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设备设施故障、违法排污等原因，导致水源地风险物质直排入河道、湖库或渗入土壤造成或可能造成水质污染的事件。

（2）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

在公路或水路运输过程中由于交通事故、设备故障等原因，导致油品、化学品或其它有毒有害物质进入河道或渗入土壤造成或可能造成水质污染的事件。

（3）非点源突发环境事件

主要包括以下两种情形：一是暴雨冲刷畜禽养殖废物、农田或果园土壤，导致大量细菌、农药、化肥等污染物随地表或地下径流进入水体造成或可能造成水质污染；二是闸坝调控等原因导致坝前污水短期集中排放造成或可能造成水质污染。

1.6.2 分级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4〕119号）的分级方法，按照事件受污染程度、种类、因子、可能发生的供

水短缺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将本市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1.6.2.1 特别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水源地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水源地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 （3）因环境污染水源地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市级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5）因环境污染水源地造成跨区域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1.6.2.2 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水源地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水源地需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的；
- （3）因环境污染水源地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级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5）跨省（区、市）界突发环境事件。

1.6.2.3 较大环境污染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水源地直接导致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水源地需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1 万人以下的；
- （3）因环境污染水源地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2000 万元以下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级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5）造成跨地级市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1.6.2.4 一般环境污染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水源地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水源地需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 （3）因环境污染水源地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 （4）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2.1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栖霞区人民政府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指挥部），作为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和协调机构，统一组织和协调栖霞区涉及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

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政府办公室相关负责人和栖霞生态环境局长担任。成员单位包括：区委宣传部、栖霞生态环境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消防大队、区公安分局、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新生圩海事处、区财政局、城北水厂、上元门水厂、燕子矶街道办事处等单位成立。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保障工作。

区应急指挥部下设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公室（以下简称区环境应急办），挂在栖霞生态环境局，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和栖霞生态环境局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和各成员单位的相关人员、职责、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1。

2.2 现场应急指挥部

当信息研判和会商判断水源地水质可能受影响时或事件发生后，区应急指挥部根据事件发展态势及应急响应的工作需要设立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现场指挥工作。区应急指挥部根据不同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在应急组织指挥机构中选择有直接关系的部门和单位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现场应急指挥部作为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在区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全面负责指挥、组织和协调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工作。现场应急指挥部的总指挥，由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指定。现场应急指挥部成员，由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有关人员组成。所有参与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必须服从现场应急指挥部的指挥。

现场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 （1）执行区应急指挥部各项应急指令；

(2) 研究判断事件性质及危害程度，制定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并实施应急处置，控制、消除危害影响；

(3) 向区应急指挥部报告现场应急响应和救援进展情况，为区应急指挥部决策提供实时信息和数据；

(4) 向区应急指挥部提出现场应急结束的建议，经区应急指挥部同意后宣布现场应急结束。

2.3 现场应急工作组

事件发生后，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事件现场实际情况成立现场应急工作组，工作组包括应急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应急供水保障组、应急物资保障组、应急专家组、综合组、事故调查组、善后工作组和其他部门职责等。各工作组组成、职责分工和人员名单见附件 2。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框架图见附件 3。

不同类型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及应急工作组组成见附件 4。

3 应急响应

水源地应急响应工作线路图见附件 5。

3.1 预警

3.1.1 预警分级

根据事件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分为二级，分别为Ⅰ级预警（红色预警）、Ⅱ级预警（橙色预警），Ⅰ级为最高级别。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和解除。

当突发环境事件排放的污染物迁移至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的地域范围，但水源保护区或其连接水体尚未受到污染，或是污染物已进入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但应急专家组研判认为对水源地水质影响可能较小、可能不影响取水时，为橙色预警；当污染物已进入（或出现在）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且应急专家组研判认为对水源地水质影响可能较大、可能影响取水时，为红色预警。预

警级别由应急专家组提出建议，区应急指挥部确定。

发布预警，即应采取预警行动或同时采取应急措施。一般发布橙色预警时，仅采取预警行动；发布红色预警时，在采取预警行动的同时，应启动应急措施。

3.1.2 预警的启动条件

根据信息获取方式，综合考虑突发事件类型、发生地点、污染物质种类和数量等情况，橙色、红色预警的启动条件如下：

（1）Ⅰ级红色预警

①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水源地一级、二级保护区内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

②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二级保护区上游汇水区域 4 小时流程范围内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物已扩散至距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的直线距离不足 100 米的陆域或水域。

③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二级保护区上游汇水区域 8 小时流程范围内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物已扩散至距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的直线距离不足 200 米的陆域或水域，经水质监测和信息研判，判断污染物迁移至取水口位置时，相应指标浓度仍会超标的。

④通过监测发现，在水源地一级、二级保护区内出现水体理化指标异常情况，包括：

A、水质监测指标异常；

B、水体感官性状异常，水体出现异常颜色或气味；

C、水体生态指标异常，水面出现大面积死鱼。

（2）Ⅱ级橙色预警

①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二级保护区上游汇水区域内 8 小时流程范围外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物已扩散至距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的直线距离超过 200 米的陆域或水域；

②通过监测发现，在二级保护区上游汇水区域 2 小时流程范围内出现水体理化指标异常情况，包括：

A、水质监测指标异常；

B、水体感官性状异常，水体出现异常颜色或气味；

C、水体生态指标异常，水面出现大面积死鱼。

3.1.3 发布预警和预警级别调整

（1）预警发布流程

区环境应急办研判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及时向区应急指挥部提出预警信息的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和单位。

发布流程：橙色预警由副总指挥（区政府办公室相关负责人）签发；红色预警由总指挥（区政府分管副区长）签发。

（2）预警发布内容

预警信息发布内容主要包括事件类别、预警级别、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当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3）预警发布渠道

预警信息发布可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短信、微信、微博、警报器等手段和媒介，及时、准确地将预警信息传播给可能受影响的相关地区 and 人员。

预警信息可选择通过以下途径发布：

①通过已建立的应急工作网络，以文件传真等方式向相关部门和栖霞区人民政府发布预警信息。

②通过栖霞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微博、移动客户端等发布预警信息。

③提供应急预警的新闻稿，通过广播、电视、报纸和互联网等媒体发布预警信息。

④由区委宣传部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发送预警信息。

（4）预警级别调整

预警信息发布后，可根据事态发展、采取措施的效果和专家预警建议，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再次发布。

3.1.4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视事件情况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采取以下预警行动。一般情况下，发布红色预警时，现场应急指挥部的总指挥应当到达现场，组织开展应急响应工作。

预警行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下达启动水源地应急预案的命令。
- （2）通知现场应急指挥部中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做好应急准备，进入待命状态，必要时到达现场开展相关工作。
- （3）指令启动工程预警调度体系，控制或关闭受污染的连接水体的涵闸、泵站，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 （4）通知水源地对应的供水单位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停止取水、低压供水或启动备用水源等准备，发动群众储备饮用水。
- （5）加强信息监控，核实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来源、进入水体的污染物种类、总量和污染扩散范围等信息。
- （6）开展应急监测或做好应急监测准备。
- （7）做好事件信息上报和通报。
- （8）调集所需应急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
- （9）在危险区域设置提示或警告标志。
- （10）必要时，及时通过媒体向公众发布信息。
- （11）加强舆情监测、引导和应对工作。

3.1.5 预警解除

当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判断危险已经解除的，由区应急指挥部宣布解除预警，终止已经采取的有关行动和措施。

3.2 信息报告与通报

区环境应急办设立 24 小时应急值班室（值班电话：85576151），随时接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及时做好下情上报，上情下达。

3.2.1 信息报告程序

（1）发现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水源地污染的有关人员和责任单位，应按照规定立即向区应急指挥部及区环境应急办等部门报告。

(2)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所属行政区域的区政府有关部门在发现或得知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立即进行核实,了解有关情况。经过核实后,第一时间向区应急指挥部及区环境应急办等部门报告。

(3) 市生态环境局先于栖霞生态环境局获悉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可要求栖霞生态环境局核实并报告相应信息。

(4) 特殊情况下,若遇到敏感事件或发生在重点地区、特殊时期、或可能演化为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应立即向区应急指挥部报告。

3.2.2 信息报告时限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水源地管理单位必须启动应急预案并采取应对措施,立即向当地栖霞生态环境局和相关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地方政府和单位。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事件发生地栖霞生态环境局应当在 4 小时内向区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

对初步认定为较大及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或一时难以判定的,栖霞生态环境局应当在接到报告后 10 分钟内向区人民政府和南京市生态环境局速报。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后 15 分钟内向上一级政府速报。突发事件信息从区级速报到省政府的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在做好信息速报的同时,各级政府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要求,做好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续报和终报工作。

对初步认定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栖霞生态环境局应当在 4 小时内向区人民政府和南京市生态环境局作书面报告。

对初步认定为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栖霞生态环境局应当在 2 小时内向区人民政府和南京市生态环境局作书面报告,同时上报省生态环境厅。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3.2.3 信息通报程序

对经核实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接报的有关部门应向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通报。通报的部门至少应包括区应急管理局、栖霞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城

北水厂、上元门水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根据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和情景，还应通报区消防大队（遇火灾事故）、区交通运输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应急处置）、新生圩海事处（遇水上事故）、区公安分局（遇火灾爆炸、道路运输事故）等部门。其他部门接到相关报告的，应及时通报栖霞生态环境局。栖霞生态环境局应通过环境污染举报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收集，及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

3.2.4 信息报告和通报内容

按照不同的时间节点，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1）初报

初报是发现或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的首次报告，包括：

- ① 事件基本情况：事件、地点、发生时间、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人员伤亡情况、水源地受影响情况；
- ② 已采取的措施：赶赴现场情况、采取处置措施情况、处置效果；
- ③ 监测情况：布点监测方案、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 ④ 下一步工作：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应急处置组应尽快了解事件发展情况，并随时通过电话、对讲机等向区应急指挥部报告。

（2）续报

续报应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事件及有关处置措施的进展情况，包括：

- ① 事件最新进展：人员、环境受影响最新情况、事件重大变化情况、采取应对措施的效果；
- ② 监测情况：取样监测的具体时间、监测结果超标情况；
- ③ 下一步工作：需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3）处理结果报告

处理结果报告应在初报、续报的基础上，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措施、过程和结果等详细情况。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处理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

出具有关危害和损失的证明文件、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处理结果报告应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送达。

3.3 事态研判

发布预警后，由现场应急总指挥按照水源地应急预案中列明的应急机构组成成员及名单，迅速组建参加应急指挥的各个工作组，跟踪开展事态研判。通过询情、观察、侦检、仪器测定等方法对未知污染物进行定性和定量判定，结合自身应急能力进行分析研判，制定和动态调整应急响应有关方案、实施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与处置和应急处置方法，开展应急行动。

对事故点下游沿河水利设施工程情况、判断污染物进入河流的数量及种类性质、事故点附近水系分布、距离水源地取水口的距离和可能对水源地造成的危害等情况进行分析判断，将事态研判的结果作为制定和动态调整应急响应有关方案、实施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与处置和应急处置的重要基础。

3.4 应急监测

栖霞生态环境局牵头，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和相关企事业单位配合江苏南京环境监测中心站组织实施水源地应急监测工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根据事件的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分级启动应急监测工作，查明污染物种类、污染程度、范围以及污染发展趋势，提出处理建议，为应急处置提供决策依据。

栖霞生态环境局牵头，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城北水厂、上元门水厂和和相关企事业单位配合市水务局组织供水水质的应急监测工作。判定水源地污染事件发生后对其供水质量的危害程度以及受影响的范围，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报告现场情况，提出处置建议。

3.4.1 开展应急监测程序

事件处置初期，应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命令，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监测方案、设置监测点位（断面）、确定监测频次、组织开展监测、形成监测报告，第一时间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报告监测结果。

事件处置中期,应根据事态发展,如上游来水量、应急处置措施效果等情况,适时调整监测点位(断面)和监测频次。

事件处置末期,应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命令,停止应急监测,并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提交应急监测总结报告。

3.4.2 制定应急监测方案

由栖霞生态环境局牵头,区环境监测站、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城北水厂、上元门水厂和相关企事业单位监测机构配合江苏南京环境监测中心站制订应急监测方案,现场处置组负责组织、实施、协调,在发生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第一时间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监测方案。

应急监测原则和注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监测范围。应尽量涵盖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范围,并包括事件可能影响区域和污染物本底浓度的监测区域。

(2) 监测布点和频次。以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点为中心或源头,结合水文和气象条件,在其扩散方向及可能受到影响的水源地位置合理布点,必要时在事故影响区域内水源取水口、农灌区取水口处设置监测点位(断面)。应采取不同点位(断面)相同间隔时间(视实际情况而定)同步采样监测方式,动态监控污染带移动过程。

①针对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固定源排放口附近水域、下游水源地附近水域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②针对流动源、非点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事发区域下游水域、下游水源地附近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3) 现场采样。应制定采样计划和准备采样器材。采样量应同时满足快速监测、实验室监测和留样的需要。采样频次应考虑污染程度和现场水文条件,按照应急专家组的意见确定。

(4) 监测项目。通过现场信息收集、信息研判、代表性样品分析等途径,确定主要污染物及监测项目。监测项目应考虑主要污染物在环境中可能产生的化学反应、衍生成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有条件的地区可同时开展水生生物指标的监测,为后期损害评估提供第一手资料。

(5) 分析方法。具备现场监测条件的监测项目,应尽量在现场监测。必要时,

备份样品送实验室监（复）测，以确认现场定性或定量监测结果的准确性。

（6）监测结果与数据报告。应按照有关监测技术规范进行数据处理。监测结果可用定性、半定量或定量方式报出。监测结果可采用电话、传真、快报、简报、监测报告等形式第一时间报告现场应急指挥部。

（7）监测数据的质量保证。应急监测过程中的样品采集、现场监测、实验室监测、数据统计等环节，都应有质量控制措施，并对应急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3.5 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3.5.1 明确排查对象

当水质监测发现异常、污染物来源不确定时，应明确负责开展溯源分析的部门、责任人及工作程序。根据特征污染物种类、浓度变化、释放总量、释放路径、释放时间，以及当时的水文和气象条件，迅速组织开展污染源排查。

针对不同类型污染物的排查重点和对象如下：

（1）有机类污染：重点排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工业企业，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尾水排放的异常情况。

（2）营养盐类污染：重点排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工业企业、畜禽养殖场（户）、农田种植户、农村居民点、医疗场所等，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殖废物处理处置、农药化肥施用、农村生活污染、医疗废水处理及消毒设施的异常情况。

（3）细菌类污染：重点排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畜禽养殖场（户）、农村居民点，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殖废物处理处置、医疗场所、农村生活污染的异常情况。

（4）农药类污染：重点排查果园种植园（户）、农田种植户、农灌退水排放口，调查农药施用和流失的异常情况。

（5）石油类污染：重点排查加油站、运输车辆、船舶的异常情况。

（6）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重点排查危化品运输车辆。

3.5.2 切断污染源

对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地域范围内的污染源，应明确负责实施切断污染源的

部门、程序、方法及工作要点；对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地域范围外的污染源，按有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进行处置。

处置措施主要采取切断污染源、收集和围堵污染物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对发生非正常排放或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的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尽快采取关闭、封堵、收集、转移等措施，切断污染源或泄漏源。

（2）对道路交通及船舶交通运输中发生的流动源突发事件，对于道路交通可启动路面系统的导流槽、应急池或紧急设置围堰、闸坝等，对污染源进行围堵并收集污染物；对于长江船舶交通立即启动对污染物的围堵和收集。

（3）启动应急收集系统集中收集陆域污染物，设立拦截设施，防止污染物在陆域漫延，组织有关部门对污染物进行回收处置。

（4）根据现场事态发展对扩散至水体的污染物进行处置。

3.6 应急处置

3.6.1 制定现场处置方案

现场处置方案由现场应急指挥部制定，现场处置要立足于彻底消除污染危害，避免遗留后患，依靠科技和专家力量，尽可能控制和缩小已排出污染物的扩散、漫延范围，把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危害降低到最小程度。

（1）应急处置组及应急监测组迅速赶赴现场鉴定、识别、核实造成污染的种类、性质、污染方式、危害程度及受影响范围和边界，判明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

（2）应急处置组采取一切控制措施如切断泄漏源、关闭闸门、设置围堰、打捞污染物、调水引流、人工增雨、水体增氧等减小或消除污染物污染的范围、程度。

（3）当确定饮用水水源受污染时，应急供水保障组适时启动供水应急预案，及时调整水处理工艺，强化水处理工艺的净化效果。保障出厂自来水水质达标，必要时采取联网供水、限水、停水、减压供水、改路供水等特殊处理措施，启用应急备用水源地和供应纯净水等措施保证饮用水安全。

（4）当水源保护区水污染危及人群健康时，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加强疾病预防

控制工作，对因饮用水源污染可能导致的疾病、疫情进行应急处置。

(5) 应急物资保障组保证应急物资和经费及时到位。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需要，协调区人民政府及时调集应急物资和筹集应急经费。

(6) 综合组应做好污染区域的现场保护、隔离、交通疏导和人员疏散。

现场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应急监测、污染处置措施、物资调集、应急队伍和人员安排、供水单位应对等。

根据污染特征，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处置措施如下：

(1) 水体内污染物治理、总量或浓度削减。根据应急专家组等意见，制定综合处置方案，经现场应急指挥部确认后实施。一般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扰动等物理方法，氧化、沉淀等化学方法，或利用上游调水等稀释方法，可以采取一种或多种方式，力争短时间内削减污染物浓度。现场应急指挥部可根据需要，对水源地汇水区域内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实施停产、减产、限产等措施，削减水域污染物总量或浓度。

(2) 应急工程设施拦截污染水体。在河道内启用或修建拦截坝、节制闸等工程设施拦截污染水体；通过导流渠将未受污染水体导流至污染水体下游，通过分流沟将污染水体分流至水源保护区外进行收集处置；利用缓冲池等工程设施，降低污染水体的污染物浓度，为应急处置争取时间。

针对污染物可采取的物理、化学、生物处理技术见附件 9。

3.6.2 供水安全保障

城北水厂和上元门水厂应根据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可能影响取水口的时间，及时采取深度处理、低压供水或使用应急供水车、启用应急水库等应急措施保障区域内的供水平衡、保障居民用水，并加强污染物监测，待水质满足取水要求时恢复取水和供水。

3.7 物资调集与应急设施启用

区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应根据不同类别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加强应急救援物资的生产、储存、调拨体系建设。

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处置方案调集应急物资、应急装备并启用相应的应急设施。

应急物资、装备和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对水体内污染物进行打捞和拦截的物资、装备和设施，如救援打捞设备、油毡、围油栏、筑坝材料、溢出控制装备等。

（2）控制和消除污染物的物资、装备和设施，如中和剂、灭火剂、解毒剂、吸收剂等。

（3）移除和拦截移动源的装备和设施，如吊车、临时围堰、导流槽、应急池等。

（4）雨水口垃圾清运和拦截的装备和设施，如格栅、清运车、临时设置的导流槽等。

（5）对污染物进行拦截、导流、分流及降解的应急工程设施，如拦截坝、节制闸、导流渠、分流沟、前置库等。

应急物资具体规格型号、库存情况、物资调集人员姓名及联系方式详见附件10。

3.8 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

现场应急指挥部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信息，并针对舆情及时发布事件原因、影响区域、已采取的措施及成效、公众应注意的防范措施、热线电话等。

3.9 响应终止

根据事件调查以及应急监测结果，突发环境事件已得到控制，紧急情况已解除，由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宣布应急终止。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1）进入水源保护区陆域范围的污染物已成功围堵，且清运至水源保护区外，未向水域扩散时；

（2）进入水源保护区水域范围的污染团已成功拦截或导流至水源保护区外，没有向取水口扩散的风险，且水质监测结果稳定达标；

（3）水质监测结果尚未稳定达标，但根据应急专家组建议可恢复正常取水时。

应急状态终止后，应急环境监测组继续进行跟踪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污染影响彻底消除为止。

3.9.1 应急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1）进入水源保护区陆域范围的污染物已成功围堵，且清运至水源保护区外，未向水域扩散时。

（2）进入水源保护区水域范围的污染团已成功拦截或导流至水源保护区外，没有向取水口扩散的风险，且水质监测结果稳定达标。

（3）水质监测结果尚未稳定达标，但根据应急专家组建议可恢复正常取水时。

3.9.2 应急终止程序

（1）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经有关专家分析论证，认为满足应急结束的条件时，水源地突发事件由现场应急部决定终止。

（2）根据区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向现场应急指挥部及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解除应急状态；

（3）应急状态终止后，应急工作组的相关成员单位继续对事件及受影响区域进行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无需采用其它补救措施，转入常态管理为止。

4 后期工作

4.1 后期防控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区应急指挥部应组织应急监测队伍进行后期污染监测；组织专家制定后期污染治理方案，消除投放药剂的残留毒性和后期效应，防止次生突发环境事件；事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物应采取措施妥善、合法处置。事故处置过程产生的废水污染物收集后由栖霞生态环境局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达标后排放，事故处置过程产生的固废污染物需妥善安全暂存，委托有能力处置单位妥善处置，若为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在事故场地及漫延区域的污染物清除完成后，对土壤或水生态系统进行修复；部分污染物导流到水源地下游或其他区域，对这些区域的污染物进行清除等。

4.2 事件调查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根据《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由栖霞生态环境局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组织开展事件调查，通过对监测数据进行污染源分析、明察暗访等方式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

4.3 损害评估

栖霞区人民政府应及时委托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应当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即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前期工作，并在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及时制定评估工作方案，具体实施污染损害评估，对事件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费用进行量化，评估其损害数额，作为肇事者承担责任的依据。生态环境损害费用包括清除污染的费用、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生态环境修复期间服务功能的损失、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以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查、鉴定评估等其它合理费用。

应急处置阶段评估应当于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4.4 善后处置

宣布应急终止后，区应急指挥部要组织现场应急工作组继续保持或采取防护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1）洗消处理。对于突发环境泄漏事故染毒区域内人员、装备器材，必须进行现场洗消。采用液体洗消的要防止洗消液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对于事故处理过程中产生事故废水，禁止直接外排，应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对于不能处理的，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对水污染物进行跟踪监测，至污染物环境质量浓度恢复正常水平。

（2）现场清理。应急处置组负责清理事故区，清理过程中要制定并落实相关的安全措施。

（3）现场鉴定与评估。根据需要，现场应急指挥部组织应急专家，对于事故点进行鉴定，并采取封闭、清除等措施；应急监测组对环境危害程度持续进行跟踪监测，最大限度地控制环境污染。

（4）善后工作组做好安民、安抚、理赔工作，有关部门和相应机构应当做好社会救助、保险赔付工作。应急物资供应组负责统计应急物资的消耗量，并及时补充应急物资。

（5）针对此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的不足，区应急指挥部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评估、修订和完善。事故发生单位必须对风险隐患进行整改，防止风险源再次引发水污染事件，对涉及的污染场地进行修复，满足相关要求。

5 应急保障

5.1 通讯与信息保障

区应急指挥部与各成员单位应建立和完善通讯联络系统，各单位要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讯器材并保证运行状况良好，手机务必保持 24 小时畅通。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将应急队伍联系人、联系电话报区环境应急办备案，区环境应急办汇总后下发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专用通讯录。区环境应急办负责应急处置专用通讯录的动态更新工作。

区环境应急办加强环境应急值守，确保报警电话畅通。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均应设置 1 部专用值班电话，并确保 24 小时有人值守。

区委宣传部负责对外发布事件信息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区应急指挥部负责提供准确、权威的信息，区委宣传部组织统一发布，确保信息准确、及时传递，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区人民政府应对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区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值班通讯录见附件 12。

5.2 应急队伍保障

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建立本部门突发事件应急队伍，统计应急队伍人员姓名、联系方式、专业、职务和职责等信息；制定应急队伍日常管理办法和协作方式，制定应急培训和演练方案，组织应急队伍对事故信息报告、个体防护、应急资源的使用、应急监测布点方法及监测方法、应急处理方法等培训和演练，确保事发应急队伍快速应对。

5.3 应急资源保障

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组织做好环境应急物资紧急生产、储备调用、紧急配送工作并做好本单位应急物资的更新及养护，保障应急处置和后续环境恢复需要。应根据事件和演练经验，持续改进药剂、物资、装备的规范存放，提高应急设施的建设要求，确保事件发生时能够快速高效的使用应急资源。

区应急管理局做好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物资储备、更新、调度和紧急配送等信息动态管理工作。区人民政府及各成员单位要制定环境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强

化环境应急物资储备，鼓励通过政府补贴、第三方服务等方式，建立符合实际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提高突发环境事件救援能力。

栖霞区人民政府应结合水源地环境风险特点，加强对当地环境应急物资生产、储存、更新、补充和紧急配送等信息的动态管理。加强对危险化学品、重金属、石油类的分析检测系统的建设，加强包括清污、除油、除藻、解毒、防酸碱、防腐蚀等试剂材料、快速检验检测设备、隔离及卫生防护用品等的储备。

各应急物资储备库应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包括定期对仓库管理员进行教育培训；做好应急物资的入库质量把控、物资验收、登记建档等工作，建档内容包括：品名、规格型号、数量、入库日期、失效日期等。应急物资储备库管理单位应定期对储备库进行全面检查，发现损坏、失效现象时及时更新或维修；发现有欠缺的应急物资，应及时补充添置。

5.4 经费保障

应做好事故预防预警及应急救援所必须的资金储备，设置应急专项资金并提出预算，从专项经费中开支。

（1）落实应急工作年度资金专项预算和不可预见资金安排，保证应急管理专项工作所需资金；年度专项资金用于日常应急工作，包括应急管理系统和应急专业队伍建设、应急装备设施配置、应急物资储备、应急宣传和培训、应急演练以及应急设备日常维护、预案审查及备案等。

（2）应急专项资金按《财政应急保障预案》规定纳入每年的预算，装备量应严格按《财政应急保障预案》比例执行，确保应急预案启动之后，能够满足现场救援所需（包括物资以及受灾人员的妥善安置等）。

（3）加强对环境突发事件财政应急资金的监督管理，保证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应急费用的管理接受区人民政府的监督。

5.5 其他保障

5.5.1 物资、设备设施运输保障

区交通运输局根据区应急指挥部的指令，负责保证应急处置状态下应急处置物资和设备设施的运输保障，应急交通工具优先安排、优先调度。

区消防大队根据区应急指挥部的指令，负责协助清理现场，调配消防车辆向供水重点保障区域和缺水区域应急送水。

5.5.2 医疗卫生救助保障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完善应急救援机制，储备医疗救治、检测检验等卫生应急物资。主要负责对供水单位的卫生监督；开展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末梢水、二次供水的水质监测；对发生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及时组织医疗急救。

5.5.3 治安和人员安全保障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栖霞公安分局根据现场应急指挥部指令，依据相关规定实施治安维护工作，及时做好人员疏散、现场控制、交通管制等工作，采取有力措施防止不法人员趁乱抢劫、盗窃或哄抢财物，依法打击破坏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区应急管理局根据现场应急指挥部的指令，组织协调受灾群众的安置和救助工作，并指导相关部门向群众分发救灾物资。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事件特征，配置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处置程序。

5.5.4 社会动员保障

区人民政府制定社会动员方案，明确动员的条件、范围、程序和相关的保障措施，运用各种形式，将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和影响范围的对象动员起来，共同参与和配合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

（1）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指进入输水管网、送到用户且具有一定取水规模(供水人口一般大于 1000 人)的在用、备用和规划的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依据取水口所在水体类型不同,可分为河流型水源地和湖泊(水库)型水源地。

（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指国家为防治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保障水源地环境质量而划定,并要求加以特殊保护的一定面积的水域和陆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下简称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在水源保护区外划定准保护区。

（3）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风险物质(以下简称水源地风险物质)

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表 1、表 2 和表 3 所包含的项目与物质,以及该标准之外其他可能影响人体健康的项目与物质。

（4）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等因素,导致水源地风险物质进入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的连接水体,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水源地水质超标,影响或可能影响饮用水供水单位(以下简称供水单位)正常取水,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5）水质超标

指水源地水质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 III 类水质标准或标准限值的要求。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未包括的项目,可根据物质本身的危害特性和有关供水单位的净化能力,参考国外有关标准(如世界卫生组织、美国环境保护署等)规定的浓度值,由市、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会商或依据应急专家组意见确定。

（6）先期处置

是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事发地第一时间所采取的紧急措施。

（7）后期处置

是指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和影响得到基本控制后,为使生产、工作、生活、

社会秩序和生态环境恢复正常状态在事件后期所采取的一系列行动。

(8) 经济损失

包括环境污染行为造成的财产损毁、减少的帐面价值，为防止污染扩大以及消除污染而采取的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发生的费用。

(9) 应急监测

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污染物质的种类、浓度、污染范围、发展变化趋势及其可能的危害情况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制定应急监测方案、采样与分析、监测结果和数据处理、监测过程质量控制、监测过程总结等。

(10) 泄漏处理

是指污染源因事件发生泄漏时所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泄漏处理要及时、得当，避免重大事件的发生。泄漏处理一般分为泄漏源控制和泄漏物处置两部分。

(11) 应急演练

是指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练和综合演练。

6.2 预案解释权属

本预案由栖霞区人民政府组织制定并解释。

6.3 预案演练

6.3.1 应急预案演练

区应急指挥部应定期举行不同类型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演练内容主要包括通讯系统是否正常运作、信息报送流程是否畅通、各应急工作组配合是否协调、应急人员能力是否满足需要等。

6.3.2 应急演练目的

(1) 使参加应急响应的各部门熟悉、掌握各自所在应急响应行动中的职责，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同能力。

(2) 保证应急响应各有关环节快速、协调、有效地运作。

(3) 考核各级应急响应人员对所学理论与操作技能熟练掌握的程度。

(4) 及时发现应急响应计划和应急响应系统存在的问题与不足之处，以便予以改进和完善。

6.3.3 应急演练参加人员

(1) 参演人员：在应急组织中承担具体任务的人员。

(2) 控制人员：控制时间进度的人员。

(3) 模拟人员：演练过程中扮演或代替应急组织和部门的人员。

(4) 评价人员：对演练进展情况予以记录的人员。

(5) 观摩人员：来自有关部门、外部机构及观众。

6.3.4 应急演练规模

区应急指挥部应按照本预案，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应急预案演练。演练规模可分为两种：

①全面、系统的演练，以检验整个应急响应系统各环节的有效性，每年组织至少一次。

②针对应急响应系统某个环节进行演练，以进一步完善应急反应预案，也可增加应急响应人员熟悉应急反应行动的机会。

6.3.5 演练结果评价

区环境应急办应对演练情况予以记录，并妥善保存备查。

演练结束后，区应急指挥部应对演练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并根据演练结果及时修订完善。评估的内容应包括：演练的执行情况，预案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指挥协调和应急联动情况，应急人员的处置情况，演练所用设备装备的适用性，对完善预案、应急准备、应急机制、应急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

6.4 预案修订

本预案原则上每 3 年修订 1 次。

在下列情况下，应及时组织修订、完善、更新本预案：

(1) 日常应急管理中发现预案的缺陷；

(2) 训练、演练或实际应急过程中发现预案的缺陷；

- (3) 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相关人员，以及应急组织机构、人员及通信联络方式发生变化；
- (4) 应急设备和救援技术发生变化；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发生变化。

6.5 预案实施日期

本预案区人民政府发布，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7 附件

附件 1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和职责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和职责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组成		主要负责人和联系电话	日常职位	日常职责	应急职责
总指挥	分管环保工作的主要负责人	陆瑞峰 13851558122	栖霞区副区长	(1) 贯彻执行国家、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关于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各项要求； (2) 组织编制、修订和批准水源地应急预案； (3) 指导加强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4) 协调保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经费。	(1) 发生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 (2) 贯彻执行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应急指令； (3) 按照预警、应急启动或终止条件，决定预案的启动或终止； (4) 研判突发环境事件发展态势，组织制定并批准现场处置方案； (5) 组织开展损害评估等后期工作。
副总指挥	区政府办公室相关负责人栖霞生态环境局负责人	许红永 13338619382 王永明 18951658663	区政府办副主任栖霞生态环境局局长	(1) 协助总指挥开展有关工作； (2) 组织指导预案培训和演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能力评估等工作； (3) 指导开展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工作。	(1) 协助总指挥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 (2) 根据分工或总指挥安排，负责现场具体指挥协调； (3) 负责提出有关应急处置建议； (4) 负责向场外人员通报有关应急信息； (5) 负责协调现场与场外应急处置工作； (6) 停止取水后，负责协调保障居民用水； (7) 处置现场出现的紧急情况。

燕子矶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组成		主要负责人和联系电话	日常职位	日常职责	应急职责
环境应急办	挂靠栖霞生态环境局	叶余丰 13951896391 袁雪飞 18951778122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栖霞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1) 组织编制、修订水源地应急预案； (2) 负责水源地应急预案的日常管理，开展预案培训和演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能力评估等工作； (3) 组织开展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工作。	(1) 贯彻执行总指挥、副总指挥的各项指令和要求； (2) 负责信息汇总上报，并与有关的外部应急部门、组织和机构进行联络； (3) 负责调动应急人员、调配应急资源和联络外部应急组织或机构； (4) 收集整理有关事件数据。
成员单位	区消防大队	孙军山 15261887999	大队长	——	在处置火灾爆炸事故时，防止消防水进入水源地及其连接水体。
	栖霞公安分局	沈满 18913821177	副局长	——	查处导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违法犯罪行为。
	区财政局	仲崇蔚 13770634497	副局长	负责保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经费。	负责保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期间的费用。
	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局	何文 85307626	副局长	规划、建设和管理适用于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场地。	负责保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场地。
	栖霞生态环境局	袁雪飞 18951778122	副局长	负责水源地日常监测，及时上报并通报水源地水质异常信息。开展水源地污染防治的日常监督和管理。	负责应急监测，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水源地污染物削减处置等工作。
	区水务局	周佳贤 13390916618	副局长	负责供水单位日常管理工作，对供水单位水质异常现象进行调查处理，及时上报并通报供水单位水质异常信息。	配合市水务局指导供水单位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供水单位进行应急监测，落实停止取水、启动深度处理设施和切换备用水源等应急工作安排。
	区交通运输局	徐震 18951658518	副局长	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跨越水源保护区道路桥梁的日常应急管理工作，建设维护道路桥梁应急工程设施。	协助处置交通事故次生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发生后及时启用道路桥梁应急工程设施，并负责保障应急物资运输车辆快速通行。
	区农业农村局	毛焕胜 13770319418	副局长	管理暴雨期间入河农灌退水排放行为，防范农业面源导致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协助处置因农业面源、渔业养殖导致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对具有农灌功能的水源地，在应急期间暂停农灌取水。

燕子矶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组成		主要负责人和联系电话	日常职位	日常职责	应急职责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李红 13770522651	副局长	负责自来水管网末梢水水质卫生日常管理，及时上报并通报管网末梢水水质异常信息。	负责管网末梢水水质应急监测，确保应急期间居民饮水卫生安全。
	区委宣传部	陈宁 13584037110	办公室副主任	——	负责应急期间的新闻发布、对外通报和信息公开等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高云汉 85570540	办公室副主任	应急物资所属部门：负责有关应急物资的日常维护管理。	负责有关应急物资的使用管理。

附件 2 应急工作组部门组成及职责

应急工作组部门组成及职责

应急工作组组成		主要负责人和联系电话	日常职位和专业方向	应 急 职 责
应急处置组	由栖霞区政府负责，相关部门参与。新生圩海事处、栖霞生态环境局、区应急管理局、燕子矶街道办事处、城北水厂、上元门水厂等	叶余丰 13951896391 陈重森 18951658510 竺宝平 18951658511 杜继斌 18662709587 窦训建 13675135852 单国平 58785348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栖霞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区环境监察大队大队长 燕子矶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城北水厂副厂长 上元门水厂厂长	(1) 负责组织制定应急处置方案； (2) 负责现场污染物消除、围堵和削减，以及污染物收集、转运和异地处置等工作。
应急监测组	由栖霞生态环境局牵头，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城北水厂、上元门水厂和企业环境监测机构组成	袁雪飞 18951778122 夏爱军 18951658505 周佳贤 13390916618 李红 13770522651 窦训建 13675135852 单国平 58785348	栖霞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区生态环境监测站站长 区水务局副局长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副局长 城北水厂副厂长 上元门水厂厂长	(1) 配合江苏南京环境监测中心站负责制定应急监测方案； (2) 配合江苏南京环境监测中心站负责在污染带上游、下游分别设置断面进行应急监测； (3) 配合江苏南京环境监测中心站负责应急期间的水源地、供水单位和管网末梢水的水质监测。
应急供水保障组	由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城北水厂、上元门水厂人员组成	叶余丰 13951896391 高云汉 85570540	区水务局副局长	(1) 配合市水务局制定应急供水保障方案； (2) 配合市水务局指导供水单位启动深度处理设施或备用水源以及应急供水车等措施，保障居民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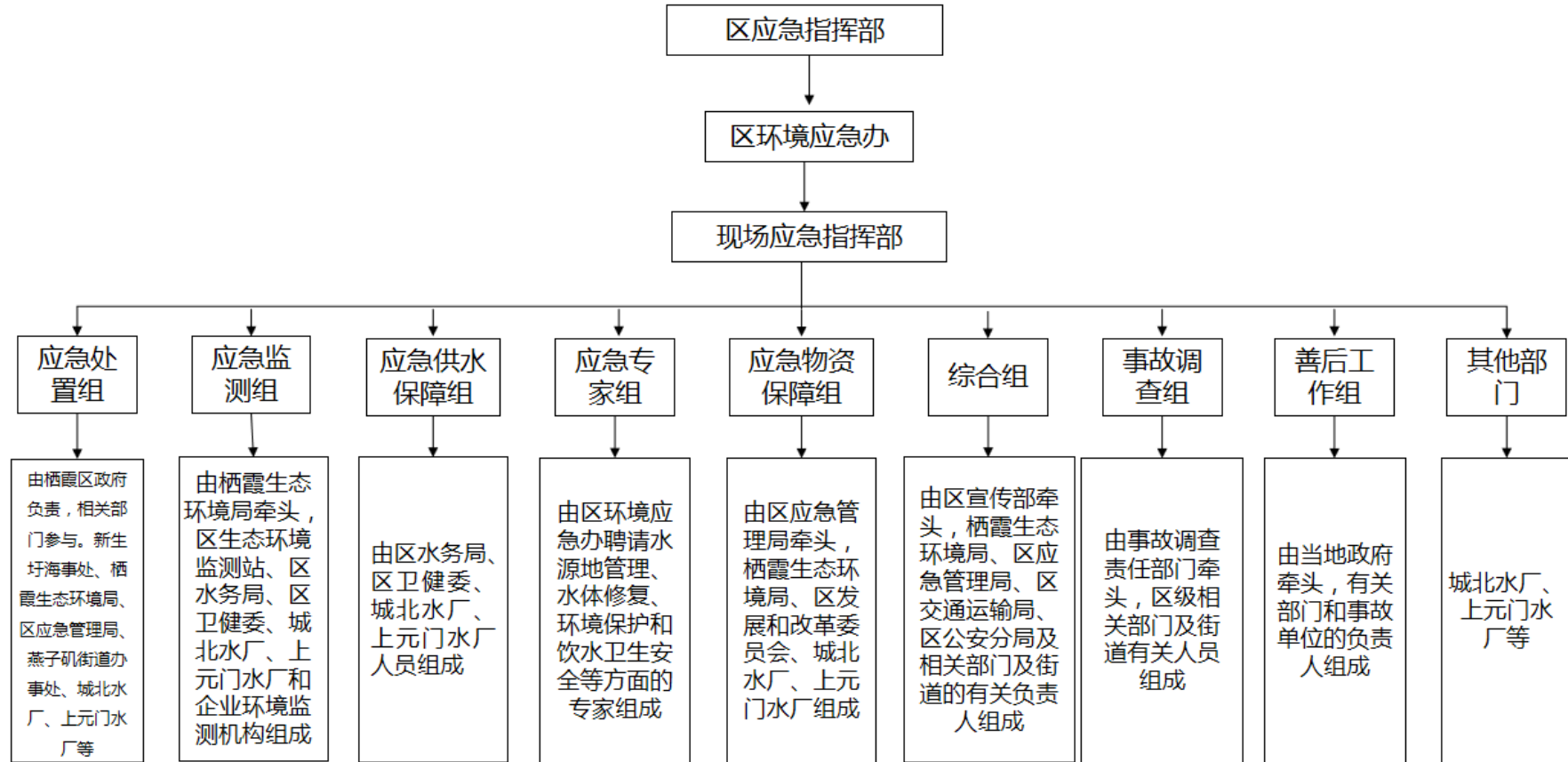
燕子矶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应急工作组组成		主要负责人和联系电话	日常职位和专业方向	应 急 职 责
		窦训建 13675135852 单国平 58785348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副局长 城北水厂副厂长 上元门水厂厂长	
应急物资保障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栖霞生态环境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城北水厂、上元门水厂组成	叶余丰 13951896391 袁雪飞 18951778122 高云汉 85570540 窦训建 13675135852 单国平 58785348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栖霞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城北水厂副厂长 上元门水厂厂长	(1) 负责制定应急物资保障方案； (2) 负责调配应急物资、协调运输车辆； (3) 负责协调补偿征用物资、应急救援和污染物处置等费用。
应急专家组	由区环境应急办聘请水源地管理、水体修复、环境保护和饮水卫生安全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应急专家库成员选取	应急专家库成员组成选取	(1) 为水源地安全提出中长期规划建议； (2) 为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意见和建议； (3) 向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和应急管理办公室提供科学有效的决策方案； (4) 向对危机解除后的污染损失和方案等进行研究评估，并提出相关建议。
综合组	由区委宣传部牵头，栖霞生态环境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分局及相关部门及街道的有关负责人组成	袁雪飞 18951778122 陈宁 13584037110 叶余丰 13951896391 徐震	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区委宣传部办公室副主任 应急管理局局长	(1) 负责信息报告、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工作； (2) 接收上级部门的指示和意见，传达应急指挥部指令，报告事故应急处理情况，协调有关应急处置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任务。

燕子矶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应急工作组组成		主要负责人和联系电话	日常职位和专业方向	应 急 职 责
		13951896391 沈满 18913821177 杜继斌 18662709587	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公安栖霞分局副局长 燕子矶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事故调查组	由事故调查责任部门牵头，区级相关部门及街道有关人员组成	陈重森 18951658510 杜继斌 18662709587 窦训建 13675135852 单国平 58785348	栖霞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燕子矶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城北水厂副厂长 上元门水厂厂长	调查引发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的原因、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等情况。
善后工作组	由当地政府牵头，有关部门和事故单位的负责人组成	许红永 13338619382 杜继斌 18662709587	栖霞区政府办副主任 燕子矶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做好污染损害赔偿及灾民安抚工作，并向应急指挥部提出环境恢复建议。

附件 3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框架图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框架图

附件 4 不同类型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及应急工作组组成

不同类型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及应急工作组组成

一、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

现场应急指挥部及应急工作组（包括但不限于）构成：总指挥、副总指挥、区环境应急办、栖霞生态环境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务局、区公安局、区消防大队、区城市管理局、区委宣传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燕子矶街道办事处、城北水厂、上元门水厂、应急专家组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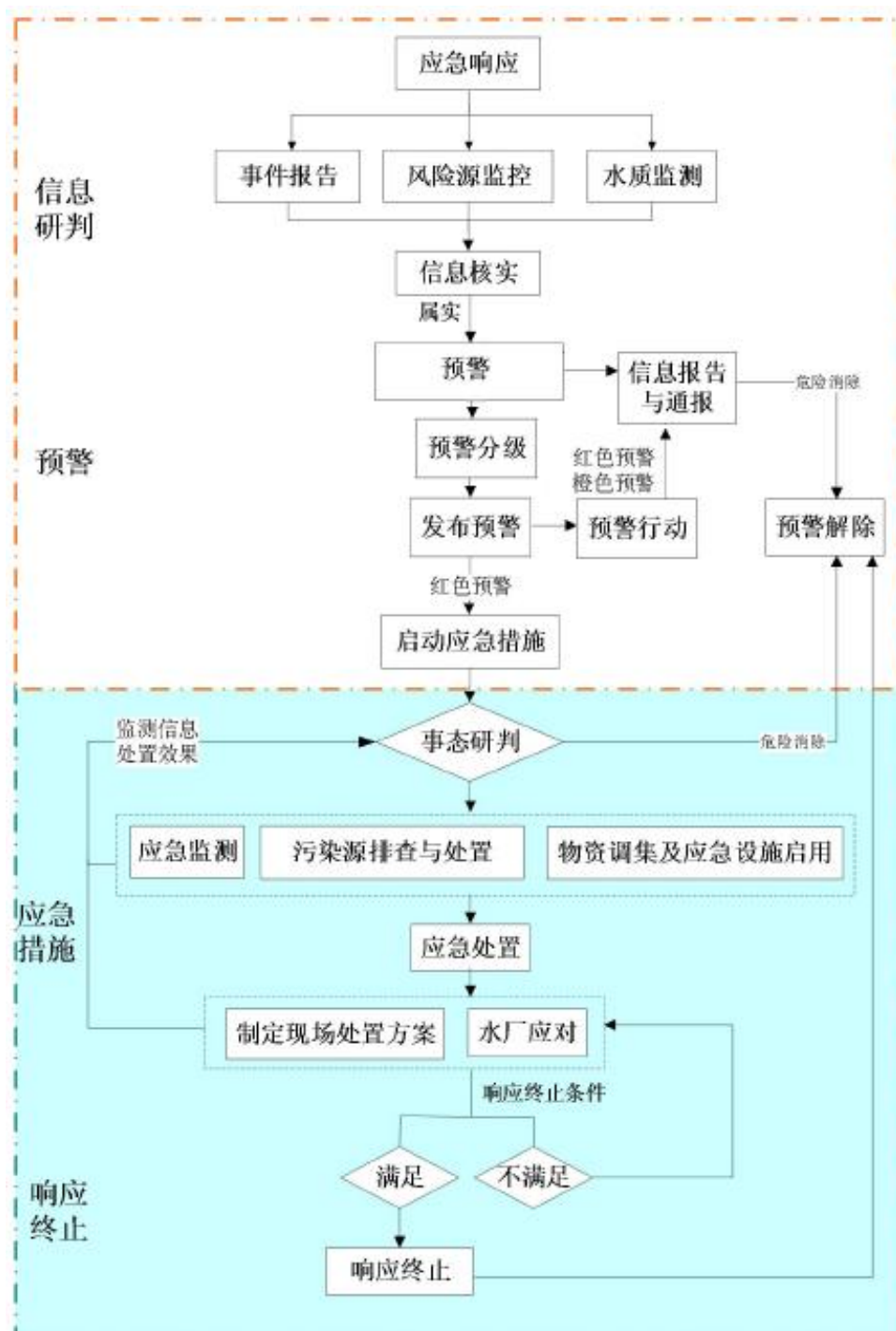
二、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

现场应急指挥部及应急工作组（包括但不限于）构成：总指挥、副总指挥、区环境应急办、栖霞生态环境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务局、区消防大队、区公安局、区交通运输局、新生圩海事处、区委宣传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燕子矶街道办事处、城北水厂、上元门水厂、应急专家组等。

三、非点源突发环境事件

现场应急指挥部及应急工作组（包括但不限于）构成：总指挥、副总指挥、区环境应急办、栖霞生态环境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委宣传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燕子矶街道办事处、城北水厂、上元门水厂、应急专家组等。

附件 5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6 环境应急专家库名单

环境应急专家库名单

序号	专家姓名	性别	擅长领域	联系方式	单位
1	赵玉明	男	水环境、重金属污染防治、风险评估	18114925990	南京大学
2	吕锡武	男	水环境、生态环境、环境修复	13914753816	东南大学
4	钱谊	男	环境规划、环境管理、环境影响评价	13952041535	南京师范大学
5	陈建江	男	环境监测、应急管理	13951013381	原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6	戴昌德	男	环境管理与规划、风险管理、应急管理	13901593142	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7	陆兴元	男	重金属污染防治、化学品管理、循环经济与清洁生产	13952037818	南京晨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	葛仕福	男	土壤环境、固体废物、重金属污染防治	17714191962	东南大学
9	安立超	男	水环境	13805166483	南京理工大学
10	吴以中	男	环境管理与规划；风险评估、管理、应急	13951635138	南京工业大学
11	阙子龙	男	应急管理、环境监测、水环境	13813902772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12	叶海	男	大气环境、风险评估、其他环境管理	15366090960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卜现亨	男	水、大气污染治理	18951651690	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14	王振新	男	化学品管理、风险评估、应急管理	13951749108	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5	汪康	男	风险管理、评估和循环经济与清洁生产	13951836039	中石化金陵分公司
16	陆鹏宇	男	石油化工安全环保风险管理、评估和应急处置	13851432461	中石化金陵分公司
17	鲜啟鸣	男	环境监测、化学品管理、水环境	13851797162	南京大学
18	朱立新	男	大气环境、风险评估、应急管理	13951948709	南京金帝华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9	杨林军	男	大气环境与环境监测	13851784679	东南大学
20	董迎雯	男	环境管理与规划、风险评估、环境监测	13915998383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1	徐小群	男		13851847976	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2	王哲明	男	污水处理	13813910518	扬子石化公司
23	吴勇	男	土壤环境、环境修复、应急救援	18551874388	江苏大地益源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24	展漫军	女	土壤环境、风险评估、环境修复、（损害鉴定）	18951651699	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25	蒋乐平	男	大气环境、风险评估、循环经济与清洁生产	18951651680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6	王燕	男	环境监测、水环境、大气环境	13913959980	南京白云化工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7	张后虎	男	环境科学与工程	13050151137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科所
28	于中华	男	环境规划与管理水环境大气环境	18951651728	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燕子矶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9	钱岑	女	环境监测、土壤环境	13851924631	南京白云化工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30	张仁鹏	男	环境管理与规划、风险管理、应急管理	15312059367	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1	陆朝阳	男	风险评估、损害鉴定、应急管理	13912928684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2	焦涛	男	风险评估、损害评估、应急管理	13913873748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3	卢满国	男	水环境、土壤环境、环境修复	18994051939	江苏大地益源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34	陈森	男	水环境、固体废物、风险评估	18951651681	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35	张以飞	男	风险评估、损害鉴定、应急管理	13913846110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附件 7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现场调查表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现场调查表

调查时间：年 月 日 时 分

1、突发环境事件基本情况					
信息来源		发生时间		地点	
事件起因					
主要污染物和数量					
污染程度和范围					
人员受害及救护情况					
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企业基本情况）					
是否及时启动 环境应急预案		预计事件发展趋势			
2、事件可能级别		特别重大口重大口较大口一般口			

(1) 是否对饮用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 否口是口					
(2) 是否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 否口是口					
(3) 是否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 否口是口					
(4) 是否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否口是口					
(5) 是否有可能产生跨区、跨省或者跨国影响的： 否口是口					
(6) 其他情形： _____					
3、信息报告情况		(何时向何部门报告)			
4、监测情况		(何时，何地取样，监测结果)			
5、已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6、下一步拟采取措施					
被调查人		职务		联系方式	
调查人		单位			

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现场踏勘图

地点	
周边环境状况 和环境敏感点	
现场踏勘图： 	

填表人：

时间：

附件 8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送内容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送内容

项目	内容
现场信息	报告时间；现场联系人、报告人及联系方式。
事件基本信息	事件类型、发生地点、发生时间、污染源、泄漏数量、财产损失、人员伤亡、事故原因、事故进展。
现场勘察情况	1.饮用水源地状况：分布情况（离事发地距离）、供水范围（每日供水量、影响人口量）； 2.周边是否有居民点：离事发地距离； 3.水文、气象条件：流速、风速。
现场监测情况	监测报告、监测点位图（关键点位离事发地及敏感区域距离）
应急处置措施	政府和生态环境部门采取的措施

附件 9 适用于处理不同超标项目的推荐技术

适用于处理不同超标项目的推荐技术

超标项目	推 荐 技 术
浊度	快速砂滤池、絮凝、沉淀、过滤
色度	快速砂滤池、絮凝； 活性炭吸附； 化学氧化预处理：臭氧、氯、高锰酸钾、二氧化氯
臭味	化学氧化预处理：臭氧、氯、高锰酸钾、二氧化氯、活性炭
氟化物	吸附法：氧化铝、磷酸二钙； 混凝沉淀法：硫酸铝、聚合氯化铝； 离子交换法； 电渗析法
氨氮	化学氧化预处理：氯、高锰酸钾； 深度处理：臭氧-活性炭
铁、锰	锰砂； 化学氧化预处理：氯、高锰酸钾； 深度处理：臭氧-活性炭
挥发性有机物	活性炭吸附
三氯甲烷和腐殖酸	前驱物的去除：强化混凝、粒状活性炭、活性炭； 氯化副产物的去除：粒状活性炭
有机化合物	活性炭、膜处理
细菌和病毒	过滤（部分去除）； 消毒处理：氯、二氧化氯、臭氧、膜处理、紫外消毒
汞、铬等部分重金属 （应急状态）	氧化法：高锰酸钾； 活性炭吸附（部分去除）
藻类及藻毒素	化学氧化预处理：除藻剂法、高锰酸钾、氯； 微滤法； 气浮法； 臭氧氧化法； 拦截与打捞法

附件 10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一览表

表 1 城北水厂应急物资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粉末活性炭	吨	2
2	拦油索（大长条）	米	196
3	吸油枕	个	498
4	拦油栅（小长条）	米	232

表 2 江苏省环境应急物资南京储备基地物资一览表

类型	序号	名称	适用范围	数量
污染控制类	1	高性能撇油器	适用于溢油回收，与围油栏配套使用	50 箱
	2	化学品围堵栏重型	围堵泄露量较大的化学品	45 箱
	3	吸油棉	适用于油类、石化溶剂及非水溶性液体泄露吸附处理	91 袋
	4	围油栏	用于控制水上漏油的无吸收性隔栅	14 袋
	5	化学品吸附卷	用于控制水上漏油的无吸收性隔栅	14 袋
	6	吸附袋	用于吸收油、冷却液、溶剂和水（液压油、植物油、汽油、煤油等）	20 箱
	7	化学品吸附垫	吸附常见化学品	50 箱
	8	背胶吸附垫	吸附常见化学品	15 箱
	9	化学品围堵栏轻型	围堵泄露量不大的化学品	50 箱
	10	交通吸附垫	吸油及化学品，防滑	15 卷
	11	抗压吸附垫	吸附常见化学品，抗压性好	8 卷
	12	堵漏剂	对一般的泄露点进行封堵	10 盒
个人防护类	13	空气呼吸器	缺氧、毒物种类浓度未知或浓度过高	25 套
	14	阻燃服上衣	在火灾状态下，可以防止衣物燃烧	200 件
	15	阻燃服裤子	在火灾状态下，可以防止衣物燃烧	200 件
	16	阻燃服衬衫	在火灾状态下，可以防止衣物燃烧	200 件
	17	A 型气密型防化服	防护气态、液态、蒸汽等毒剂和化学物质	10 套
	18	带帽连体衣	防护常见简单的污染物质	10 套
	19	防护服气密检测	检测防护服气密性	2 个

类型	序号	名称	适用范围	数量
		仪		
	20	德尔格全面罩	气态、液态、蒸汽等毒剂和化学物质	50 个
	21	滤毒罐	气态、液态、蒸汽等毒剂和化学物质	30 个
	22	单一气体检测仪	检测事故现场气体	50 个
	23	降温背心	降低温度	100 件
	24	玻纤灭火毯	火灾现场的人体防护设备	50 个
	25	预氧灭火毯	火灾现场的人体防护设备	20 条

表 3 栖霞生态环境局应急物资情况

序号	品名	型号	数量
1	高精度 GPS 卫星定位仪	GARMIN	1
2	便携式打印、传真、复印一体机	canon	1
3	激光测距测机	UNI-T	1
4	强光手电	GA151965	12
5	安全帽	富光	3
6	雨衣	XL	2
7	化学防护服	DRAGER	3
8	反光背心		4
9	单滤盒半面罩呼吸器	DRAGER	3
10	手持式 Voc 检测仪	MiniRAElite	1
11	激光测距测速望远镜	Bushnell	2
12	安全鞋	SIR2098	6
13	化学品专用工业手套		3
14	劳保手套		12
15	防护口罩		12

表 4 南京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队伍登记概况表

队伍名称	距离方位	队伍类型	地址	队伍人数	高级职称人数	队伍负责人联系方式	联络人、联系方式	应急设备与监测能力	应急物资储备	应急处置能力及专长
中石化金陵分公司	距离水源地 12.0 公里，东侧方位。到水源地不用过江，能尽快抵达	综合类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甘家巷 388 号	23	3	裴玉昶 13851736398	马洪琦 13951901106 刘晨曦 13951787721	应急设备：便携式 pH 测定仪、手持式风向风速仪、便携式 H ₂ S 测定仪、手持式 VOC 测定仪。 监测能力：监测站有分析人员 15 人，可分析 COD、挥发酚、总磷、石油类、硫化物、氨氮、pH、有机硫、非甲烷总烃等常规项目。	吸污车 1 辆； 围油栏 1300 米； 吸油毡 1000 公斤； 电动隔膜泵 3 台； 汽油机水泵 2 台； 柴油机水泵 1 台。	油品泄漏应急处置回收
中石化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距离水源地 9.2 公里，西北方位	综合类	大厂葛路 189 号	8 专、42 兼	2	杨根山 13915945765 王孝云 13951017928	许小群 13851847976	消防灭火、应急分析（pH、COD、氨氮、苯、苯胺、硝基苯、硝基氯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硫酸、氢氧化钠、消防车、防护器材、空气呼吸器、草袋、应急监测空气呼吸器、防化服、滤毒罐等	危化品泄漏的封堵、收集、转输、灭火、拆解、废水收集处理
中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距离水源地 11.3 公里，西北方位	综合类	大厂新华路 777 号	20	5	王哲明 13813910518 57781305	张文轩 13776633586 57761626	空气呼吸器、特种战斗服、轻重型防化服、聚碳酸酯防护屏、无线传输摄像系统、便携式气相色谱、空气快速测定	吸油棉 116 包，编织袋 3600 条，麻袋 800 条，应急沙包 650 包，围油栏 1400 米，潜水泵 28 台，撇油器 3 套，收油机 1	处置水、固废等多领域的突发环境事件，提出处置意见，并科学高效地采取措施

燕子矶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仪、苯系物快速测定仪、生命探测、移动监测车。	台，皮划艇 2 艘，喷洒器 1 台	实施现场处置及生态修复工作。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距离水源地 11.5 公里，北侧方位	危化品处置类	南京市六合区乙烯路 266 号	8 专、36 兼		葛春年 13813899725	徐建华 13801588063	危化品应急救援车一辆，配备相应堵漏器材、危化品转输器材、个人应急防护器材、应急救援器材、可燃气体检测仪,暂无其他监测能力。	隔热服 1 套，洗消收集袋 6 件，SCBA 面罩及背架各 3 具，软梯 2 个，桶泵抽吸管全套，水幕器 1 个，金属软管及泵配件，各种垫片若干，压力表 2 块，带视镜接头 2 个，ELRO 泵，电锯 1 把，橡胶收集漏斗带快速接头 1 个，空压机（气瓶充压）1 台，排烟机 1 台，救援三角架 1 台，重型防化服 5 套，中型防化服 2 套，金属真空收集桶 1 个，油布 1 张，滤毒罐 6 个，吸油棉 2 捆，塑料收集桶 1 个，手推式洗消收集桶 1 个，金属收集槽 3 个，中倍数泡沫发生器 1 个，推车呼吸器 2 个，PA 主机 1 个，气体检测仪(车上 5 具 库房 3 具)等。	具备一定的危险化学品泄漏的封堵、收集、转输功能，并兼顾拆除、牵引、起吊、照明、医疗急救等勤务
江苏大地益源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距离水源地 11.5 公	其他	南京市洪武路 359 号福	16	4	卢国满 18994051939	高婷 13913359198	公司拥有各类水质、气体、固废、噪声等主要监测仪器 15 套，设置专	六价铬快速检测仪 1 部，重金属快速检测仪器 1 只，PID 快速检测仪器 1	拥有包括水文地质、环境、化学、建造和土木

燕子矶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里，南侧方位		鑫国际大厦 409 室					业分析实验室 150 平方米，配套流动应急工程车辆 3 辆和专职仪器操作实验人员 3 人；具备数据分析软件进行监测结果分析。	只，TVOC 气体检测仪 1 只，可见分光光度计 1 只，复合式气体检测仪 1 只，噪声仪 1 只，涡街流量传感器 1 只，空气冷凝机 1 只，土壤搅拌设备 1 台，喷药机 1 台，高效立式搅拌机 1 台。	等各个专业的技术人才。接受过国际环境修复培训和实践锻炼，从事过大量的环境修复工作，擅长各类受污染土壤、地表水及地下水的突发事件的处理。
南京市白云化工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距离水源地 16.0 公里，北侧方位	综合类	南京化工园区云高路 6 号	20	3	胡家富 18851610186	高亚军 18851610797	应急设备：CO 检测仪、多参数水质测定仪、快速侦检管、复合式气体检测仪、气体检测仪、TJ-1 应急检测箱、便携式 X-y 计量率仪、辐射个人剂量报警仪，VOC 泄漏检测仪等。 应急监测能力：计量认证的检测项目达 494 项，项目覆盖生活饮用水、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工作场所空气、室内空气、工作场所化学有害因素、工作场所物理因素、固废、土壤、噪声、化工产品理	常备应急物资：（1）应急指挥车 1 辆（越野吉普车）和应急人员工作用车 1 辆（依维柯），在线监测移动车 1 辆，以便于环境事件现场的快速处置和监测。（2）信息化指挥和协调工作平台；配备先进的办公设施，如：手提电脑、移动车配备办公自动化设施；现场对讲机。（3）现场个人防护设施，统一标准化制服和标识；（4）必要的现场监测设备；储备或能够及时调用到一定种类、数量的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 与南京立夫贸易有限公司	应急处置专长：一旦发生污染事件，能迅速进入应急处置状态，依据应急处置预案，快速判断污染物种类、快速形成应急处置方案并实施；及时监测污染因子浓度，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能及时控制、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熟悉如何避免环境事故的二次危害，能为环境管理部门处理

燕子矶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化性能等十大类。	等物资储备公司签订合作协议。	处置污染事故提供依据。
江苏华测品 标检测认证 技术有限公司	距离水 源地 9.2 公 里，东 侧方位	水质 类	栖霞经 济技术 开发区 恒泰路 汇智科 技园 B1 栋	17	1	吴萍 13675121143	张煜成 13809031151	应急设备：现场直读(水温计 P-WT、便携式单通道多参数分析仪 HQ30D、塞氏盘 SD-20);实验室分析(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质谱仪、离子色谱仪、生化培养箱、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仪、火焰原子吸收光谱仪、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仪、顶空/气相色谱仪、原子荧光光谱仪、低本底 αβ 测量仪等)。 应急监测能力：《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109 项；《GB 5749-2006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106 项。	常备应急物资：（1）应急指挥车 1 辆和应急人员工作用车 3 辆，在线监测移动车 1 辆，以便于环境事件现场的快速处置和监测。（2）信息化指挥和协调工作平台；配备先进的办公设施，如：手提电脑、移动车配备办公自动化设施；现场对讲机。（3）现场个人防护设施，统一标准化制服和标识；（4）必要的现场监测设备；储备或能够及时调用到一定种类、数量的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	应急处置专长： 因栖霞区属地实验室支持，一旦发生污染事件，能迅速进入应急处置状态，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结合历史应急项目经验，快速判断污染物种类、快速形成应急处置方案并实施；及时监测污染因子浓度，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能及时控制、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熟悉如何避免环境事故的二次危害，能为环境管理部门处理处置污染事故提供依据。

附件 11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结束宣布格式内容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结束宣布格式内容

经过栖霞区人民政府和_____专业（部门）的及时处理处置，发生在____月____日的_____（地方）救援工作基本结束，现场基本恢复，现场应急指挥部撤销，相关部门认真做好善后恢复工作。

栖霞区人民政府

年 月 日

附件 12 突发环境事件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值班通讯录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值班通讯录

成员单位	值班电话	分管领导			联络员		
		姓名	职务	电话	姓名	职务	电话
区委宣传部	85570391	陈宁	办公室副主任	13584037110	郝健	副主任科员	15850612638
栖霞生态环境局	85576151	袁雪飞	副局长	18951778122	晏薇	科长	18951658386
区应急管理局	85664203	叶余丰 赵不智	局长 副局长	13951896391 18951003006	邵西超	科长	18013827517
区水务局	85664161	周佳贤	副局长	13390916618	王健	科员	13655197101
区农业农村局	85561213	毛焕胜	副局长	13770319418	孙贺	科长	18601400368
区交通运输局	85237260	徐震	副局长	18951658518	刘颖	科长	18951783299
区公安分局	110	沈满	栖霞分局副局长	18913821177	谢承慧	大队长	18913870430
区财政局	85308484	仲崇蔚	副局长	13770634497	杨芹	科长	15605161010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85570540	高云汉	副主任	025-85570540	祝伟强	科长	13851868658

燕子矶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成员单位	值班电话	分管领导			联络员		
		姓名	职务	电话	姓名	职务	电话
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85311315	何文	副局长	025-85307626	钟敏	科长	025-85311315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85664228	李红	副局长	13770522651	刘海明	科长	15950536436
区消防大队	119	孙军山	大队长	15261887999	徐艳	科长	15005170783
区城市管理局	58012319	江浩	副局长	85570186	余森兴	科长	13813811398
燕子矶街道办事处	85493559	杜继斌	副主任	18662709587	张松	科长	13951866632
城北水厂	85300928	窦训建	副厂长	13675135852	曾丽媛	水质管理员	15951702668
南京新生圩海事处	12395	彭树林	副局长	13770523399	左增来	支队长	17751000756

附件 13 常见化学品引发水污染事故的简要处置方法表

常见化学品引发水污染事故的简要处置方法表

序号	污染物类别	代表物质	应急处置
1	重金属类	代表物质有汞及汞盐、铅盐、锡盐类、铬盐等。汞为液体金属，其余均为结晶盐类，铬盐和铅往往有鲜亮的颜色。该类物质多数具有较强毒性，在自然环境中不降解，并能随食物链逐渐富集，形成急性或蓄积类水污染事故。	关闭闸门或筑坝围隔污染区，在污染区投加生石灰沉淀重金属离子，排干上清液后将底质移除到安全地方水泥固化后填埋。汞泄漏后应急人员应佩戴防护用品，尽量将泄漏汞收集到安全地方处理，无法收集的现场用硫磺粉覆盖处理。
2	氰化物	代表物质有氰化钾、氰化钠和氰化氢的水溶液。氰化钾、氰化钠为白色结晶粉末，易潮解，易溶于水，用于冶金和电镀行业，常以水溶液罐车运输。氰化氢常温下为液体易挥发，有苦杏仁味。该类物质呈现剧毒，能抑制呼吸酶，对底栖动物、鱼类、两栖动物、哺乳动物等均呈高毒。	应急处置人员须佩带全身防护用具，尽可能围隔污染区，在污染区加过量漂白粉处置，一般 24 小时可氧化完全。
3	氟化物	代表物质有氟化钠、氢氟酸等。氟化钠为白色粉末，无味。氢氟酸为无色有刺激臭味的液体。该类物质易溶于水，高毒，并且容易在酸性环境中挥发氟化氢气体毒害呼吸系统。在自然环境中容易和金属离子形成络合物而降低毒性。	关闭闸门或筑坝围隔污染区，应急处置人员须带全身防护用具。在污染水体中加入过量生石灰沉淀氟离子，并投加明矾加快沉淀速度。沉淀完全后将上清液排放，铲除底质，并转移到安全地方处置。
4	金属酸酐	代表物质有砒霜和铬酸酐。砒霜为无色无味白色粉末，微溶于水。铬酸酐为紫红色斜方晶体，易潮解。两种物质均在水中有一定的溶解度，呈现高毒性，可毒害呼吸系统、神经系统和循环系统，并能在动物体内可	关闭闸门或筑坝围隔污染区，投放石灰和明矾沉淀，沉淀完全后将上清液转移到安全地方，用草酸钠还原后排放。清除底泥中的沉淀物，用水泥固化

		以富集，造成二次中毒。	后深埋。
5	苯类化合物	代表物质有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硝基苯等。油状液体，有特殊芳香味，易挥发，除取代苯外，密度一般小于水。该类物质是神经和循环系统毒剂，对人体有致癌作用，不溶或微溶于水，扩散速度快	应急处置人员应戴全身防护用具，筑坝或用围油栏围隔污染区，注意防火。污染区用吸油绵等高吸油材料现场吸附，转移到安全地方焚烧处理。污染水体最终用活性炭吸附处理。
6	卤代烃	代表物质有抓乙烯、四氯化碳、三氯甲烷、氯苯，均为油状液体，易挥发，不溶于水，密度一般大于水，燃烧时有刺激性气体放出。该类物质遇水稳定，对眼睛、皮肤、呼吸道等有刺激作用，对人体有致癌作用。 多元取代物密度往往大于水，沉于水底造成持久危害。	应急人员应佩带全身防护用具。筑坝围隔污染区，污染水体投加活性炭吸附处理。用活性炭、吸油棉等高吸油材料等现场吸附积水中的污染物，彻底清除后送到安全地方处理。
7	酚类	代表物质有苯酚、间甲酚、对硝基苯酚、氯苯酚、三氯酚、五氯酚等。多为白色结晶或油状液体，有特殊气味，不溶或微溶于水，密度一般大于水。该类物质一般具有较高的毒性，能刺激皮肤和消化道，在水中降解速度慢，有致癌和致畸作用。	应急处置人员应佩带全身防护用具。筑坝或用围油栏围隔污染区后，用吸油棉等高吸油材料现场吸附残留泄漏物，转移到安全地方处理。污染水体投加生石灰、漂白粉沉淀和促进降解，最后投加活性炭吸附处理。
8	农药类	有机氯农药在我国已经禁用。在用的农药包括有机磷农药、氨基甲酸酯农药、拟除虫菊酯类农药等。有机磷农药有甲胺磷、敌敌畏、敌百虫、乐果、氧化乐果、对硫磷、甲基对硫磷、马拉硫磷、苯硫磷、倍硫磷等，多用作杀虫剂。多数品种为油状液体，不溶于水，密度大于水，具有类似大蒜样特殊臭味，一般制成乳油使用。多为剧毒农药，通过消化道、呼吸道及皮肤吸收，对人及鱼类高毒。氨基甲酸酯农药有呋喃丹、	应急人员应配戴全身防护用具。关闭闸门或筑坝围隔污染区，用活性炭吸收未溶的农药，收集到安全场所用碱性溶液无害化处理。对污染区用生石灰或漂白粉处置，破坏农药的致毒基团，达到解毒的目的。最后用活性炭进行吸附处理。

		抗蚜威、速灭威、灭多威、丙硫威等，多用于杀虫剂和抗菌剂。多为结晶粉末状，微溶于水，无气味或气味弱。多为剧毒农药，通过消化道、呼吸道及皮肤吸收。拟除虫菊酯类农药有氟氰菊酯、溴氰菊酯、抓氮菊酯、杀灭菊酯，多用作杀虫剂。一般为微黄色油状粘稠液体，不溶于水，溶于常用有机溶剂。是高效低残留杀虫剂，对鱼类高毒，对人类中等毒性，能损害神经、肝、肾等器官。	
9	矿物油类	代表物质汽油、煤油、柴油、机油、煤焦油、原油等。一般为油状液体，不溶或微溶于水。煤焦油呈膏状，有特殊臭味，密度大于水。该类物质易燃烧，扩散速度快，易在水面形成污染带，隔绝水气界面，造成水体缺氧。煤焦油沉在水底级慢溶解，对水体造成长久危害，并具有腐蚀性。	应急处置时可关闭闸门或用简易坝、围油栏等围隔污染区，用吸油棉等高吸油材料现场吸附，并转移到安全地方焚烧处理。必要时可点燃表层油燃烧处理，污染水体最后用活性炭吸附处理。煤焦油由于其中含有大量的酚类物质，其处置过程可参考酚类物质。
10	腐蚀性物质 (包括酸性物质、碱性物质和强氧化性物质)	酸性物质有盐酸、硫酸、硝酸、磷酸等。浓盐酸和硝酸有酸性烟雾挥发出来，浓硫酸密度大于水，溶于水时产生大量热量。该类物质表现为强酸性和强腐蚀性，进入水体后将引起水体酸度急剧上升，严重腐蚀水工建筑物，破坏水生态系统，但在基质中碳酸钙的作用下其酸性和腐蚀能力会逐渐降低。	应急人员戴防护手套，处置挥发性酸时戴防毒面具，污染区投加碱性物质如生石灰、碳酸钠等中和。
		碱性物质有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电石等。氢氧化钠和氢氧化钾为白色颗粒，易潮解，易溶于水，多以溶液状态罐车运输。	应急人员应带防护手套，在污染区投加酸性物质（如稀盐酸、稀硫酸等）中和处理。
		强氧化性物质有次氯酸钠、硝酸钾、重铬酸钾和高锰酸钾等。高锰酸钾	应急人员应带防护手套，干态污染物应避免和有机

燕子矶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为紫色晶体，重铬酸钾为鲜红色晶体，其余为白色晶体。该类物质一般易溶于水，具有强氧化性，腐蚀水工建筑物中的金属构件，重铬酸钾还能引起环境中铬类污染物的富集。	物、金属粉末、易燃物等接触，以免发生爆炸。进入水体后可投加草酸钠还原。
11	除上述常见的十类化学品外，各类病毒、细菌造成的水体污染可投加漂白粉、生石灰等消毒处置。		

附件二

龙潭水源地（在建）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目录

1 总则	3
1.1 编制目的	3
1.2 编制依据	3
1.3 适用范围	5
1.4 预案衔接	5
1.5 工作原则	5
1.6 事件分级	6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9
2.1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9
2.2 现场应急指挥部	9
2.3 现场应急工作组	10
3 应急响应	10
3.1 预警	10
3.2 信息报告与通报	13
3.3 事态研判	16
3.4 应急监测	16
3.5 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18
3.6 应急处置	19
3.7 物资调集与应急设施启用	21
3.8 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	21
3.9 响应终止	21
4 后期工作	23
4.1 后期防控	23
4.2 事件调查	23
4.3 损害评估	23
5.4 善后处置	24
5 应急保障	25
5.1 通讯与信息保障	25
5.2 应急队伍保障	25
5.3 应急资源保障	25
5.4 经费保障	26
5.5 其他保障	26
6 附则	28
6.1 名词术语	28
6.2 预案解释权归属	29
6.3 预案演练	29
6.4 预案修订	30
6.5 预案实施日期	31
7 附件	32
附件 1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和职责	32
附件 2 应急工作组部门组成及职责	35
附件 3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框架图	38
附件 4 不同类型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及应急工作组组成	39

附件 5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40

附件 6 环境应急专家库名单41

附件 7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现场调查表43

附件 8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送内容46

附件 9 适用于处理不同超标项目的推荐技术47

附件 10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一览表48

附件 11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结束宣布格式内容.....53

附件 12 突发环境事件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值班通讯录54

附件 13 常见化学品引发水污染事故的简要处置方法表.....56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龙潭水源地（在建）（以下简称“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监控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有效预防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供水短缺和危害，及时、有序、高效、科学、妥善处理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最大程度降低突发环境事件对水源地水质影响，最大限度减少损失，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为规范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对的各项工作提供指导。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和规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 年 11 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国家主席令第 48 号，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并实施）；
- （5）《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通知》（国发[2015]17 号）；
- （6）关于印发《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环水体[2017]142 号）；
- （7）《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通过，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8）《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及第 645 号令修订）；
- （9）《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环境保护部令第 16 号）；
- （10）《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17 号）；
- （11）《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2 号）；
- （1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
- （13）《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6 号）；
- （14）《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 31 号）；

（15）《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2015年2月3日发布并实施；

（16）关于发布《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1号），2018年3月23日；

（17）《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5号。

1.2.2 有关预案、标准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1）《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3）《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4）《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2010）；

（6）《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 773-2015）；

（7）《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技术规范》（HJ 774-2015）；

（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

（9）《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1号）；

（10）《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指南》（环办〔2011〕93号）；

（11）《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环办〔2012〕50号）；

（12）《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号）；

（13）《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14）《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15）《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环办应急〔2018〕9号）；

（16）《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规〔2014〕2号）；

（17）《江苏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苏政发函〔2005〕92号）

（18）《江苏省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苏环发〔2009〕25号）；

（19）《南京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宁政发〔2006〕28号）；

（20）《南京市水环境保护条例》（南京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 号，201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21）《南京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宁政办发〔2014〕149 号）；

（22）《南京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修编）》（2013 年）；

（23）《栖霞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宁栖政字〔2018〕13 号）；

（24）《南京市栖霞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7 年修编）；

（25）《栖霞区水源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017 年修编）。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的地域范围（即启动水源地应急预案的范围）包括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的地表水域和陆域。主要包括：

（1）地域范围发生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和区域外波及影响到水源地的环境污染威胁的预警、控制和应急处置；（2）地域范围内安全事故、交通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使得化学品、有毒有害等物质进入水源地保护区造成水污染事件；（3）由于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的发生使得污染物进入水源地造成的水污染事件；（4）其他意外事件造成水源地保护区的水污染事故。

1.4 预案衔接

突发事件发生后，首先启动所在行政区域的政府或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一旦污染物迁移到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的地域范围，则适用并启动水源地应急预案。本预案与区人民政府及上级各部门相关预案在组织指挥体系、适用的地域范围、预警分级、信息报告、应急保障等方面进行衔接，确保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组织指挥方式协调一致。事件发生后，首先启动所在行政区域的政府或部门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一旦污染物迁移到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的地域范围，则适用并启动水源地应急预案。与上级部门保持联动，并确保联动措施具体，且能保障联动的及时性、迅速性、可行性、有效性。

1.5 工作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具有发生突然、作用迅速、危害严重、处置技术性强、防护要求高等特点。在处置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以人为本，强化监管。加强对水源地流域内的环境安全隐患排查，逐

步完善全区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监控预警体系，提高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最大程度保障公众饮用水及生命财产安全。

（2）统一领导，部门协作。在栖霞生态环境局的统一领导下，强化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采取准确、有效的应对措施，形成分级响应、分类指挥、综合协调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处置体系。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责任单位和事发地人民政府必须作出“第一反应”，果断、迅速采取应对措施，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并立即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

（3）平战结合，科学处置。积极做好应对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思想准备、物资准备和技术准备，加强应急培训演练，充分整合现充分利用现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整合监测网络，引导鼓励实现一专多能，发挥经过专门培训的应急救援力量的作用。

1.6 事件分级

1.6.1 分类

本区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一般情况下划分为以下几类：

（1）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

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固定源，因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设备设施故障、违法排污等原因，导致水源地风险物质直排入河道、湖库或渗入土壤造成或可能造成水质污染的事件。

（2）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

在公路或水路运输过程中由于交通事故、设备故障等原因，导致油品、化学品或其它有毒有害物质进入河道或渗入土壤造成或可能造成水质污染的事件。

（3）非点源突发环境事件

主要包括以下两种情形：一是暴雨冲刷畜禽养殖废物、农田或果园土壤，导致大量细菌、农药、化肥等污染物随地表或地下径流进入水体造成或可能造成水质污染；二是闸坝调控等原因导致坝前污水短期集中排放造成或可能造成水质污染。

1.6.2 分级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4〕119号）的分级方法，按照事件受污染程度、种类、因子、可能发生的供水短缺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将本市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1.6.2.1 特别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水源地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水源地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 （3）因环境污染水源地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市级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5）因环境污染水源地造成跨区域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1.6.2.2 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水源地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水源地需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的；
- （3）因环境污染水源地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级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5）跨省（区、市）界突发环境事件。

1.6.2.3 较大环境污染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水源地直接导致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水源地需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1 万人以下的；
- （3）因环境污染水源地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2000 万元以下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级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5）造成跨地级市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1.6.2.4 一般环境污染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水源地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水源地需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 （3）因环境污染水源地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 （4）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2.1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栖霞区人民政府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指挥部），作为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和协调机构，统一组织和协调栖霞区涉及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

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政府办公室相关负责人和栖霞生态环境局长担任。成员单位包括：区委宣传部、栖霞生态环境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消防大队、区公安分局、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龙潭海事处、区财政局、龙潭水厂、栖霞街道办事处等单位成立。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保障工作。

区应急指挥部下设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公室（以下简称区环境应急办），挂在栖霞生态环境局，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和栖霞生态环境局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和各成员单位的相关人员、职责、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1。

2.2 现场应急指挥部

当信息研判和会商判断水源地水质可能受影响时或事件发生后，区应急指挥部根据事件发展态势及应急响应的工作需要设立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现场指挥工作。区应急指挥部根据不同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在应急组织指挥机构中选择有直接关系的部门和单位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现场应急指挥部作为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在区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全面负责指挥、组织和协调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工作。现场应急指挥部的总指挥，由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指定。现场应急指挥部成员，由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有关人员组成。所有参与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必须服从现场应急指挥部的指挥。

现场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 （1）执行市、区应急指挥部各项应急指令；

（2）研究判断事件性质及危害程度，制定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并实施应急处置，控制、消除危害影响；

（3）向区应急指挥部报告现场应急响应和救援进展情况，为区应急指挥部决策提供实时信息和数据；

（4）向区应急指挥部提出现场应急结束的建议，经区应急指挥部同意后宣布现场应急结束。

2.3 现场应急工作组

事件发生后，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事件现场实际情况成立现场应急工作组，工作组包括应急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应急供水保障组、应急物资保障组、应急专家组、综合组、事故调查组、善后工作组和其他部门职责等。各工作组组成、职责分工和人员名单见附件 2。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框架图见附件 3。

不同类型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及应急工作组组成见附件 4。

3 应急响应

水源地应急响应工作线路图见附件 5。

3.1 预警

3.1.1 预警分级

根据事件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分为二级，分别为Ⅰ级预警（红色预警）、Ⅱ级预警（橙色预警），Ⅰ级为最高级别。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和解除。

当突发环境事件排放的污染物迁移至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的地域范围，但水源保护区或其连接水体尚未受到污染，或是污染物已进入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但应急专家组研判认为对水源地水质影响可能较小、可能不影响取水时，为橙色预警；当污染物已进入（或出现在）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且应急专家组研判认为对水源地水质影响可能较大、可能影响取水时，为红色预警。预

警级别由应急专家组提出建议，区应急指挥部确定。

发布预警，即应采取预警行动或同时采取应急措施。一般发布橙色预警时，仅采取预警行动；发布红色预警时，在采取预警行动的同时，应启动应急措施。

3.1.2 预警的启动条件

根据信息获取方式，综合考虑突发事件类型、发生地点、污染物质种类和数量等情况，橙色、红色预警的启动条件如下：

（1）Ⅰ级预警（红色预警）

①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水源地一级、二级保护区内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

②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二级保护区上游汇水区域 4 小时流程范围内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物已扩散至距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的直线距离不足 100 米的陆域或水域。

③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二级保护区上游汇水区域 8 小时流程范围内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物已扩散至距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的直线距离不足 200 米的陆域或水域，经水质监测和信息研判，判断污染物迁移至取水口位置时，相应指标浓度仍会超标的。

④通过监测发现，在水源地一级、二级保护区内出现水体理化指标异常情况，包括：

A、水质监测指标异常；

B、水体感官性状异常，水体出现异常颜色或气味；

C、水体生态指标异常，水面出现大面积死鱼。

（2）Ⅱ级预警（橙色预警）启动条件：

①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二级保护区上游汇水区域内 8 小时流程范围外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物已扩散至距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的直线距离超过 200 米的陆域或水域；

②通过监测发现，在二级保护区上游汇水区域 2 小时流程范围内出现水体理化指标异常情况，包括：

A、水质监测指标异常；

B、水体感官性状异常，水体出现异常颜色或气味；

C、水体生态指标异常，水面出现大面积死鱼。

3.1.3 发布预警和预警级别调整

（1）预警发布流程

区环境应急办研判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提出预警信息的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和单位。

发布流程：橙色预警由副总指挥（区政府办公室相关负责人）签发；红色预警由总指挥（区政府分管副区长）签发。

（2）预警发布内容

预警信息发布内容主要包括事件类别、预警级别、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当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3）预警发布渠道

预警信息发布可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短信、微信、微博、警报器等手段和媒介，及时、准确地将预警信息传播给可能受影响的相关地区 and 人员。

预警信息可选择通过以下途径发布：

①通过已建立的应急工作网络，以文件传真等方式向相关部门和栖霞区人民政府发布预警信息。

②通过栖霞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微博、移动客户端等发布预警信息。

③提供应急预警的新闻稿，通过广播、电视、报纸和互联网等媒体发布预警信息。

④由区委宣传部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发送预警信息。

（4）预警级别调整

预警信息发布后，可根据事态发展、采取措施的效果和专家预警建议，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再次发布。

3.1.4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视事件情况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采取以下预警行动。一般情况下，发布红色预警时，现场应急指挥部的总指挥应当到达现场，组织开展应急响应工作。

预警行动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下达启动水源地应急预案的命令。
- （2）通知现场应急指挥部中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做好应急准备，进入待命状态，必要时到达现场开展相关工作。
- （3）指令启动工程预警调度体系，控制或关闭受污染的连接水体的涵闸、泵站，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 （4）通知水源地对应的供水单位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停止取水、低压供水或启动备用水源等准备，发动群众储备饮用水。
- （5）加强信息监控，核实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来源、进入水体的污染物种类、总量和污染扩散范围等信息。
- （6）开展应急监测或做好应急监测准备。
- （7）做好事件信息上报和通报。
- （8）调集所需应急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
- （9）在危险区域设置提示或警告标志。
- （10）必要时，及时通过媒体向公众发布信息。
- （11）加强舆情监测、引导和应对工作。

3.1.5 预警解除

当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判断危险已经解除的，由区应急指挥部宣布解除预警，终止已经采取的有关行动和措施。

3.2 信息报告与通报

区环境应急办设立 24 小时应急值班室（值班电话：85576151），随时接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及时做好下情上报，上情下达。

3.2.1 信息报告程序

（1）发现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水源地污染的有关人员和责任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向区应急指挥部及区环境应急办等部门报告。

（2）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所属行政区域的区政府有关部门在发现或得知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立即进行核实，了解有关情况。经过核实后，第一时间向区应急指挥部及区环境应急办等部门报告。

（3）市生态环境局先于栖霞生态环境局获悉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可要求栖霞生态环境局核实并报告相应信息。

（4）特殊情况下，若遇到敏感事件或发生在重点地区、特殊时期、或可能演化为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应立即向区应急指挥部报告。

3.2.2 信息通报时限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水源地管理单位必须启动应急预案并采取应对措施，立即向当地栖霞生态环境局和相关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地方政府和单位。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事件发生地栖霞生态环境局应当在 4 小时内向区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

对初步认定为较大及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或一时难以判定的，栖霞生态环境局应当在接到报告后 10 分钟内向区人民政府和南京市生态环境局速报。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后 15 分钟内向上一级政府速报。突发事件信息从区级速报到省政府的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在做好信息速报的同时，各级政府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要求，做好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续报和终报工作。

对初步认定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栖霞生态环境局应当在 4 小时内向区人民政府和南京市生态环境局作书面报告。

对初步认定为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栖霞生态环境局应当在 2 小时内向区人民政府和南京市生态环境局作书面报告，同时上报省生态环境厅。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3.2.3 信息通报程序

对经核实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接报的有关部门应向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

门通报。通报的部门至少应包括区应急管理局、栖霞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龙潭水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根据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和情景，还应通报区消防大队（遇火灾事故）、区交通运输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应急处置）、龙潭海事处（遇水上事故）、区公安分局（遇火灾爆炸、道路运输事故）等部门。其他部门接到相关报告的，应及时通报栖霞生态环境局。栖霞生态环境局应通过环境污染举报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收集，及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

3.2.4 信息报告和填报内容

按照不同的时间节点，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1）初报

初报是发现或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的首次报告，包括：

- ① 事件基本情况：事件、地点、发生时间、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人员伤亡情况、水源地受影响情况；
- ② 已采取的措施：赶赴现场情况、采取处置措施情况、处置效果；
- ③ 监测情况：布点监测方案、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 ④ 下一步工作：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应急处置组应尽快了解事件发展情况，并随时通过电话、对讲机等向区应急指挥部报告。

（2）续报

续报应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事件及有关处置措施的进展情况，包括：

- ① 事件最新进展：人员、环境受影响最新情况、事件重大变化情况、采取应对措施的效果；
- ② 监测情况：取样监测的具体时间、监测结果超标情况；
- ③ 下一步工作：需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3）处理结果报告

处理结果报告应在初报、续报的基础上，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措施、过程和结果等详细情况。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处理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危害以

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和损失的证明文件、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处理结果报告应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送达。

3.3 事态研判

发布预警后，由现场应急总指挥按照水源地应急预案中列明的应急机构组成成员及名单，迅速组建参加应急指挥的各个工作组，跟踪开展事态研判。通过询情、观察、侦检、仪器测定等方法对未知污染物进行定性和定量判定，结合自身应急能力进行分析研判，制定和动态调整应急响应有关方案、实施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与处置和应急处置方法，开展应急行动。

对事故点附近水利设施工程情况、判断污染物进入河流的数量及种类性质、事故点附近水系分布、距离水源地取水口的距离和可能对水源地造成的危害等情况进行分析判断，将事态研判的结果作为制定和动态调整应急响应有关方案、实施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与处置和应急处置的重要基础。

3.4 应急监测

栖霞生态环境局牵头，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和相关企事业单位配合江苏南京环境监测中心站组织实施水源地应急监测工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根据事件的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分级启动应急监测工作，查明污染物种类、污染程度、范围以及污染发展趋势，提出处理建议，为应急处置提供决策依据。

栖霞生态环境局牵头，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龙潭水厂和相关企事业单位配合市水务局组织供水水质的应急监测工作。判定水源地污染事件发生后对其供水质量的危害程度以及受影响的范围，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报告现场情况，提出处置建议。

3.4.1 开展应急监测程序

事件处置初期，应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命令，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监测方案、设置监测点位（断面）、确定监测频次、组织开展监测、形成监测报告，第一

时间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报告监测结果。

事件处置中期，应根据事态发展，如上游来水量、应急处置措施效果等情况，适时调整监测点位（断面）和监测频次。

事件处置末期，应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命令，停止应急监测，并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提交应急监测总结报告。

3.4.2 制定应急监测方案

由栖霞生态环境局牵头，区环境监测站、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龙潭水厂和相关企事业单位监测机构配合江苏南京环境监测中心站制订应急监测方案，现场处置组负责组织、实施、协调，在发生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第一时间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监测方案。

应急监测原则和注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监测范围。应尽量涵盖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范围，并包括事件可能影响区域和污染物本底浓度的监测区域。

（2）监测布点和频次。以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点为中心或源头，结合水文和气象条件，在其扩散方向及可能受到影响的水源地位置合理布点，必要时在事故影响区域内水源取水口、农灌区取水口处设置监测点位（断面）。应采取不同点位（断面）相同间隔时间（视实际情况而定）同步采样监测方式，动态监控污染带移动过程。

①针对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固定源排放口附近水域、下游水源地附近水域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②针对流动源、非点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事发区域下游水域、下游水源地附近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3）现场采样。应制定采样计划和准备采样器材。采样量应同时满足快速监测、实验室监测和留样的需要。采样频次应考虑污染程度和现场水文条件，按照应急专家组的意见确定。

（4）监测项目。通过现场信息收集、信息研判、代表性样品分析等途径，确定主要污染物及监测项目。监测项目应考虑主要污染物在环境中可能产生的化学反应、衍生成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有条件的地区可同时开展水生生物指标的监测，为后期损害评估提供第一手资料。

（5）分析方法。具备现场监测条件的监测项目，应尽量在现场监测。必要时，备份样品送实验室监（复）测，以确认现场定性或定量监测结果的准确性。

（6）监测结果与数据报告。应按照有关监测技术规范进行数据处理。监测结果可用定性、半定量或定量方式报出。监测结果可采用电话、传真、快报、简报、监测报告等形式第一时间报告现场应急指挥部。

（7）监测数据的质量保证。应急监测过程中的样品采集、现场监测、实验室监测、数据统计等环节，都应有质量控制措施，并对应急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3.5 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3.5.1 明确排查对象

当水质监测发现异常、污染物来源不确定时，应明确负责开展溯源分析的部门、责任人及工作程序。根据特征污染物种类、浓度变化、释放总量、释放路径、释放时间，以及当时的水文和气象条件，迅速组织开展污染源排查。

针对不同类型污染物的排查重点和对象如下：

（1）有机类污染：重点排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工业企业，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尾水排放的异常情况。

（2）营养盐类污染：重点排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工业企业、畜禽养殖场（户）、农田种植户、农村居民点、医疗场所等，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殖废物处理处置、农药化肥施用、农村生活污染、医疗废水处理及消毒设施的异常情况。

（3）细菌类污染：重点排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畜禽养殖场（户）、农村居民点，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殖废物处理处置、医疗场所、农村生活污染的异常情况。

（4）农药类污染：重点排查果园种植园（户）、农田种植户、农灌退水排放口，调查农药施用和流失的异常情况。

（5）石油类污染：重点排查加油站、运输车辆、船舶的异常情况。

（6）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重点排查电子、电镀、线路板等相关工业企业，调查上述企业和单位的异常情况。

3.5.2 切断污染源

对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地域范围内的污染源，应明确负责实施切断污染源的部门、程序、方法及工作要点；对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地域范围外的污染源，按有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进行处置。

处置措施主要采取切断污染源、收集和围堵污染物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对发生非正常排放或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的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尽快采取关闭、封堵、收集、转移等措施，切断污染源或泄漏源。

（2）对道路交通及船舶交通运输中发生的流动源突发事件，对于道路交通可启动路面系统的导流槽、应急池或紧急设置围堰、闸坝等，对污染源进行围堵并收集污染物；对于长江船舶交通立即启动对污染物的围堵和收集。

（3）启动应急收集系统集中收集陆域污染物，设立拦截设施，防止污染物在陆域漫延，组织有关部门对污染物进行回收处置。

（4）根据现场事态发展对扩散至水体的污染物进行处置。

3.6 应急处置

3.6.1 制定现场处置方案

现场处置方案由现场应急指挥部制定，现场处置要立足于彻底消除污染危害，避免遗留后患，依靠科技和专家力量，尽可能控制和缩小已排出污染物的扩散、漫延范围，把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危害降低到最小程度。

（1）应急处置组及应急监测组迅速赶赴现场鉴定、识别、核实造成污染的种类、性质、污染方式、危害程度及受影响范围和边界，判明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

（2）应急处置组采取一切控制措施如切断泄漏源、关闭闸门、设置围堰、打捞污染物、调水引流、人工增雨、水体增氧等减小或消除污染物污染的范围、程度。

（3）当确定饮用水水源受污染时，应急供水保障组适时启动供水应急预案，及时调整水处理工艺，强化水处理工艺的净化效果。保障出厂自来水水质达标，

必要时采取联网供水、限水、停水、减压供水、改路供水等特殊处理措施，启用应急备用水源地和供应纯净水等措施保证饮用水安全。

（4）当水源保护区水污染危及人群健康时，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加强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对因饮用水源污染可能导致的疾病、疫情进行应急处置。

（5）应急物资保障组保证应急物资和经费及时到位。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需要，协调区人民政府及时调集应急物资和筹集应急经费。

（6）综合组应做好污染区域的现场保护、隔离、交通疏导和人员疏散。

现场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应急监测、污染处置措施、物资调集、应急队伍和人员安排、供水单位应对等。

根据污染特征，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处置措施如下：

（1）水体内污染物治理、总量或浓度削减。根据应急专家组等意见，制定综合处置方案，经现场应急指挥部确认后实施。一般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扰动等物理方法，氧化、沉淀等化学方法，或利用上游调水等稀释方法，可以采取一种或多种方式，力争短时间内削减污染物浓度。现场应急指挥部可根据需要，对水源地汇水区域内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实施停产、减产、限产等措施，削减水域污染物总量或浓度。

（2）应急工程设施拦截污染水体。在河道内启用或修建拦截坝、节制闸等工程设施拦截污染水体；通过导流渠将未受污染水体导流至污染水体下游，通过分流沟将污染水体分流至水源保护区外进行收集处置；利用缓冲池等工程设施，降低污染水体的污染物浓度，为应急处置争取时间。

针对污染物可采取的物理、化学、生物处理技术见附件 9。

3.6.2 供水安全保障

龙潭水厂应根据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可能影响取水口的时间，及时采取深度处理、低压供水或使用应急供水车、启用应急水库等应急措施保障区域内的供水平衡、保障居民用水，并加强污染物监测，待水质满足取水要求时恢复取水和供水。

3.7 物资调集与应急设施启用

区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应根据不同类别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加强应急救援物资的生产、储存、调拨体系建设。

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处置方案调集应急物资、应急装备并启用相应的应急设施。

应急物资、装备和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对水体内污染物进行打捞和拦截的物资、装备和设施，如救援打捞设备、油毡、围油栏、筑坝材料、溢出控制装备等。

（2）控制和消除污染物的物资、装备和设施，如中和剂、灭火剂、解毒剂、吸收剂等。

（3）移除和拦截移动源的装备和设施，如吊车、临时围堰、导流槽、应急池等。

（4）雨水口垃圾清运和拦截的装备和设施，如格栅、清运车、临时设置的导流槽等。

（5）对污染物进行拦截、导流、分流及降解的应急工程设施，如拦截坝、节制闸、导流渠、分流沟、前置库等。

应急物资具体规格型号、库存情况、物资调集人员姓名及联系方式详见附件10。

3.8 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

现场应急指挥部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信息，并针对舆情及时发布事件原因、影响区域、已采取的措施及成效、公众应注意的防范措施、热线电话等。

3.9 响应终止

根据事件调查以及应急监测结果，突发环境事件已得到控制，紧急情况已解除，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宣布应急终止。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1）进入水源保护区陆域范围的污染物已成功围堵，且清运至水源保护区外，

未向水域扩散时；

（2）进入水源保护区水域范围的污染团已成功拦截或导流至水源保护区外，没有向取水口扩散的风险，且水质监测结果稳定达标；

（3）水质监测结果尚未稳定达标，但根据应急专家组建议可恢复正常取水时。

应急状态终止后，应急环境监测组继续进行跟踪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污染影响彻底消除为止。

3.9.1 应急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1）进入水源保护区陆域范围的污染物已成功围堵，且清运至水源保护区外，未向水域扩散时。

（2）进入水源保护区水域范围的污染团已成功拦截或导流至水源保护区外，没有向取水口扩散的风险，且水质监测结果稳定达标。

（3）水质监测结果尚未稳定达标，但根据应急专家组建议可恢复正常取水时。

3.9.2 应急终止程序

（1）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经有关专家分析论证，认为满足应急结束的条件时，饮用水源地突发事件由现场应急指挥部决定终止。

（2）根据区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向现场应急指挥部及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解除应急状态；

（3）应急状态终止后，区应急指挥中心相关成员单位，继续对事件及受影响区域进行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无需采用其它补救措施，转入常态管理为止。

4 后期工作

4.1 后期防控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区应急指挥部应组织应急监测队伍进行后期污染监测；组织专家制定后期污染治理方案，消除投放药剂的残留毒性和后期效应，防止次生突发环境事件；事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物应采取措施妥善、合法处置。事故处置过程产生的废水污染物收集后由栖霞生态环境局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达标后排放，事故处置过程产生的固废污染物需妥善安全暂存，委托有能力处置单位妥善处置，若为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在事故场地及漫延区域的污染物清除完成后，对土壤或水生态系统进行修复；部分污染物导流到水源地下游或其他区域，对这些区域的污染物进行清除等。

4.2 事件调查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根据《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由栖霞生态环境局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组织开展事件调查，通过对监测数据进行污染源分析、明察暗访等方式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

4.3 损害评估

栖霞区人民政府应及时委托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应当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即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前期工作，并在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及时制定评估工作方案，具体实施污染损害评估，对事件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费用进行量化，评估其损害数额，作为肇事者承担责任的依据。生态环境损害费用包括清除污染的费用、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生态环境修复期间服务功能的损失、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以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查、鉴定评估等其它合理费用。

应急处置阶段评估应当于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5.4 善后处置

宣布应急终止后，区应急指挥部要组织现场应急工作组继续保持或采取防护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1）洗消处理。对于突发环境泄漏事故染毒区域内人员、装备器材，必须进行现场洗消。采用液体洗消的要防止洗消液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对于事故处理过程中产生事故废水，禁止直接外排，应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对于不能处理的，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对水污染物进行跟踪监测，至污染物环境质量浓度恢复正常水平。

（2）现场清理。应急处置组负责清理事故区，清理过程中要制定并落实相关的安全措施。

（3）现场鉴定与评估。根据需要，总指挥组织应急专家，对于事故点进行鉴定，并采取封闭、清除等措施；应急监测组对环境危害程度持续进行跟踪监测，最大限度地控制环境污染。

（4）善后工作组做好安民、安抚、理赔工作，有关部门和相应机构应当做好社会救助、保险赔付工作。应急物资供应组负责统计应急物资的消耗量，并及时补充应急物资。

（5）针对此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的不足，区应急指挥部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评估、修订和完善。事故发生单位必须对风险隐患进行整改，防止风险源再次引发水污染事件，对涉及的污染场地进行修复，满足相关要求。

5 应急保障

5.1 通讯与信息保障

区应急指挥部与各成员单位应建立和完善通讯联络系统，各单位要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讯器材并保证运行状况良好，手机务必保持 24 小时畅通。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将应急队伍联系人、联系电话报区环境应急办备案，区环境应急办汇总后下发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专用通讯录。区环境应急办负责应急处置专用通讯录的动态更新工作。

区环境应急办加强环境应急值守，确保报警电话畅通。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均应设置 1 部专用值班电话，并确保 24 小时有人值守。

区委宣传部负责对外发布事件信息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区应急指挥部负责提供准确、权威的信息，区委宣传部组织统一发布，确保信息准确、及时传递，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区人民政府应对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区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值班通讯录见附件 12。

5.2 应急队伍保障

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建立本部门突发事件应急队伍，统计应急队伍人员姓名、联系方式、专业、职务和职责等信息；制定应急队伍日常管理办法和协作方式，制定应急培训和演练方案，组织应急队伍对事故信息报告、个体防护、应急资源的使用、应急监测布点方法及监测方法、应急处理方法等培训和演练，确保事发应急队伍快速应对。

5.3 应急资源保障

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组织做好环境应急物资紧急生产、储备调用、紧急配送工作并做好本单位应急物资的更新及养护，保障应急处置和后续环境恢复需要。应根据事件和演练经验，持续改进药剂、物资、装备的规范存放，提高应急设施的建设要求，确保事件发生时能够快速高效的使用应急资源。

区应急管理局做好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物资储备、更新、调度和紧急配送等信息动态管理工作。区人民政府及各成员单位要制定环境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强

化环境应急物资储备，鼓励通过政府补贴、第三方服务等方式，建立符合实际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提高突发环境事件救援能力。

栖霞区人民政府应结合水源地环境风险特点，加强对当地环境应急物资生产、储存、更新、补充和紧急配送等信息的动态管理。加强对危险化学品、重金属、石油类的分析检测系统的建设，加强包括清污、除油、除藻、解毒、防酸碱、防腐蚀等试剂材料、快速检验检测设备、隔离及卫生防护用品等的储备。

各应急物资储备库应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包括定期对仓库管理员进行教育培训；做好应急物资的入库质量把控、物资验收、登记建档等工作，建档内容包括：品名、规格型号、数量、入库日期、失效日期等。应急物资储备库管理单位应定期对储备库进行全面检查，发现损坏、失效现象时及时更新或维修；发现有欠缺的应急物资，应及时补充添置。

5.4 经费保障

应做好事故预防预警及应急救援所必须的资金储备，设置应急专项资金并提出预算，从专项经费中开支。

（1）落实应急工作年度资金专项预算和不可预见资金安排，保证应急管理专项工作所需资金；年度专项资金用于日常应急工作，包括应急管理系统和应急专业队伍建设、应急装备设施配置、应急物资储备、应急宣传和培训、应急演练以及应急设备日常维护、预案审查及备案等。

（2）应急专项资金按《财政应急保障预案》规定纳入每年的预算，装备量应严格按《财政应急保障预案》比例执行，确保应急预案启动之后，能够满足现场救援所需（包括物资以及受灾人员的妥善安置等）。

（3）加强对环境突发事件财政应急资金的监督管理，保证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应急费用的管理接受区政府的监督。

5.5 其他保障

5.5.1 物资、设备设施运输保障

区交通运输局根据区应急指挥部的指令，负责保证应急处置状态下应急处置物资和设备设施的运输保障，应急交通工具优先安排、优先调度。

区消防大队根据区应急指挥部的指令，负责协助清理现场，调配消防车辆向供水重点保障区域和缺水区域应急送水。

5.5.2 医疗卫生救助保障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完善应急救援机制，储备医疗救治、检测检验等卫生应急物资。主要负责对供水单位的卫生监督；开展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末梢水、二次供水的水质监测；对发生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及时组织医疗急救。

5.5.3 治安和人员安全保障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区公安分局根据现场区应急指挥部指令，依据相关规定实施治安维护工作，及时做好人员疏散、现场控制、交通管制等工作，采取有力措施防止不法人员趁乱抢劫、盗窃或哄抢财物，依法打击破坏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区应急管理局根据现场应急指挥部的指令，组织协调受灾群众的安置和救助工作，并指导相关部门向群众分发救灾物资。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事件特征，配置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处置程序。

5.5.4 社会动员保障

区人民政府制定社会动员方案，明确动员的条件、范围、程序和相关的保障措施，运用各种形式，将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和影响范围的对象动员起来，共同参与和配合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

（1）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指进入输水管网、送到用户且具有一定取水规模（供水人口一般大于 1000 人）的在用、备用和规划的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依据取水口所在水体类型不同，可分为河流型水源地和湖泊（水库）型水源地。

（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指国家为防治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保障水源地环境质量而划定，并要求加以特殊保护的一定面积的水域和陆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下简称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在水源保护区外划定准保护区。

（3）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风险物质（以下简称水源地风险物质）

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表 1、表 2 和表 3 所包含的项目与物质，以及该标准之外其他可能影响人体健康的项目与物质。

（4）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等因素，导致水源地风险物质进入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的连接水体，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水源地水质超标，影响或可能影响饮用水供水单位（以下简称供水单位）正常取水，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5）水质超标

指水源地水质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 III 类水质标准或标准限值的要求。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未包括的项目，可根据物质本身的危害特性和有关供水单位的净化能力，参考国外有关标准（如世界卫生组织、美国环境保护署等）规定的浓度值，由市、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会商或依据应急专家组意见确定。

（6）先期处置

是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事发地第一时间所采取的紧急措施。

（7）后期处置

是指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和影响得到基本控制后，为使生产、工作、生活、社会秩序和生态环境恢复正常状态在事件后期所采取的一系列行动。

（8）经济损失

包括环境污染行为造成的财产损毁、减少的帐面价值，为防止污染扩大以及消除污染而采取的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发生的费用。

（9）应急监测

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污染物质的种类、浓度、污染范围、发展变化趋势及其可能的危害情况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制定应急监测方案、采样与分析、监测结果和数据处理、监测过程质量控制、监测过程总结等。

（10）泄漏处理

是指污染源因事件发生泄漏时的所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泄漏处理要及时、得当，避免重大事件的发生。泄漏处理一般分为泄漏源控制和泄漏物处置两部分。

（11）应急演练

是指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练和综合演练。

6.2 预案解释权归属

本预案由栖霞区人民政府组织制定并解释。

6.3 预案演练

6.3.1 应急预案演练

区应急指挥部应定期举行不同类型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演练内容主要包括通讯系统是否正常运作、信息报送流程是否畅通、各应急工作组配合是否协调、应急人员能力是否满足需要等。

6.3.2 应急演练目的

（1）使参加应急响应的各部门熟悉、掌握各自所在应急响应行动中的职责，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同能力。

- (2) 保证应急响应各有关环节快速、协调、有效地运作。
- (3) 考核各级应急响应人员对所学理论与操作技能熟练掌握的程度。
- (4) 及时发现应急响应计划和应急响应系统存在的问题与不足之处，以便予以改进和完善。

6.3.3 应急演练参加人员

- (1) 参演人员：在应急组织中承担具体任务的人员。
- (2) 控制人员：控制时间进度的人员。
- (3) 模拟人员：演练过程中扮演或代替应急组织和部门的人员。
- (4) 评价人员：对演练进展情况予以记录的人员。
- (5) 观摩人员：来自有关部门、外部机构及观众。

6.3.4 应急演练规模

区应急指挥部应按照本预案，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应急预案演练。演练规模可分为两种：

- ①全面、系统的演练，以检验整个应急响应系统各环节的有效性，每年组织至少一次。
- ②针对应急响应系统某个环节进行演练，以进一步完善应急反应预案，也可增加应急响应人员熟悉应急反应行动的机会。

6.3.5 演练结果评价

区环境应急办应对演练情况予以记录，并妥善保存备查。

演练结束后，区应急指挥部应对演练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并根据演练结果及时修订完善。评估的内容应包括：演练的执行情况，预案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指挥协调和应急联动情况，应急人员的处置情况，演练所用设备装备的适用性，对完善预案、应急准备、应急机制、应急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

6.4 预案修订

本预案原则上每 3 年修订 1 次。

在下列情况下，应及时组织修订、完善、更新本预案：

- (1) 日常应急管理中发现预案的缺陷；

- （2）训练、演练或实际应急过程中发现预案的缺陷；
- （3）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相关人员，以及应急组织机构、人员及通信联络方式发生变化；
- （4）应急设备和救援技术发生变化；
- （5）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发生变化。

6.5 预案实施日期

本预案区人民政府发布，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7 附件

附件 1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和职责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和职责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组成		主要负责人和联系电话	日常职位	日常职责	应急职责
总指挥	分管环保工作的主要负责人	陆瑞峰 13851558122	栖霞区副区长	（1）贯彻执行国家、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关于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各项要求； （2）组织编制、修订和批准水源地应急预案； （3）指导加强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4）协调保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经费。	（1）发生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 （2）贯彻执行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应急指令； （3）按照预警、应急启动或终止条件，决定预案的启动或终止； （4）研判突发环境事件发展态势，组织制定并批准现场处置方案； （5）组织开展损害评估等后期工作。
副总指挥	区政府办公室相关负责人栖霞生态环境局负责人	许红永 13338619382 王永明 18951658663	区政府办副主任栖霞生态环境局局长	（1）协助总指挥开展有关工作； （2）组织指导预案培训和演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能力评估等工作； （3）指导开展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工作。	（1）协助总指挥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 （2）根据分工或总指挥安排，负责现场具体指挥协调； （3）负责提出有关应急处置建议； （4）负责向场外人员通报有关应急信息； （5）负责协调现场与场外应急处置工作； （6）停止取水后，负责协调保障居民用水； （7）处置现场出现的紧急情况。

龙潭水源地（在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组成		主要负责人和联系电话	日常职位	日常职责	应急职责
环境应急办	挂靠栖霞生态环境局	叶余丰 13951896391 袁雪飞 18951778122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栖霞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1）组织编制、修订水源地应急预案； （2）负责水源地应急预案的日常管理，开展预案培训和演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能力评估等工作； （3）组织开展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工作。	（1）贯彻执行总指挥、副总指挥的各项指令和要求； （2）负责信息汇总上报，并与有关的外部应急部门、组织和机构进行联络； （3）负责调动应急人员、调配应急资源和联络外部应急组织或机构； （4）收集整理有关事件数据。
成员单位	区消防大队	孙军山 15261887999	大队长	——	在处置火灾爆炸事故时，防止消防水进入水源地及其连接水体。
	区公安分局	沈满 18913821177	副局长	——	查处导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违法犯罪行为。
	区财政局	仲崇蔚 13770634497	副局长	负责保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经费。	负责保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期间的费用。
	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局	何文 85307626	副局长	规划、建设和管理适用于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场地。	负责保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场地。
	栖霞生态环境局	袁雪飞 18951778122	副局长	负责水源地日常监测，及时上报并通报水源地水质异常信息。开展水源地污染防治的日常监督和管理。	负责应急监测，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水源地污染物削减处置等工作。
	区水务局	周佳贤 13390916618	副局长	负责供水单位日常管理工作，对供水单位水质异常现象进行调查处理，及时上报并通报供水单位水质异常信息。	配合市水务局指导供水单位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供水单位进行应急监测，落实停止取水、启动深度处理设施和切换备用水源等应急工作安排。
	区交通运输局	徐震 18951658518	副局长	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跨越水源保护区道路桥梁的日常应急管理工作，建设维护道路桥梁应急工程设施。	协助处置交通事故次生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发生后及时启用道路桥梁应急工程设施，并负责保障应急物资运输车辆快速通行。
	区农业农村局	毛焕胜 13770319418	副局长	管理暴雨期间入河农灌退水排放行为，防范农业面源导致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协助处置因农业面源、渔业养殖导致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对具有农灌功能的水源地，在应急期间暂停农灌取水。

龙潭水源地（在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组成		主要负责人和联系电话	日常职位	日常职责	应急职责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李红 13770522651	副局长	负责自来水管网末梢水水质卫生日常管理，及时上报并通报管网末梢水水质异常信息。	负责管网末梢水水质应急监测，确保应急期间居民饮水卫生安全。
	区委宣传部	陈宁 13584037110	办公室副主任	——	宣传：负责应急期间的新闻发布、对外通报和信息公开等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高云汉 85570540	办公室副主任	应急物资所属部门：负责有关应急物资的日常维护管理。	负责有关应急物资的使用管理。

附件 2 应急工作组部门组成及职责

应急工作组部门组成及职责

应急工作组组成		主要负责人和联系电话	日常职位和专业方向	应 急 职 责
应急处置组	由栖霞区政府负责，相关部门参与。龙潭海事处，栖霞生态环境局、区应急管理局、龙潭街道办事处、龙潭水厂	叶余丰 13951896391 陈重森 18951658510 竺宝平 18951658511 徐广忠 18662709565 朱少泉 18105171961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栖霞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区环境监察大队大队长 栖霞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龙潭水厂副厂长	(1) 负责组织制定应急处置方案； (2) 负责现场污染物消除、围堵和削减，以及污染物收集、转运和异地处置等工作。
应急监测组	由栖霞生态环境局牵头，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龙潭水厂和企业环境监测机构组成	袁雪飞 18951778122 夏爱军 18951658505 周佳贤 13390916618 李红 13770522651 朱少泉 18105171961	栖霞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区生态环境监测站站长 区水务局副局长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副局长 龙潭水厂副厂长	(1) 配合江苏南京环境监测中心站负责制定应急监测方案； (2) 配合江苏南京环境监测中心站负责在污染带上游、下游分别设置断面进行应急监测； (3) 配合江苏南京环境监测中心站负责应急期间的水源地、供水单位和管网末梢水的水质监测。
应急供水保障组	由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龙潭水厂人员组成	叶余丰 13951896391 高云汉 85570540 朱少泉 18105171961	区水务局副局长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副局长 龙潭水厂副厂长	(1) 配合市水务局制定应急供水保障方案； (2) 配合市水务局指导供水单位启动深度处理设施或备用水源以及应急供水车等措施，保障居民用水。
应急物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栖	叶余丰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1) 负责制定应急物资保障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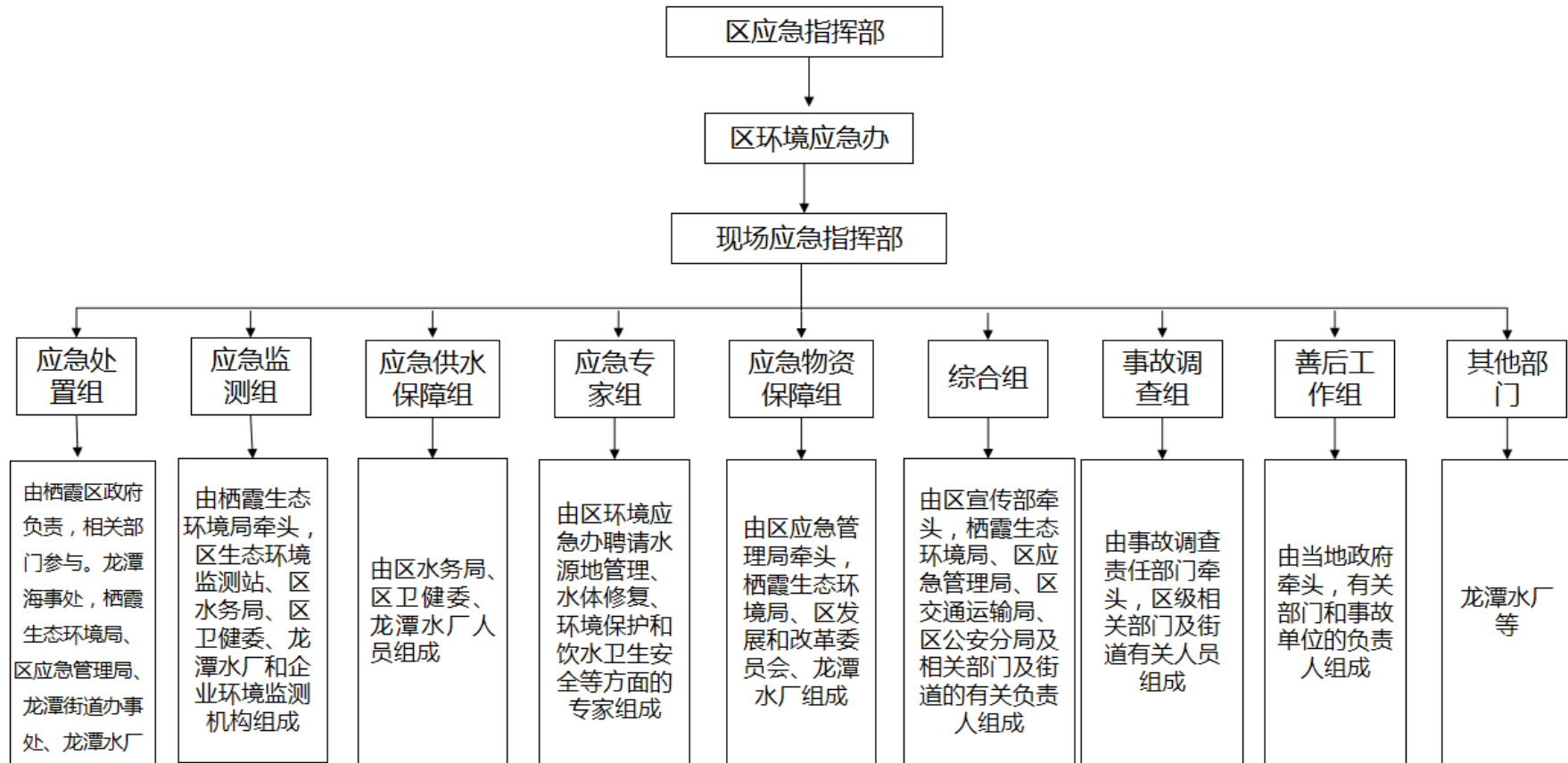
龙潭水源地（在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应急工作组组成		主要负责人和联系电话	日常职位和专业方向	应 急 职 责
保障组	霞生态环境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龙潭水厂组成	13951896391 袁雪飞 18951778122 高云汉 85570540 朱少泉 18105171961	栖霞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龙潭水厂副厂长	(2) 负责调配应急物资、协调运输车辆； (3) 负责协调补偿征用物资、应急救援和污染物处置等费用。
应急专家组	由区环境应急办聘请水源地管理、水体修复、环境保护和饮水卫生安全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应急专家库成员选取	应急专家库成员组成选取	(1) 为水源地安全提出中长期规划建议； (2) 为水源地突发环境时间应急处置提供意见和建议； (3) 向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和应急管理办公室提供科学有效的决策方案； (4) 向对危机解除后的污染损失和方案等进行研究评估，并提出相关建议。
综合组	由区委宣传部牵头，栖霞生态环境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分局及相关部门及街道的有关负责人组成	袁雪飞 18951778122 陈宁 13584037110 叶余丰 13951896391 徐震 13951896391 沈满 18913821177 徐广忠 18662709565	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区委宣传部办公室副主任 应急管理局局长 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公安栖霞分局副局长 栖霞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1) 负责信息报告、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工作； (2) 接收上级部门的指示和意见，传达应急指挥部指令，报告事故应急处理情况，协调有关应急处置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任务。
事故调查组	由事故调查责任部门牵头，区级相关部门及街道有关人员组成	陈重森 18951658510 徐广忠 18662709565 朱少泉 18105171961	栖霞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栖霞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龙潭水厂副厂长	调查引发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的原因、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等情况。

龙潭水源地（在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应急工作组组成		主要负责人和联系电话	日常职位和专业方向	应 急 职 责
善后工作组	由当地政府牵头，有关部门和事故单位的负责人组成	许红永 13338619382 徐广忠 18662709565	栖霞区政府办副主任 栖霞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做好污染损害赔偿及灾民安抚工作，并向应急指挥部提出环境恢复建议。

附件 3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框架图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框架图

附件 4 不同类型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及应急工作组组成

不同类型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及应急工作组组成

一、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

现场应急指挥部及应急工作组（包括但不限于）构成：总指挥、副总指挥、区环境应急办、栖霞生态环境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务局、区公安分局、区消防大队、区城市管理局、区委宣传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栖霞街道办事处、龙潭水厂、应急专家组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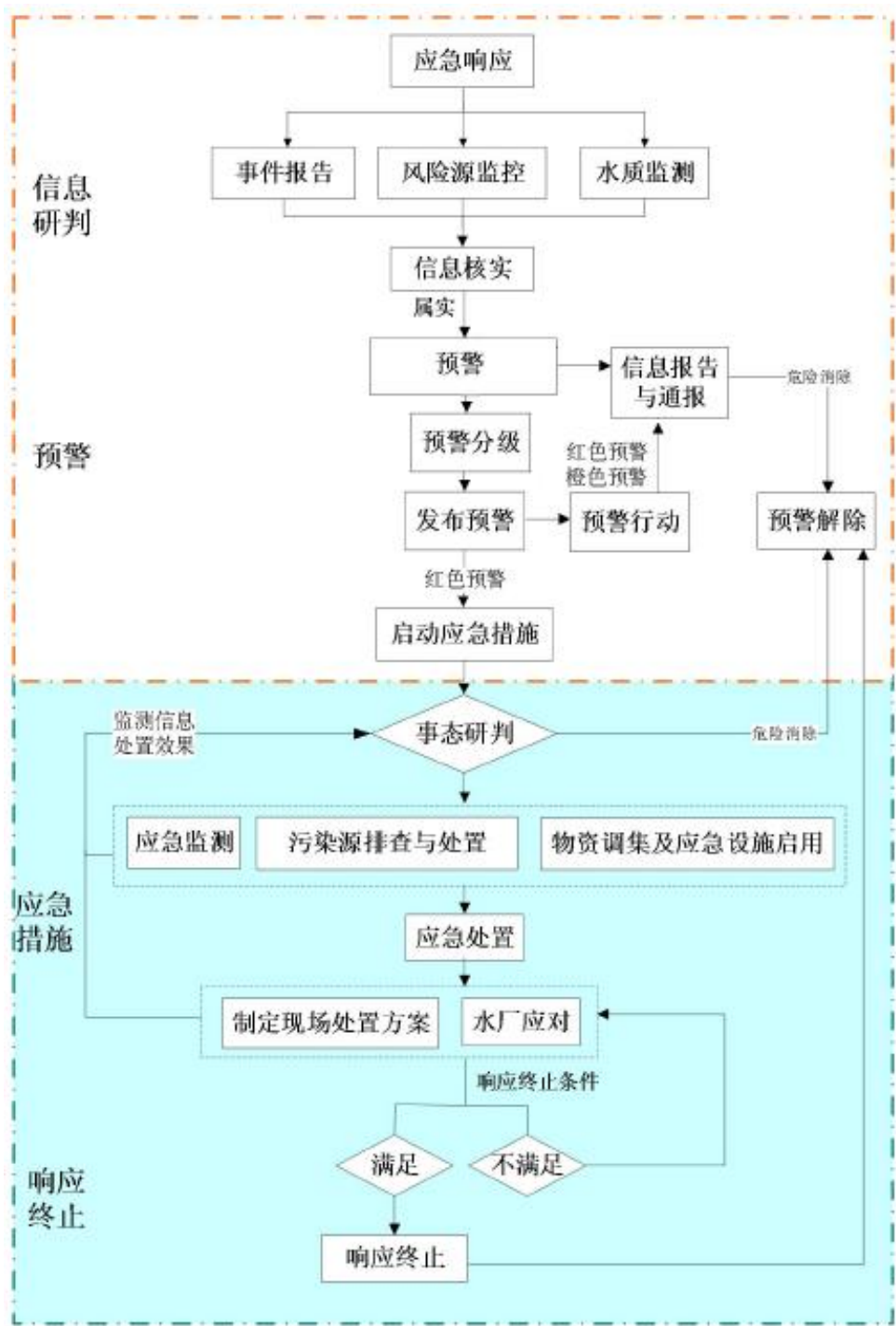
二、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

现场应急指挥部及应急工作组（包括但不限于）构成：总指挥、副总指挥、区环境应急办、栖霞生态环境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务局、区消防大队、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龙潭海事处、区委宣传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栖霞街道办事处、龙潭水厂、应急专家组等。

三、非点源突发环境事件

现场应急指挥部及应急工作组（包括但不限于）构成：总指挥、副总指挥、区环境应急办、栖霞生态环境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委宣传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栖霞街道办事处、龙潭水厂、应急专家组等。

附件 5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6 环境应急专家库名单

环境应急专家库名单

序号	专家姓名	性别	擅长领域	联系方式	单位
1	赵玉明	男	水环境、重金属污染防治、风险评估	18114925990	南京大学
2	吕锡武	男	水环境、生态环境、环境修复	13914753816	东南大学
4	钱谊	男	环境规划、环境管理、环境影响评价	13952041535	南京师范大学
5	陈建江	男	环境监测、应急管理	13951013381	原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6	戴昌德	男	环境管理与规划、风险管理、应急管理	13901593142	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7	陆兴元	男	重金属污染防治、化学品管理、循环经济与清洁生产	13952037818	南京晨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	葛仕福	男	土壤环境、固体废物、重金属污染防治	17714191962	东南大学
9	安立超	男	水环境	13805166483	南京理工大学
10	吴以中	男	环境管理与规划；风险评估、管理、应急	13951635138	南京工业大学
11	阙子龙	男	应急管理、环境监测、水环境	13813902772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12	叶海	男	大气环境、风险评估、其他环境管理	15366090960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卜现亨	男	水、大气污染治理	18951651690	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14	王振新	男	化学品管理、风险评估、应急管理	13951749108	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5	汪康	男	风险管理、评估和循环经济与清洁生产	13951836039	中石化金陵分公司
16	陆鹏宇	男	石油化工安全环保风险管理、评估和应急处置	13851432461	中石化金陵分公司
17	鲜啟鸣	男	环境监测、化学品管理、水环境	13851797162	南京大学
18	朱立新	男	大气环境、风险评估、应急管理	13951948709	南京金帝华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9	杨林军	男	大气环境与环境监测	13851784679	东南大学
20	董迎雯	男	环境管理与规划、风险评估、环境监测	13915998383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1	徐小群	男		13851847976	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2	王哲明	男	污水处理	13813910518	扬子石化公司
23	吴勇	男	土壤环境、环境修复、应急救援	18551874388	江苏大地益源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24	展漫军	女	土壤环境、风险评估、环境修复、（损害鉴定）	18951651699	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25	蒋乐平	男	大气环境、风险评估、循环经济与清洁生产	18951651680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6	王燕	男	环境监测、水环境、大气环境	13913959980	南京白云化工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7	张后虎	男	环境科学与工程	13050151137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科所
28	于中华	男	环境规划与管理水环境大气环境	18951651728	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龙潭水源地（在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9	钱岑	女	环境监测、土壤环境	13851924631	南京白云化工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30	张仁鹏	男	环境管理与规划、风险管理、应急管理	15312059367	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1	陆朝阳	男	风险评估、损害鉴定、应急管理	13912928684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2	焦涛	男	风险评估、损害评估、应急管理	13913873748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3	卢满国	男	水环境、土壤环境、环境修复	18994051939	江苏大地益源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34	陈森	男	水环境、固体废物、风险评估	18951651681	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35	张以飞	男	风险评估、损害鉴定、应急管理	13913846110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附件 7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现场调查表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现场调查表

调查时间：年 月 日 时 分

1、突发环境事件基本情况					
信息来源		发生时间		地点	
事件起因					
主要污染物和数量					
污染程度和范围					
人员受害及救护情况					
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企业基本情况）					
是否及时启动 环境应急预案		预计事件发展趋势			
2、事件可能级别		特别重大口重大口较大口一般口			

(1) 是否对饮用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 否口是口					
(2) 是否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 否口是口					
(3) 是否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 否口是口					
(4) 是否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否口是口					
(5) 是否有可能产生跨区、跨省或者跨国影响的： 否口是口					
(6) 其他情形： _____					
3、信息报告情况		(何时向何部门报告)			
4、监测情况		(何时，何地取样，监测结果)			
5、已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6、下一步拟采取措施					
被调查人		职务		联系方式	
调查人		单位			

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现场踏勘图

地点	
周边环境状况 和环境敏感点	
现场踏勘图： ↑	

填表人：

时间：

附件 8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送内容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送内容

项目	内容
现场信息	报告时间；现场联系人、报告人及联系方式。
事件基本信息	事件类型、发生地点、发生时间、污染源、泄漏数量、财产损失、人员伤亡、事故原因、事故进展。
现场勘察情况	1.饮用水源地状况：分布情况（离事发地距离）、供水范围（每日供水量、影响人口量）； 2.周边是否有居民点：离事发地距离； 3.水文、气象条件：流速、风速。
现场监测情况	监测报告、监测点位图（关键点位离事发地及敏感区域距离）
应急处置措施	政府和生态环境部门采取的措施

附件 9 适用于处理不同超标项目的推荐技术

适用于处理不同超标项目的推荐技术

超标项目	推 荐 技 术
浊度	快速砂滤池、絮凝、沉淀、过滤
色度	快速砂滤池、絮凝； 活性炭吸附； 化学氧化预处理：臭氧、氯、高锰酸钾、二氧化氯
臭味	化学氧化预处理：臭氧、氯、高锰酸钾、二氧化氯、活性炭
氟化物	吸附法：氧化铝、磷酸二钙； 混凝沉淀法：硫酸铝、聚合氯化铝； 离子交换法； 电渗析法
氨氮	化学氧化预处理：氯、高锰酸钾； 深度处理：臭氧-活性炭
铁、锰	锰砂； 化学氧化预处理：氯、高锰酸钾； 深度处理：臭氧-活性炭
挥发性有机物	活性炭吸附
三氯甲烷和腐殖酸	前驱物的去除：强化混凝、粒状活性炭、活性炭； 氯化副产物的去除：粒状活性炭
有机化合物	活性炭、膜处理
细菌和病毒	过滤（部分去除）； 消毒处理：氯、二氧化氯、臭氧、膜处理、紫外消毒
汞、铬等部分重金属 （应急状态）	氧化法：高锰酸钾； 活性炭吸附（部分去除）
藻类及藻毒素	化学氧化预处理：除藻剂法、高锰酸钾、氯； 微滤法； 气浮法； 臭氧氧化法； 拦截与打捞法

附件 10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一览表

表 1 龙潭水厂应急物资情况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1	堵漏设备	LXZ—I 应急压罩 LJ—1 急压夹	2
2	应急灯等设施	/	10
3	吸油枕	每箱：35cm*50m*10 只	86
4	吸油锁	每箱：Φ 7.6cm*1.2m*12 条	29
5	拦油栅	每箱：Φ 20cm*3m*2 条	66

表 2 江苏省环境应急物资南京储备基地物资一览表

类型	序号	名称	适用范围	数量
污染控制类	1	高性能撇油器	适用于溢油回收，与围油栏配套使用	50 箱
	2	化学品围堵栏重型	围堵泄露量较大的化学品	45 箱
	3	吸油棉	适用于油类、石化溶剂及非水溶性液体泄露吸附处理	91 袋
	4	围油栏	用于控制水上漏油的无吸收性隔栅	14 袋
	5	化学品吸附卷	用于控制水上漏油的无吸收性隔栅	14 袋
	6	吸附袋	用于吸收油、冷却液、溶剂和水（液压油、植物油、汽油、煤油等）	20 箱
	7	化学品吸附垫	吸附常见化学品	50 箱
	8	背胶吸附垫	吸附常见化学品	15 箱
	9	化学品围堵栏轻型	围堵泄露量不大的化学品	50 箱
	10	交通吸附垫	吸油及化学品，防滑	15 卷
	11	抗压吸附垫	吸附常见化学品，抗压性好	8 卷
	12	堵漏剂	对一般的泄露点进行封堵	10 盒
个人防护类	13	空气呼吸器	缺氧、毒物种类浓度未知或浓度过高	25 套
	14	阻燃服上衣	在火灾状态下，可以防止衣物燃烧	200 件
	15	阻燃服裤子	在火灾状态下，可以防止衣物燃烧	200 件
	16	阻燃服衬衫	在火灾状态下，可以防止衣物燃烧	200 件
	17	A 型气密型防化服	防护气态、液态、蒸汽等毒剂和化学物质	10 套
	18	带帽连体衣	防护常见简单的污染物质	10 套

类型	序号	名称	适用范围	数量
	19	防护服气密检测仪	检测防护服气密性	2 个
	20	德尔格全面罩	气态、液态、蒸汽等毒剂和化学物质	50 个
	21	滤毒罐	气态、液态、蒸汽等毒剂和化学物质	30 个
	22	单一气体检测仪	检测事故现场气体	50 个
	23	降温背心	降低温度	100 件
	24	玻纤灭火毯	火灾现场的人体防护设备	50 个
	25	预氧灭火毯	火灾现场的人体防护设备	20 条

表 3 栖霞生态环境局应急物资情况

序号	品名	型号	数量
1	高精度 GPS 卫星定位仪	GARMIN	1
2	便携式打印、传真、复印一体机	canon	1
3	激光测距测机	UNI-T	1
4	强光手电	GA151965	12
5	安全帽	富光	3
6	雨衣	XL	2
7	化学防护服	DRAGER	3
8	反光背心		4
9	单滤盒半面罩呼吸器	DRAGER	3
10	手持式 Voc 检测仪	MiniRAElite	1
11	激光测距测速望远镜	Bushnell	2
12	安全鞋	SIR2098	6
13	化学品专用工业手套		3
14	劳保手套		12
15	防护口罩		12

表 4 南京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队伍登记概况表

队伍名称	距离方位	队伍类型	地址	队伍人数	高级职称人数	队伍负责人联系方式	联络人、联系方式	应急设备与监测能力	应急物资储备	应急处置能力及专长
中石化金陵分公司	距离水源地 7.6 公里，西侧方位。距离最近能尽快抵达	综合类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甘家巷 388 号	23	3	裴玉昶 13851736398	马洪琦 13951901106 刘晨曦 13951787721	应急设备：便携式 pH 测定仪、手持式风向风速仪、便携式 H ₂ S 测定仪、手持式 VOC 测定仪。 监测能力：监测站有分析人员 15 人，可分析 COD、挥发酚、总磷、石油类、硫化物、氨氮、pH、有机硫、非甲烷总烃等常规项目。	吸污车 1 辆； 围油栏 1300 米； 吸油毡 1000 公斤； 电动隔膜泵 3 台； 汽油机水泵 2 台； 柴油机水泵 1 台。	油品泄漏应急处置回收
江苏大地益源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距离水源地 26.0 公里，西南方位	其他	南京市洪武路 359 号福鑫国际大厦 409 室	16	4	卢国满 18994051939	高婷 13913359198	公司拥有各类水质、气体、固废、噪声等主要监测仪器 15 套，设置专业分析实验室 150 平方米，配套流动应急工程车辆 3 辆和专职仪器操作实验人员 3 人；具备数据分析软件进行监测结果分析。	六价铬快速检测仪 1 部，重金属快速检测仪器 1 只，PID 快速检测仪器 1 只，TVOC 气体检测仪 1 只，可见分光光度计 1 只，复合式气体检测仪 1 只，噪声仪 1 只，涡街流量传感器 1 只，空气冷凝机 1 只，土壤搅拌设备 1 台，喷药机 1 台，高效	拥有包括水文地质、环境、化学、建造和土木等各个专业的技术人才。接受过国际环境修复培训和实践锻炼，从事过大量的环境修复工作，擅长各类受污染土壤、地表水及地下水的突发事故的处

龙潭水源地（在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立式搅拌机 1 台。	理。
南京市白云 化工环境监 测有限公司	距离水 源地 23.9 公 里，西 北方位	综合 处置 类	南京化 工园区 云高路 6 号	20	3	胡家富 18851610186	高亚军 18851610797	应急设备：CO 检测仪、多参数水质测定仪、快速侦检管、复合式气体检测仪、气体检测仪、TJ-1 应急检测箱、便携式 X-y 计量率仪、辐射个人剂量报警仪，VOC 泄漏检测仪等。 应急监测能力：计量认证的检测项目达 494 项，项目覆盖生活饮用水、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工作场所空气、室内空气、工作场所化学有害因素、工作场所物理因素、固废、土壤、噪声、化工产品理化性能等十大类。	常备应急物资：（1）应急指挥车 1 辆（越野吉普车）和应急人员工作用车 1 辆（依维柯），在线监测移动车 1 辆，以便于环境事件现场的快速处置和监测。（2）信息化指挥和协调工作平台；配备先进的办公设施，如：手提电脑、移动车配备办公自动化设施；现场对讲机。（3）现场个人防护设施，统一标准化制服和标识；（4）必要的现场监测设备；储备或能够及时调用到一定种类、数量的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与南京立夫贸易有限公司等物资储备公司签订合作协议。	应急处置专长：一旦发生污染事件，能迅速进入应急处置状态，依据应急处置预案，快速判断污染物种类、快速形成应急处置方案并实施；及时监测污染因子浓度，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能及时控制、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熟悉如何避免环境事故的二次危害，能为环境管理部门处理处置污染事故提供依据。
江苏正康检 测技术有限 公司	距离水 源地 2.4 公 里，南 侧方位	环境 检测	南京市 南京经 济开发 区红枫 科技园 A2 栋	36	2	田炯 13815432200	张庆伟 13665502003	应急设备：便携式 pH 计、便携式溶解氧仪、便携式红外线气体分析仪、便携式电导率仪等 应急监测能力：计量认证的检测项目达项，项目覆	常备应急物资： （1）应急指挥车 1 辆（江淮瑞风）和应急人员工作用车 1 辆（上汽大众朗逸）（2）配置先进的办公设施，如手机	应急处置专长：一旦发生污染事故，能迅速进入应急处置状态，及时监测污染因子浓度，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

龙潭水源地（在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盖生活饮用水、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土壤和沉积物、固废噪声等六大类。	电脑、现场对讲机 (3) 现场个人防护设施，统一标准化制服和标识 (4) 必要的现场监测设备和储存设备	件，熟悉如何避免环境事故的二次危害，能为环境管理部门处理处置污染事故提供依据。
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距离水源地 10.5 公里，西侧方位	水质类	栖霞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汇智科技园 B1 栋	17	1	吴萍 13675121143	张煜成 13809031151	应急设备：现场直读(水温计 P-WT、便携式单通道多参数分析仪 HQ30D、塞氏盘 SD-20);实验室分析(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质谱仪、离子色谱仪、生化培养箱、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仪、火焰原子吸收光谱仪、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仪、顶空/气相色谱仪、原子荧光光谱仪、低本底 $\alpha\beta$ 测量仪等)。 应急监测能力：《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109 项；《GB 5749-2006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106 项。	常备应急物资：(1) 应急指挥车 1 辆和应急人员工作用车 3 辆，在线监测移动车 1 辆，以便于环境事件现场的快速处置和监测。(2) 信息化指挥和协调工作平台；配备先进的办公设施，如：手提电脑、移动车配备办公自动化设施；现场对讲机。(3) 现场个人防护设施，统一标准化制服和标识；(4) 必要的现场监测设备；储备或能够及时调用到一定种类、数量的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	应急处置专长：因栖霞区属地实验室支持，一旦发生污染事件，能迅速进入应急处置状态，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结合历史应急项目经验，快速判断污染物种类、快速形成应急处置方案并实施；及时监测污染因子浓度，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能及时控制、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熟悉如何避免环境事故的二次危害，能为环境管理部门处理处置污染事故提供依据。

附件 11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结束宣布格式内容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结束宣布格式内容

经过栖霞区人民政府和_____专业（部门）的及时处理处置，发生在____月____日的_____（地方）救援工作基本结束，现场基本恢复，现场应急指挥部撤销，相关部门认真做好善后恢复工作。

栖霞区人民政府

年 月 日

附件 12 突发环境事件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值班通讯录

突发环境事件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值班通讯录

成员单位	值班电话	分管领导			联络员		
		姓名	职务	电话	姓名	职务	电话
区委宣传部	85570391	陈宁	办公室副主任	13584037110	郝健	副主任科员	15850612638
栖霞生态环境局	85576151	袁雪飞	副局长	18951778122	晏薇	科长	18951658386
区应急管理局	85664203	叶余丰 赵不智	局长 副局长	13951896391 18951003006	邵西超	科长	18013827517
区水务局	85664161	周佳贤	副局长	13390916618	王健	科员	13655197101
区农业农村局	85561213	毛焕胜	副局长	13770319418	孙贺	科长	18601400368
区交通运输局	85237260	徐震	副局长	18951658518	刘颖	科长	18951783299
区公安分局	110	沈满	栖霞分局副局长	18913821177	谢承慧	大队长	18913870430
区财政局	85308484	仲崇蔚	副局长	13770634497	杨芹	科长	15605161010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85570540	高云汉	副主任	025-85570540	祝伟强	科长	13851868658
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85311315	何文	副局长	025-85307626	钟敏	科长	025-85311315

龙潭水源地（在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成员单位	值班电话	分管领导			联络员		
		姓名	职务	电话	姓名	职务	电话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85664228	李红	副局长	13770522651	刘海明	科长	15950536436
区消防大队	119	孙军山	大队长	15261887999	徐艳	科长	15005170783
区城市管理局	58012319	江浩	副局长	85570186	余森兴	科长	13813811398
栖霞街道办事处	85766074	徐广忠	副主任	18662709565	高汉春	副科长	18951939639
龙潭水厂	18105171961	朱少泉	副厂长	13813843484	施展	安技员	13451821682
南京龙潭海事处	12395	彭树林	副局长	13770523399	左增来	支队长	17751000756

附件 13 常见化学品引发水污染事故的简要处置方法表

常见化学品引发水污染事故的简要处置方法表

序号	污染物类别	代表物质	应急处置
1	重金属类	代表物质有汞及汞盐、铅盐、锡盐类、铬盐等。汞为液体金属，其余均为结晶盐类，铬盐和铅往往有鲜亮的颜色。该类物质多数具有较强毒性，在自然环境中不降解，并能随食物链逐渐富集，形成急性或蓄积类水污染事故。	关闭闸门或筑坝围隔污染区，在污染区投加生石灰沉淀重金属离子，排干上清液后将底质移除到安全地方水泥固化后填埋。汞泄漏后应急人员应佩戴防护用具，尽量将泄漏汞收集到安全地方处理，无法收集的现场用硫磺粉覆盖处理。
2	氰化物	代表物质有氰化钾、氰化钠和氰化氢的水溶液。氰化钾、氰化钠为白色结晶粉末，易潮解，易溶于水，用于冶金和电镀行业，常以水溶液罐车运输。氰化氢常温下为液体易挥发，有苦杏仁味。该类物质呈现剧毒，能抑制呼吸酶，对底栖动物、鱼类、两栖动物、哺乳动物等均呈高毒。	应急处置人员须佩带全身防护用具，尽可能围隔污染区，在污染区加过量漂白粉处置，一般 24 小时可氧化完全。
3	氟化物	代表物质有氟化钠、氢氟酸等。氟化钠为白色粉末，无味。氢氟酸为无色有刺激臭味的液体。该类物质易溶于水，高毒，并且容易在酸性环境中挥发氟化氢气体毒害呼吸系统。在自然环境中容易和金属离子形成络合物而降低毒性。	关闭闸门或筑坝围隔污染区，应急处置人员须带全身防护用具。在污染水体中加入过量生石灰沉淀氟离子，并投加明矾加快沉淀速度。沉淀完全后将上清液排放，铲除底质，并转移到安全地方处置。
4	金属酸酐	代表物质有砒霜和铬酸酐。砒霜为无色无味白色粉末，微溶于水。铬酸酐为紫红色斜方晶体，易潮解。两种物质均在水中有一定的溶	关闭闸门或筑坝围隔污染区，投放石灰和明矾沉淀，沉淀完全后将上清液转移到安全地方，用草

龙潭水源地（在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解度，呈现高毒性，可毒害呼吸系统、神经系统和循环系统，并能在动物体内可以富集，造成二次中毒。	酸钠还原后排放。清除底泥中的沉淀物，用水泥固化后深埋。
5	苯类化合物	代表物质有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硝基苯等。油状液体，有特殊芳香味，易挥发，除取代苯外，密度一般小于水。该类物质是神经和循环系统毒剂，对人体有致癌作用，不溶或微溶于水，扩散速度快	应急处置人员应戴全身防护用具，筑坝或用围油栏围隔污染区，注意防火。污染区用吸油绵等高吸油材料现场吸附，转移到安全地方焚烧处理。污染水体最终用活性炭吸附处理。
6	卤代烃	代表物质有抓乙烯、四氯化碳、三氯甲烷、氯苯，均为油状液体，易挥发，不溶于水，密度一般大于水，燃烧时有刺激性气体放出。该类物质遇水稳定，对眼睛、皮肤、呼吸道等有刺激作用，对人体有致癌作用。多元取代物密度往往大于水，沉于水底造成持久危害。	应急人员应佩带全身防护用具。筑坝围隔污染区，污染水体投加活性炭吸附处理。用活性炭、吸油棉等高吸油材料等现场吸附积水中的污染物，彻底清除后送到安全地方处理。
7	酚类	代表物质有苯酚、间甲酚、对硝基苯酚、氯苯酚、三氯酚、五氯酚等。多为白色结晶或油状液体，有特殊气味，不溶或微溶于水，密度一般大于水。该类物质一般具有较高的毒性，能刺激皮肤和消化道，在水中降解速度慢，有致癌和致畸作用。	应急处置人员应佩带全身防护用具。筑坝或用围油栏围隔污染区后，用吸油棉等高吸油材料现场吸附残留泄漏物，转移到安全地方处理。污染水体投加生石灰、漂白粉沉淀和促进降解，最后投加活性炭吸附处理。
8	农药类	有机氯农药在我国已经禁用。在用的农药包括有机磷农药、氨基甲酸酯农药、拟除虫菊酯类农药等。有机磷农药有甲胺磷、敌敌畏、敌百虫、乐果、氧化乐果、对硫磷、甲基对硫磷、马拉硫磷、苯硫磷、倍硫磷等，多用作杀虫剂。多数品种为油状液体，不溶于水，密度大于水，具有类似大蒜样特殊臭味，一般制成乳油使用。多为	应急人员应配戴全身防护用具。关闭闸门或筑坝围隔污染区，用活性炭吸收未溶的农药，收集到安全场所用碱性溶液无害化处理。对污染区用生石灰或漂白粉处置，破坏农药的致毒基团，达到解毒的目的。最后用活性炭进行吸附处理。

		剧毒农药，通过消化道、呼吸道及皮肤吸收，对人及鱼类高毒。氨基甲酸酯农药有呋喃丹、抗蚜威、速灭威、灭多威、丙硫威等，多用于杀虫剂和抗菌剂。多为结晶粉末状，微溶于水，无气味或气味弱。多为剧毒农药，通过消化道、呼吸道及皮肤吸收。拟除虫菊酯类农药有氟氰菊酯、溴氰菊酯、抓氰菊酯、杀灭菊酯，多用作杀虫剂。一般为微黄色油状粘稠液体，不溶于水，溶于常用有机溶剂。是高效低残留杀虫剂，对鱼类高毒，对人类中等毒性，能损害神经、肝、肾等器官。	
9	矿物油类	代表物质汽油、煤油、柴油、机油、煤焦油、原油等。一般为油状液体，不溶或微溶于水。煤焦油呈膏状，有特殊臭味，密度大于水。该类物质易燃烧，扩散速度快，易在水面形成污染带，隔绝水气界面，造成水体缺氧。煤焦油沉在水底级慢溶解，对水体造成长久危害，并具有腐蚀性。	应急处置时可关闭闸门或用简易坝、围油栏等围隔污染区，用吸油棉等高吸油材料现场吸附，并转移到安全地方焚烧处理。必要时可点燃表层油燃烧处理，污染水体最后用活性炭吸附处理。煤焦油由于其中含有大量的酚类物质，其处置过程可参考酚类物质。
10	腐蚀性物质（包括酸性物质、碱性物质和强氧化性物质）	酸性物质有盐酸、硫酸、硝酸、磷酸等。浓盐酸和硝酸有酸性烟雾挥发出来，浓硫酸密度大于水，溶于水时产生大量热量。该类物质表现为强酸性和强腐蚀性，进入水体后将引起水体酸度急剧上升，严重腐蚀水工建筑物，破坏水生态系统，但在基质中碳酸钙的作用下其酸性和腐蚀能力会逐渐降低。	应急人员戴防护手套，处置挥发性酸时戴防毒面具，污染区投加碱性物质如生石灰、碳酸钠等中和。
		碱性物质有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电石等。氢氧化钠和氢氧化钾为白色颗粒，易潮解，易溶于水，多以溶液状态罐车运输。	应急人员应带防护手套，在污染区投加酸性物质（如稀盐酸、稀硫酸等）中和处理。

龙潭水源地（在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强氧化性物质有次氯酸钠、硝酸钾、重铬酸钾和高锰酸钾等。高锰酸钾为紫色晶体，重铬酸钾为鲜红色晶体，其余为白色晶体。该类物质一般易溶于水，具有强氧化性，腐蚀土工建筑物中的金属构件，重铬酸钾还能引起环境中铬类污染物的富集。	应急人员应带防护手套，干态污染物应避免和有机物、金属粉末、易燃物等接触，以免发生爆炸。进入水体后可投加草酸钠还原。
11	除上述常见的十类化学品外，各类病毒、细菌造成的水体污染可投加漂白粉、生石灰等消毒处置。		

附件三

八卦洲（左汊）上坝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目录

1 总则	3
1.1 编制目的	3
1.2 编制依据	3
1.3 适用范围	5
1.4 预案衔接	5
1.5 工作原则	5
1.6 事件分级	6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9
2.1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9
2.2 现场应急指挥部	9
2.3 现场应急工作组	10
3 应急响应	10
3.1 预警	10
3.2 信息报告与通报	13
3.3 事态研判	16
3.4 应急监测	16
3.5 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18
3.6 应急处置	19
3.7 物资调集与应急设施启用	21
3.8 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	21
3.9 响应终止	21
4 后期工作	23
4.1 后期防控	23
4.2 事件调查	23
4.3 损害评估	23
4.4 善后处置	24
5 应急保障	25
5.1 通讯与信息保障	25
5.2 应急队伍保障	25
5.3 应急资源保障	25
5.4 经费保障	26
5.5 其他保障	26
6 附则	27
6.1 名词术语	27
6.2 预案解释权归属	29
6.3 预案演练	29
6.4 预案修订	30
6.5 预案实施日期	31
7 附件	32
附件 1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和职责	32
附件 2 应急工作组部门组成及职责	35
附件 3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框架图	38
附件 4 不同类型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及应急工作组组成	39

附件 5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40

附件 6 环境应急专家库名单41

附件 7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现场调查表43

附件 8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送内容46

附件 9 适用于处理不同超标项目的推荐技术47

附件 10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一览表48

附件 11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结束宣布格式内容.....54

附件 1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值班通讯录55

附件 13 常见化学品引发水污染事故的简要处置方法表.....57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八卦洲（左汊）上坝水源地（以下简称“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监控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有效预防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供水短缺和危害，及时、有序、高效、科学、妥善处理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最大程度降低突发环境事件对水源地水质影响，最大限度减少损失，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为规范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对的各项工作提供指导。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和规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 年 11 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国家主席令第 48 号，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并实施）；
- （5）《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通知》（国发[2015]17 号）；
- （6）关于印发《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环水体[2017]142 号）；
- （7）《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通过，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8）《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及第 645 号令修订）；
- （9）《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环境保护部令第 16 号）；
- （10）《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17 号）；
- （11）《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2 号）；
- （1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
- （13）《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6 号）；
- （14）《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 31 号）。

(15)《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2015年2月3日发布并实施;

(16)关于发布《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1号),2018年3月23日;

(17)《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5号。

1.2.2 有关预案、标准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 (1)《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2)《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3)《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 (4)《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2010);
- (6)《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 773-2015);
- (7)《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技术规范》(HJ 774-2015) ;
- (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
- (9)《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1号);
- (10)《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指南》(环办〔2011〕93号);
- (11)《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环办〔2012〕50号);
- (12)《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号);
- (13)《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 (14)《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 (15)《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环办应急〔2018〕9号);
- (16)《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规〔2014〕2号);
- (17)《江苏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苏政发函〔2005〕92号)
- (18)《江苏省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苏环发〔2009〕25号);
- (19)《南京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宁政发〔2006〕28号);

- （20）《南京市水环境保护条例》（南京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 号，201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 （21）《南京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宁政办发〔2014〕149 号）；
- （22）《南京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修编）》（2013 年）；
- （23）《栖霞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宁栖政字〔2018〕13 号）；
- （24）《南京市栖霞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7 年修编）；
- （25）《栖霞区水源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017 年修编）。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的地域范围（即启动水源地应急预案的范围）包括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的地表水域和陆域。主要包括：

（1）地域范围发生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和区域外波及影响到水源地的环境污染威胁的预警、控制和应急处置；（2）地域范围内安全事故、交通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使得化学品、有毒有害等物质进入水源地保护区造成水污染事件；（3）由于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的发生使得污染物进入水源地造成的水污染事件；（4）其他意外事件造成水源地保护区的水污染事故。

1.4 预案衔接

突发事件发生后，首先启动所在行政区域的政府或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一旦污染物迁移到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的地域范围，则适用并启动水源地应急预案。本预案与区人民政府及上级各部门相关预案在组织指挥体系、适用的地域范围、预警分级、信息报告、应急保障等方面进行衔接，确保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组织指挥方式协调一致。事件发生后，首先启动所在行政区域的政府或部门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一旦污染物迁移到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的地域范围，则适用并启动水源地应急预案。与上级部门保持联动，并确保联动措施具体，且能保障联动的及时性、迅速性、可行性、有效性。

1.5 工作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具有发生突然、作用迅速、危害严重、处置技术性强、防护要求高等特点。在处置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1）以人为本，强化监管。加强对水源地流域内的环境安全隐患排查，逐

步完善全区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监控预警体系，提高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最大程度保障公众饮用水及生命财产安全。

（2）统一领导，部门协作。在栖霞生态环境局的统一领导下，强化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采取准确、有效的应对措施，形成分级响应、分类指挥、综合协调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处置体系。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责任单位和事发地人民政府必须作出“第一反应”，果断、迅速采取应对措施，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并立即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

（3）平战结合，科学处置。积极做好应对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思想准备、物资准备和技术准备，加强应急培训演练，充分整合现充分利用现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整合监测网络，引导鼓励实现一专多能，发挥经过专门培训的应急救援力量的作用。

1.6 事件分级

1.6.1 分类

本区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一般情况下划分为以下几类：

（1）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

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固定源，因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设备设施故障、违法排污等原因，导致水源地风险物质直排入河道、湖库或渗入土壤造成或可能造成水质污染的事件。

（2）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

在公路或水路运输过程中由于交通事故、设备故障等原因，导致油品、化学品或其它有毒有害物质进入河道或渗入土壤造成或可能造成水质污染的事件。

（3）非点源突发环境事件

主要包括以下两种情形：一是暴雨冲刷畜禽养殖废物、农田或果园土壤，导致大量细菌、农药、化肥等污染物随地表或地下径流进入水体造成或可能造成水质污染；二是闸坝调控等原因导致坝前污水短期集中排放造成或可能造成水质污染。

1.6.2 分级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4〕119号）的分级方法，按照事件受污染程度、种类、因子、可能发生的供水短缺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将本市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1.6.2.1 特别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水源地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水源地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 （3）因环境污染水源地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市级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5）因环境污染水源地造成跨区域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1.6.2.2 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水源地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水源地需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的；
- （3）因环境污染水源地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级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5）跨省（区、市）界突发环境事件。

1.6.2.3 较大环境污染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水源地直接导致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水源地需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1 万人以下的；
- （3）因环境污染水源地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2000 万元以下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级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5）造成跨地级市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1.6.2.4 一般环境污染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水源地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水源地需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 （3）因环境污染水源地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 （4）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2.1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栖霞区人民政府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指挥部），作为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和协调机构，统一组织和协调栖霞区涉及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

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政府办公室相关负责人和栖霞生态环境局长担任。成员单位包括：区委宣传部、栖霞生态环境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消防大队、区公安分局、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大厂海事处、区财政局、八卦洲街道办事处等单位成立。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保障工作。

区应急指挥部下设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公室（以下简称区环境应急办），挂在栖霞生态环境局，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和栖霞生态环境局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和各成员单位的相关人员、职责、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1。

2.2 现场应急指挥部

当信息研判和会商判断水源地水质可能受影响时或事件发生后，区应急指挥部根据事件发展态势及应急响应的工作需要设立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现场指挥工作。区应急指挥部根据不同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在应急组织指挥机构中选择有直接关系的部门和单位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现场应急指挥部作为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在区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全面负责指挥、组织和协调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工作。现场应急指挥部的总指挥，由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指定。现场应急指挥部成员，由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有关人员组成。所有参与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必须服从现场应急指挥部的指挥。

现场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 （1）执行市、区应急指挥部各项应急指令；

（2）研究判断事件性质及危害程度，制定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并实施应急处置，控制、消除危害影响；

（3）向区应急指挥部报告现场应急响应和救援进展情况，为区应急指挥部决策提供实时信息和数据；

（4）向区应急指挥部提出现场应急结束的建议，经区应急指挥部同意后宣布现场应急结束。

2.3 现场应急工作组

事件发生后，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事件现场实际情况成立现场应急工作组，工作组包括应急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应急供水保障组、应急物资保障组、应急专家组、综合组、事故调查组、善后工作组和其他部门职责等。各工作组组成、职责分工和人员名单见附件 2。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框架图见附件 3。

不同类型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及应急工作组组成见附件 4。

3 应急响应

水源地应急响应工作线路图见附件 5。

3.1 预警

3.1.1 预警分级

根据事件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分为二级，分别为Ⅰ级预警（红色预警）、Ⅱ级预警（橙色预警），Ⅰ级为最高级别。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和解除。

当突发环境事件排放的污染物迁移至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的地域范围，但水源保护区或其连接水体尚未受到污染，或是污染物已进入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但应急专家组研判认为对水源地水质影响可能较小、可能不影响取水时，为橙色预警；当污染物已进入（或出现在）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且应急专家组研判认为对水源地水质影响可能较大、可能影响取水时，为红色预警。预

警级别由应急专家组提出建议，区应急指挥部确定。

发布预警，即应采取预警行动或同时采取应急措施。一般发布橙色预警时，仅采取预警行动；发布红色预警时，在采取预警行动的同时，应启动应急措施。

3.1.2 预警的启动条件

根据信息获取方式，综合考虑突发事件类型、发生地点、污染物质种类和数量等情况，橙色、红色预警的启动条件如下：

（1）Ⅰ级预警（红色预警）

①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水源地一级、二级保护区内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

②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二级保护区上游汇水区域 4 小时流程范围内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物已扩散至距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的直线距离不足 100 米的陆域或水域。

③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二级保护区上游汇水区域 8 小时流程范围内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物已扩散至距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的直线距离不足 200 米的陆域或水域，经水质监测和信息研判，判断污染物迁移至取水口位置时，相应指标浓度仍会超标的。

④通过监测发现，在水源地一级、二级保护区内出现水体理化指标异常情况，包括：

- A、水质监测指标异常；
- B、水体感官性状异常，水体出现异常颜色或气味；
- C、水体生态指标异常，水面出现大面积死鱼。

（2）Ⅱ级预警（橙色预警）启动条件：

①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二级保护区上游汇水区域内 8 小时流程范围外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物已扩散至距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的直线距离超过 200 米的陆域或水域；

②通过监测发现，在二级保护区上游汇水区域 2 小时流程范围内出现水体理化指标异常情况，包括：

- A、水质监测指标异常；

B、水体感官性状异常，水体出现异常颜色或气味；

C、水体生态指标异常，水面出现大面积死鱼。

3.1.3 发布预警和预警级别调整

（1）预警发布流程

区环境应急办研判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提出预警信息的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和单位。

发布流程：橙色预警由副总指挥（区政府办公室相关负责人）签发；红色预警由总指挥（区政府分管副区长）签发。

（2）预警发布内容

预警信息发布内容主要包括事件类别、预警级别、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当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3）预警发布渠道

预警信息发布可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短信、微信、微博、警报器等手段和媒介，及时、准确地将预警信息传播给可能受影响的相关地区 and 人员。

预警信息可选择通过以下途径发布：

①通过已建立的应急工作网络，以文件传真等方式向相关部门和栖霞区人民政府发布预警信息。

②通过栖霞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微博、移动客户端等发布预警信息。

③提供应急预警的新闻稿，通过广播、电视、报纸和互联网等媒体发布预警信息。

④由区委宣传部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发送预警信息。

（4）预警级别调整

预警信息发布后，可根据事态发展、采取措施的效果和专家预警建议，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再次发布。

3.1.4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视事件情况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采取以下预警行动。一般情况下，发布红色预警时，现场应急指挥部的总指挥应当到达现场，组织开展应急响应工作。

预警行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下达启动水源地应急预案的命令。
- （2）通知现场应急指挥部中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做好应急准备，进入待命状态，必要时到达现场开展相关工作。
- （3）指令启动工程预警调度体系，控制或关闭受污染的连接水体的涵闸、泵站，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 （4）通知水源地对应的供水单位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停止取水、低压供水或启动备用水源等准备，发动群众储备饮用水。
- （5）加强信息监控，核实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来源、进入水体的污染物种类、总量和污染扩散范围等信息。
- （6）开展应急监测或做好应急监测准备。
- （7）做好事件信息上报和通报。
- （8）调集所需应急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
- （9）在危险区域设置提示或警告标志。
- （10）必要时，及时通过媒体向公众发布信息。
- （11）加强舆情监测、引导和应对工作。

3.1.5 预警解除

当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判断危险已经解除的，由区应急指挥部宣布解除预警，终止已经采取的有关行动和措施。

3.2 信息报告与通报

区环境应急办设立 24 小时应急值班室（值班电话：85576151），随时接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及时做好下情上报，上情下达。

3.2.1 信息报告程序

（1）发现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水源地污染的有关人员和责任单位，应按照规定立即向区应急指挥部及区环境应急办等部门报告。

（2）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所属行政区域的区政府有关部门在发现或得知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立即进行核实，了解有关情况。经过核实后，第一时间向区应急指挥部及区环境应急办等部门报告。

（3）市生态环境局先于栖霞生态环境局获悉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可要求栖霞生态环境局核实并报告相应信息。

（4）特殊情况下，若遇到敏感事件或发生在重点地区、特殊时期、或可能演化为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应立即向区应急指挥部报告。

3.2.2 信息通报时限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水源地管理单位必须启动应急预案并采取应对措施，立即向当地栖霞生态环境局和相关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地方政府和单位。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事件发生地栖霞生态环境局应当在 4 小时内向区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

对初步认定为较大及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或一时难以判定的，栖霞生态环境局应当在接到报告后 10 分钟内向区人民政府和南京市生态环境局速报。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后 15 分钟内向上一级政府速报。突发事件信息从区级速报到省政府的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在做好信息速报的同时，各级政府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要求，做好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续报和终报工作。

对初步认定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栖霞生态环境局应当在 4 小时内向区人民政府和南京市生态环境局作书面报告。

对初步认定为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栖霞生态环境局应当在 2 小时内向区人民政府和南京市生态环境局作书面报告，同时上报省生态环境厅。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3.2.3 信息通报程序

对经核实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接报的有关部门应向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

门通报。通报的部门至少应包括区应急管理局、栖霞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远古水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根据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和情景，还应通报区消防大队（遇火灾事故）、区交通运输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应急处置）、大厂海事处（遇水上事故）、区公安分局（遇火灾爆炸、道路运输事故）等部门。其他部门接到相关报告的，应及时通报栖霞生态环境局。栖霞生态环境局应通过环境污染举报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收集，及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

3.2.4 信息报告和填报内容

按照不同的时间节点，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1）初报

初报是发现或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的首次报告，包括：

- ① 事件基本情况：事件、地点、发生时间、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人员伤亡情况、水源地受影响情况；
- ② 已采取的措施：赶赴现场情况、采取处置措施情况、处置效果；
- ③ 监测情况：布点监测方案、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 ④ 下一步工作：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应急处置组应尽快了解事件发展情况，并随时通过电话、对讲机等向区应急指挥部报告。

（2）续报

续报应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事件及有关处置措施的进展情况，包括：

- ① 事件最新进展：人员、环境受影响最新情况、事件重大变化情况、采取应对措施的效果；
- ② 监测情况：取样监测的具体时间、监测结果超标情况；
- ③ 下一步工作：需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3）处理结果报告

处理结果报告应在初报、续报的基础上，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措施、过程和结果等详细情况。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处理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危害以

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和损失的证明文件、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处理结果报告应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送达。

3.3 事态研判

发布预警后，由现场应急管理办公室按照水源地应急预案中列明的应急机构组成成员及名单，迅速组建参加应急指挥的各个工作组，跟踪开展事态研判。通过询情、观察、侦检、仪器测定等方法对未知污染物进行定性和定量判定，结合自身应急能力进行分析研判，制定和动态调整应急响应有关方案、实施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与处置和应急处置方法，开展应急行动。

对事故点附近水利设施工程情况、判断污染物进入河流的数量及种类性质、事故点附近水系分布、距离水源地取水口的距离和可能对水源地造成的危害等情况进行分析判断，将事态研判的结果作为制定和动态调整应急响应有关方案、实施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与处置和应急处置的重要基础。

3.4 应急监测

栖霞生态环境局牵头，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和相关企事业单位配合江苏南京环境监测中心站组织实施水源地应急监测工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根据事件的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分级启动应急监测工作，查明污染物种类、污染程度、范围以及污染发展趋势，提出处理建议，为应急处置提供决策依据。

栖霞生态环境局牵头，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远古水厂和和相关企事业单位配合市水务局组织供水水质的应急监测工作。判定水源地污染事件发生后对其供水质量的危害程度以及受影响的范围，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报告现场情况，提出处置建议。

3.4.1 开展应急监测程序

事件处置初期，应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命令，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监测方案、设置监测点位（断面）、确定监测频次、组织开展监测、形成监测报告，第一

时间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报告监测结果。

事件处置中期，应根据事态发展，如上游来水量、应急处置措施效果等情况，适时调整监测点位（断面）和监测频次。

事件处置末期，应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命令，停止应急监测，并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提交应急监测总结报告。

3.4.2 制定应急监测方案

由栖霞生态环境局牵头，区环境监测站、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远古水厂和相关企事业单位监测机构配合江苏南京环境监测中心站制订应急监测方案，现场处置组负责组织、实施、协调，在发生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第一时间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监测方案。

应急监测原则和注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监测范围。应尽量涵盖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范围，并包括事件可能影响区域和污染物本底浓度的监测区域。

（2）监测布点和频次。以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点为中心或源头，结合水文和气象条件，在其扩散方向及可能受到影响的水源地位置合理布点，必要时在事故影响区域内水源取水口、农灌区取水口处设置监测点位（断面）。应采取不同点位（断面）相同间隔时间（视实际情况而定）同步采样监测方式，动态监控污染带移动过程。

①针对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固定源排放口附近水域、下游水源地附近水域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②针对流动源、非点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事发区域下游水域、下游水源地附近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3）现场采样。应制定采样计划和准备采样器材。采样量应同时满足快速监测、实验室监测和留样的需要。采样频次应考虑污染程度和现场水文条件，按照应急专家组的意见确定。

（4）监测项目。通过现场信息收集、信息研判、代表性样品分析等途径，确定主要污染物及监测项目。监测项目应考虑主要污染物在环境中可能产生的化学反应、衍生成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有条件的地区可同时开展水生生物指标的监测，为后期损害评估提供第一手资料。

（5）分析方法。具备现场监测条件的监测项目，应尽量在现场监测。必要时，备份样品送实验室监（复）测，以确认现场定性或定量监测结果的准确性。

（6）监测结果与数据报告。应按照有关监测技术规范进行数据处理。监测结果可用定性、半定量或定量方式报出。监测结果可采用电话、传真、快报、简报、监测报告等形式第一时间报告现场应急指挥部。

（7）监测数据的质量保证。应急监测过程中的样品采集、现场监测、实验室监测、数据统计等环节，都应有质量控制措施，并对应急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3.5 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3.5.1 明确排查对象

当水质监测发现异常、污染物来源不确定时，应明确负责开展溯源分析的部门、责任人及工作程序。根据特征污染物种类、浓度变化、释放总量、释放路径、释放时间，以及当时的水文和气象条件，迅速组织开展污染源排查。

针对不同类型污染物的排查重点和对象如下：

（1）有机类污染：重点排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工业企业，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尾水排放的异常情况。

（2）营养盐类污染：重点排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工业企业、畜禽养殖场（户）、农田种植户、农村居民点、医疗场所等，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殖废物处理处置、农药化肥施用、农村生活污染、医疗废水处理及消毒设施的异常情况。

（3）细菌类污染：重点排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畜禽养殖场（户）、农村居民点，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殖废物处理处置、医疗场所、农村生活污染的异常情况。

（4）农药类污染：重点排查果园种植园（户）、农田种植户、农灌退水排放口，调查农药施用和流失的异常情况。

（5）石油类污染：重点排查加油站、运输车辆、船舶的异常情况。

（6）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重点排查电子、电镀、线路板等相关工业企业，调查上述企业和单位的异常情况。

3.5.2 切断污染源

对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地域范围内的污染源，应明确负责实施切断污染源的部门、程序、方法及工作要点；对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地域范围外的污染源，按有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进行处置。

处置措施主要采取切断污染源、收集和围堵污染物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对发生非正常排放或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的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尽快采取关闭、封堵、收集、转移等措施，切断污染源或泄漏源。

（2）对道路交通及船舶交通运输中发生的流动源突发事件，对于道路交通可启动路面系统的导流槽、应急池或紧急设置围堰、闸坝等，对污染源进行围堵并收集污染物；对于长江船舶交通立即启动对污染物的围堵和收集。

（3）启动应急收集系统集中收集陆域污染物，设立拦截设施，防止污染物在陆域漫延，组织有关部门对污染物进行回收处置。

（4）根据现场事态发展对扩散至水体的污染物进行处置。

3.6 应急处置

3.6.1 制定现场处置方案

现场处置方案由现场应急指挥部制定，现场处置要立足于彻底消除污染危害，避免遗留后患，依靠科技和专家力量，尽可能控制和缩小已排出污染物的扩散、漫延范围，把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危害降低到最小程度。

（1）应急处置组及应急监测组迅速赶赴现场鉴定、识别、核实造成污染的种类、性质、污染方式、危害程度及受影响范围和边界，判明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

（2）应急处置组采取一切控制措施如切断泄漏源、关闭闸门、设置围堰、打捞污染物、调水引流、人工增雨、水体增氧等减小或消除污染物污染的范围、程度。

（3）当确定饮用水水源受污染时，应急供水保障组适时启动供水应急预案，及时调整水处理工艺，强化水处理工艺的净化效果。保障出厂自来水水质达标，

必要时采取联网供水、限水、停水、减压供水、改路供水等特殊处理措施，启用应急备用水源地和供应纯净水等措施保证饮用水安全。

（4）当水源保护区水污染危及人群健康时，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加强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对因饮用水源污染可能导致的疾病、疫情进行应急处置。

（5）应急物资保障组保证应急物资和经费及时到位。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需要，协调区人民政府及时调集应急物资和筹集应急经费。

（6）综合组应做好污染区域的现场保护、隔离、交通疏导和人员疏散。

现场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应急监测、污染处置措施、物资调集、应急队伍和人员安排、供水单位应对等。

根据污染特征，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处置措施如下：

（1）水体内污染物治理、总量或浓度削减。根据应急专家组等意见，制定综合处置方案，经现场应急指挥部确认后实施。一般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扰动等物理方法，氧化、沉淀等化学方法，或利用上游调水等稀释方法，可以采取一种或多种方式，力争短时间内削减污染物浓度。现场应急指挥部可根据需要，对水源地汇水区域内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实施停产、减产、限产等措施，削减水域污染物总量或浓度。

（2）应急工程设施拦截污染水体。在河道内启用或修建拦截坝、节制闸等工程设施拦截污染水体；通过导流渠将未受污染水体导流至污染水体下游，通过分流沟将污染水体分流至水源保护区外进行收集处置；利用缓冲池等工程设施，降低污染水体的污染物浓度，为应急处置争取时间。

针对污染物可采取的物理、化学、生物处理技术见附件 9。

3.6.2 供水安全保障

远古水厂应根据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可能影响取水口的时间，及时采取深度处理、低压供水或使用应急供水车、启用应急水库等应急措施保障区域内的供水平衡、保障居民用水，并加强污染物监测，待水质满足取水要求时恢复取水和供水。

3.7 物资调集与应急设施启用

区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应根据不同类别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加强应急救援物资的生产、储存、调拨体系建设。

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处置方案调集应急物资、应急装备并启用相应的应急设施。

应急物资、装备和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对水体内污染物进行打捞和拦截的物资、装备和设施，如救援打捞设备、油毡、围油栏、筑坝材料、溢出控制装备等。
- （2）控制和消除污染物的物资、装备和设施，如中和剂、灭火剂、解毒剂、吸收剂等。
- （3）移除和拦截移动源的装备和设施，如吊车、临时围堰、导流槽、应急池等。
- （4）雨水口垃圾清运和拦截的装备和设施，如格栅、清运车、临时设置的导流槽等。
- （5）对污染物进行拦截、导流、分流及降解的应急工程设施，如拦截坝、节制闸、导流渠、分流沟、前置库等。

应急物资具体规格型号、库存情况、物资调集人员姓名及联系方式详见附件10。

3.8 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

现场应急指挥部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信息，并针对舆情及时发布事件原因、影响区域、已采取的措施及成效、公众应注意的防范措施、热线电话等。

3.9 响应终止

根据事件调查以及应急监测结果，突发环境事件已得到控制，紧急情况已解除，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宣布应急终止。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 （1）进入水源保护区陆域范围的污染物已成功围堵，且清运至水源保护区外，

未向水域扩散时；

（2）进入水源保护区水域范围的污染团已成功拦截或导流至水源保护区外，没有向取水口扩散的风险，且水质监测结果稳定达标；

（3）水质监测结果尚未稳定达标，但根据应急专家组建议可恢复正常取水时。

应急状态终止后，应急环境监测组继续进行跟踪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污染影响彻底消除为止。

3.9.1 应急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1）进入水源保护区陆域范围的污染物已成功围堵，且清运至水源保护区外，未向水域扩散时。

（2）进入水源保护区水域范围的污染团已成功拦截或导流至水源保护区外，没有向取水口扩散的风险，且水质监测结果稳定达标。

（3）水质监测结果尚未稳定达标，但根据应急专家组建议可恢复正常取水时。

3.9.2 应急终止程序

（1）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经有关专家分析论证，认为满足应急结束的条件时，饮用水源地突发事件由现场应急指挥部决定终止。

（2）根据区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向现场应急指挥部及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解除应急状态；

（3）应急状态终止后，区应急指挥中心相关成员单位，继续对事件及受影响区域进行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无需采用其它补救措施，转入常态管理为止。

4 后期工作

4.1 后期防控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区应急指挥部应组织应急监测队伍进行后期污染监测；组织专家制定后期污染治理方案，消除投放药剂的残留毒性和后期效应，防止次生突发环境事件；事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物应采取措施妥善、合法处置。事故处置过程产生的废水污染物收集后由栖霞生态环境局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达标后排放，事故处置过程产生的固废污染物需妥善安全暂存，委托有能力处置单位妥善处置，若为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在事故场地及漫延区域的污染物清除完成后，对土壤或水生态系统进行修复；部分污染物导流到水源地下游或其他区域，对这些区域的污染物进行清除等。

4.2 事件调查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根据《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由栖霞生态环境局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组织开展事件调查，通过对监测数据进行污染源分析、明察暗访等方式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

5.3 损害评估

栖霞区人民政府应及时委托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应当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即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前期工作，并在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及时制定评估工作方案，具体实施污染损害评估，对事件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费用进行量化，评估其损害数额，作为肇事者承担责任的依据。生态环境损害费用包括清除污染的费用、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生态环境修复期间服务功能的损失、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以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查、鉴定评估等其它合理费用。

应急处置阶段评估应当于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4.4 善后处置

宣布应急终止后，区应急指挥部要组织现场应急工作组继续保持或采取防护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1）洗消处理。对于突发环境泄漏事故染毒区域内人员、装备器材，必须进行现场洗消。采用液体洗消的要防止洗消液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对于事故处理过程中产生事故废水，禁止直接外排，应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对于不能处理的，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对水污染物进行跟踪监测，至污染物环境质量浓度恢复正常水平。

（2）现场清理。应急处置组负责清理事故区，清理过程中要制定并落实相关的安全措施。

（3）现场鉴定与评估。根据需要，指挥长组织应急专家，对于事故点进行鉴定，并采取封闭、清除等措施；应急监测组对环境危害程度持续进行跟踪监测，最大限度地控制环境污染。

（4）善后工作组做好安民、安抚、理赔工作，有关部门和相应机构应当做好社会救助、保险赔付工作。应急物资供应组负责统计应急物资的消耗量，并及时补充应急物资。

（5）针对此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的不足，应急指挥部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评估、修订和完善。事故发生单位必须对风险隐患进行整改，防止风险源再次引发水污染事件，对涉及的污染场地进行修复，满足相关要求。

5 应急保障

5.1 通讯与信息保障

区应急指挥部与各成员单位应建立和完善通讯联络系统，各单位要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讯器材并保证运行状况良好，手机务必保持 24 小时畅通。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将应急队伍联系人、联系电话报区环境应急办备案，区环境应急办汇总后下发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专用通讯录。区环境应急办负责应急处置专用通讯录的动态更新工作。

区环境应急办加强环境应急值守，确保报警电话畅通。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均应设置 1 部专用值班电话，并确保 24 小时有人值守。

区委宣传部负责对外发布事件信息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区应急指挥部负责提供准确、权威的信息，区委宣传部组织统一发布，确保信息准确、及时传递，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区人民政府应对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区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值班通讯录见附件 12。

5.2 应急队伍保障

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建立本部门突发事件应急队伍，统计应急队伍人员姓名、联系方式、专业、职务和职责等信息；制定应急队伍日常管理办法和协作方式，制定应急培训和演练方案，组织应急队伍对事故信息报告、个体防护、应急资源的使用、应急监测布点方法及监测方法、应急处理方法等培训和演练，确保事发应急队伍快速应对。

5.3 应急资源保障

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组织做好环境应急物资紧急生产、储备调用、紧急配送工作并做好本单位应急物资的更新及养护，保障应急处置和后续环境恢复需要。应根据事件和演练经验，持续改进药剂、物资、装备的规范存放，提高应急设施的建设要求，确保事件发生时能够快速高效的使用应急资源。

区应急管理局做好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物资储备、更新、调度和紧急配送等信息动态管理工作。区人民政府及各成员单位要制定环境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强

化环境应急物资储备，鼓励通过政府补贴、第三方服务等方式，建立符合实际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提高突发环境事件救援能力。

栖霞区人民政府应结合水源地环境风险特点，加强对当地环境应急物资生产、储存、更新、补充和紧急配送等信息的动态管理。加强对危险化学品、重金属、石油类的分析检测系统的建设，加强包括清污、除油、除藻、解毒、防酸碱、防腐蚀等试剂材料、快速检验检测设备、隔离及卫生防护用品等的储备。

各应急物资储备库应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包括定期对仓库管理员进行教育培训；做好应急物资的入库质量把控、物资验收、登记建档等工作，建档内容包括：品名、规格型号、数量、入库日期、失效日期等。应急物资储备库管理单位应定期对储备库进行全面检查，发现损坏、失效现象时及时更新或维修；发现有欠缺的应急物资，应及时补充添置。

5.4 经费保障

应做好事故预防预警及应急救援所必须的资金储备，设置应急专项资金并提出预算，从专项经费中开支。

（1）落实应急工作年度资金专项预算和不可预见资金安排，保证应急管理专项工作所需资金；年度专项资金用于日常应急工作，包括应急管理系统和应急专业队伍建设、应急装备设施配置、应急物资储备、应急宣传和培训、应急演练以及应急设备日常维护、预案审查及备案等。

（2）应急专项资金按《财政应急保障预案》规定纳入每年的预算，装备量应严格按《财政应急保障预案》比例执行，确保应急预案启动之后，能够满足现场救援所需（包括物资以及受灾人员的妥善安置等）。

（3）加强对环境突发事件财政应急资金的监督管理，保证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应急费用的管理接受区政府的监督。

5.5 其他保障

5.5.1 物资、设备设施运输保障

区交通运输局根据区应急指挥部的指令，负责保证应急处置状态下应急处置物资和设备设施的运输保障，应急交通工具优先安排、优先调度。

区消防大队根据区应急指挥部的指令，负责协助清理现场，调配消防车辆向供水重点保障区域和缺水区域应急送水。

5.5.2 医疗卫生救助保障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完善应急救援机制，储备医疗救治、检测检验等卫生应急物资。主要负责对供水单位的卫生监督；开展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末梢水、二次供水的水质监测；对发生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及时组织医疗急救。

5.5.3 治安和人员安全保障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区公安分局根据现场区应急指挥部指令，依据相关规定实施治安维护工作，及时做好人员疏散、现场控制、交通管制等工作，采取有力措施防止不法人员趁乱抢劫、盗窃或哄抢财物，依法打击破坏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区应急管理局根据现场应急指挥部的指令，组织协调受灾群众的安置和救助工作，并指导相关部门向群众分发救灾物资。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事件特征，配置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处置程序。

5.5.4 社会动员保障

区人民政府制定社会动员方案，明确动员的条件、范围、程序和相关的保障措施，运用各种形式，将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和影响范围的对象动员起来，共同参与和配合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

（1）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指进入输水管网、送到用户且具有一定取水规模（供水人口一般大于 1000 人）的在用、备用和规划的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依据取水口所在水体类型不同，可分为河流型水源地和湖泊（水库）型水源地。

（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指国家为防治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保障水源地环境质量而划定，并要求加以特殊保护的一定面积的水域和陆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下简称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在水源保护区外划定准保护区。

（3）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风险物质（以下简称水源地风险物质）

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表 1、表 2 和表 3 所包含的项目与物质，以及该标准之外其他可能影响人体健康的项目与物质。

（4）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等因素，导致水源地风险物质进入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的连接水体，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水源地水质超标，影响或可能影响饮用水供水单位（以下简称供水单位）正常取水，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5）水质超标

指水源地水质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 III 类水质标准或标准限值的要求。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未包括的项目，可根据物质本身的危害特性和有关供水单位的净化能力，参考国外有关标准（如世界卫生组织、美国环境保护署等）规定的浓度值，由市、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会商或依据应急专家组意见确定。

（6）先期处置

是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事发地第一时间所采取的紧急措施。

（7）后期处置

是指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和影响得到基本控制后，为使生产、工作、生活、社会秩序和生态环境恢复正常状态在事件后期所采取的一系列行动。

（8）经济损失

包括环境污染行为造成的财产损毁、减少的帐面价值，为防止污染扩大以及消除污染而采取的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发生的费用。

（9）应急监测

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污染物质的种类、浓度、污染范围、发展变化趋势及其可能的危害情况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制定应急监测方案、采样与

分析、监测结果和数据处理、监测过程质量控制、监测过程总结等。

（10）泄漏处理

泄漏处理是指污染源因事件发生泄漏时所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泄漏处理要及时、得当，避免重大事件的发生。泄漏处理一般分为泄漏源控制和泄漏物处置两部分。

（11）应急演练

是指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练和综合演练。

6.2 预案解释权归属

本预案由栖霞区人民政府组织制定并解释。

6.3 预案演练

6.3.1 应急预案演练

区应急指挥部应定期举行不同类型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演练内容主要包括通讯系统是否正常运作、信息报送流程是否畅通、各应急工作组配合是否协调、应急人员能力是否满足需要等。

6.3.2 应急演练目的

- （1）使参加应急响应的各部门熟悉、掌握各自所在应急响应行动中的职责，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同能力。
- （2）保证应急响应各有关环节快速、协调、有效地运作。
- （3）考核各级应急响应人员对所学理论与操作技能熟练掌握的程度。
- （4）及时发现应急响应计划和应急响应系统存在的问题与不足之处，以便予以改进和完善。

6.3.3 应急演练参加人员

- （1）参演人员：在应急组织中承担具体任务的人员。

- (2) 控制人员：控制时间进度的人员。
- (3) 模拟人员：演练过程中扮演或代替应急组织和部门的人员。
- (4) 评价人员：对演练进展情况予以记录的人员。
- (5) 观摩人员：来自有关部门、外部机构及观众。

6.3.4 应急演练规模

区应急指挥部应按照本预案，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应急预案演练。演练规模可分为两种：

①全面、系统的演练，以检验整个应急响应系统各环节的有效性，每年组织至少一次。

②针对应急响应系统某个环节进行演练，以进一步完善应急反应预案，也可增加应急响应人员熟悉应急反应行动的机会。

6.3.5 演练结果评价

区环境应急办应对演练情况予以记录，并妥善保存备查。

演练结束后，区应急指挥部应对演练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并根据演练结果及时修订完善。评估的内容应包括：演练的执行情况，预案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指挥协调和应急联动情况，应急人员的处置情况，演练所用设备装备的适用性，对完善预案、应急准备、应急机制、应急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

6.4 预案修订

本预案原则上每 3 年修订 1 次。

在下列情况下，应及时组织修订、完善、更新本预案：

- (1) 日常应急管理中发现预案的缺陷；
- (2) 训练、演练或实际应急过程中发现预案的缺陷；
- (3) 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相关人员，以及应急组织机构、人员及通信联络方式发生变化；
- (4) 应急设备和救援技术发生变化；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发生变化。

6.5 预案实施日期

本预案区人民政府发布，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7 附件

附件 1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和职责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和职责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组成		主要负责人和联系电话	日常职位	日常职责	应急职责
总指挥	分管环保工作的主要负责人	陆瑞峰 13851558122	栖霞区副区长	（1）贯彻执行国家、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关于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各项要求； （2）组织编制、修订和批准水源地应急预案； （3）指导加强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4）协调保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经费。	（1）发生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 （2）贯彻执行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应急指令； （3）按照预警、应急启动或终止条件，决定预案的启动或终止； （4）研判突发环境事件发展态势，组织制定并批准现场处置方案； （5）组织开展损害评估等后期工作。
副总指挥	区政府办公室相关负责人栖霞生态环境局负责人	许红永 13338619382 王永明 18951658663	区政府办副主任栖霞生态环境局局长	（1）协助总指挥开展有关工作； （2）组织指导预案培训和演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能力评估等工作； （3）指导开展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工作。	（1）协助总指挥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 （2）根据分工或总指挥安排，负责现场具体指挥协调； （3）负责提出有关应急处置建议； （4）负责向场外人员通报有关应急信息； （5）负责协调现场与场外应急处置工作； （6）停止取水后，负责协调保障居民用水； （7）处置现场出现的紧急情况。

八卦洲（左汊）上坝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组成		主要负责人和联系电话	日常职位	日常职责	应急职责
环境应急办	挂靠栖霞生态环境局	叶余丰 13951896391 袁雪飞 18951778122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栖霞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1）组织编制、修订水源地应急预案； （2）负责水源地应急预案的日常管理，开展预案培训和演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能力评估等工作； （3）组织开展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工作。	（1）贯彻执行总指挥、副总指挥的各项指令和要求； （2）负责信息汇总上报，并与有关的外部应急部门、组织和机构进行联络； （3）负责调动应急人员、调配应急资源和联络外部应急组织或机构； （4）收集整理有关事件数据。
成员单位	区消防大队	孙军山 15261887999	大队长	——	在处置火灾爆炸事故时，防止消防水进入水源地及其连接水体。
	栖霞公安分局	沈满 18913821177	副局长	——	查处导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违法犯罪行为。
	区财政局	仲崇蔚 13770634497	副局长	负责保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经费。	负责保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期间的费用。
	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局	何文 85307626	副局长	规划、建设和管理适用于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场地。	负责保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场地。
	栖霞生态环境局	袁雪飞 18951778122	副局长	负责水源地日常监测，及时上报并通报水源地水质异常信息。开展水源地污染防治的日常监督和管理。	负责应急监测，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水源地污染物削减处置等工作。
	区水务局	周佳贤 13390916618	副局长	负责供水单位日常管理工作，对供水单位水质异常现象进行调查处理，及时上报并通报供水单位水质异常信息。	配合市水务局指导供水单位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供水单位进行应急监测，落实停止取水、启动深度处理设施和切换备用水源等应急工作安排。
	区交通运输局	徐震 18951658518	副局长	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跨越水源保护区道路桥梁的日常应急管理工作，建设维护道路桥梁应急工程设施。	协助处置交通事故次生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发生后及时启用道路桥梁应急工程设施，并负责保障应急物资运输车辆快速通行。
	区农业农村局	毛焕胜 13770319418	副局长	管理暴雨期间入河农灌退水排放行为，防范农业面源导致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协助处置因农业面源、渔业养殖导致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对具有农灌功能的水源地，在应急期间暂停农灌取水。

八卦洲（左汊）上坝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组成		主要负责人和联系电话	日常职位	日常职责	应急职责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李红 13770522651	副局长	负责自来水管网末梢水水质卫生日常管理，及时上报并通报管网末梢水水质异常信息。	负责管网末梢水水质应急监测，确保应急期间居民饮水卫生安全。
	区委宣传部	陈宁 13584037110	办公室副主任	——	负责应急期间的新闻发布、对外通报和信息公开等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高云汉 85570540	办公室副主任	应急物资所属部门：负责有关应急物资的日常维护管理。	负责有关应急物资的使用管理。

附件 2 应急工作组部门组成及职责

应急工作组部门组成及职责

应急工作组组成		主要负责人和联系电话	日常职位和专业方向	应 急 职 责
应急处置组	由栖霞区政府负责，相关部门参与。大厂海事处，栖霞生态环境局、区应急管理局、八卦洲街道办事处、远古水厂	叶余丰 13951896391 陈重森 18951658510 竺宝平 18951658511 陈刚 13951793306 虞宁 15951787575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栖霞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区环境监察大队大队长 八卦洲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远古水厂副总	(1) 负责组织制定应急处置方案； (2) 负责现场污染物消除、围堵和削减，以及污染物收集、转运和异地处置等工作。
应急监测组	由栖霞生态环境局牵头，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远古水厂和企业环境监测机构组成	袁雪飞 18951778122 夏爱军 18951658505 周佳贤 13390916618 李红 13770522651 虞宁 15951787575	栖霞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区生态环境监测站站长 区水务局副局长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副局长 远古水厂副总	(1) 配合江苏南京环境监测中心站负责制定应急监测方案； (2) 配合江苏南京环境监测中心站负责在污染带上游、下游分别设置断面进行应急监测； (3) 配合江苏南京环境监测中心站负责应急期间的水源地、供水单位和管网末梢水的水质监测。
应急供水保障组	由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远古水厂人员组成	叶余丰 13951896391 高云汉 85570540 虞宁 15951787575	区水务局副局长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副局长 远古水厂副总	(1) 配合市水务局制定应急供水保障方案； (2) 配合市水务局指导供水单位启动深度处理设施或备用水源以及应急供水车等措施，保障居民用水。
应急物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栖	叶余丰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1) 负责制定应急物资保障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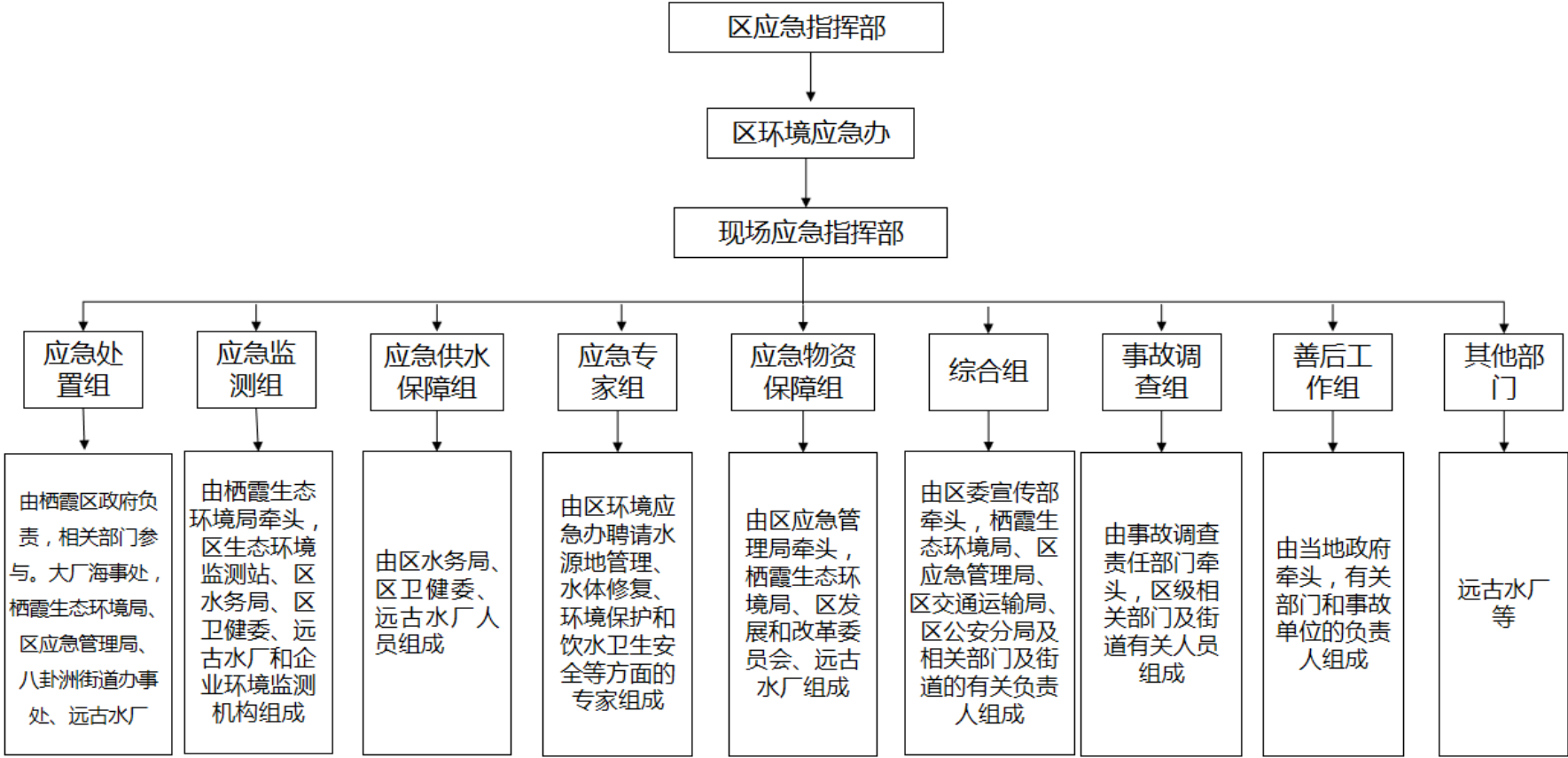
八卦洲（左汊）上坝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应急工作组组成		主要负责人和联系电话	日常职位和专业方向	应 急 职 责
保障组	霞生态环境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远古水厂组成	13951896391 袁雪飞 18951778122 高云汉 85570540 虞宁 15951787575	栖霞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远古水厂副总	(2) 负责调配应急物资、协调运输车辆； (3) 负责协调补偿征用物资、应急救援和污染物处置等费用。
应急专家组	由区环境应急办聘请水源地管理、水体修复、环境保护和饮水卫生安全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应急专家库成员选取	应急专家库成员组成选取	(1) 为水源地安全提出中长期规划建议； (2) 为水源地突发环境时间应急处置提供意见和建议； (3) 向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和应急管理办公室提供科学有效的决策方案； (4) 向对危机解除后的污染损失和方案等进行研究评估，并提出相关建议。
综合组	由区委宣传部牵头，栖霞生态环境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分局及相关部门及街道的有关负责人组成	袁雪飞 18951778122 陈宁 13584037110 叶余丰 13951896391 徐震 13951896391 沈满 18913821177 陈刚 13951793306	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区委宣传部办公室副主任 应急管理局局长 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公安栖霞分局副局长 八卦洲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1) 负责信息报告、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工作； (2) 接收上级部门的指示和意见，传达应急指挥部指令，报告事故应急处理情况，协调有关应急处置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任务。
事故调查组	由事故调查责任部门牵头，区级相关部门及街道有关人员组成	陈重森 18951658510 陈刚 13951793306 虞宁 15951787575	栖霞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八卦洲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远古水厂副总	调查引发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的原因、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等情况。

八卦洲（左汊）上坝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应急工作组组成		主要负责人和联系电话	日常职位和专业方向	应 急 职 责
善后工作组	由当地政府牵头，有关部门和事故单位的负责人组成	许红永 13338619382 陈刚 13951793306	栖霞区政府办副主任 八卦洲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做好污染损害赔偿及灾民安抚工作，并向应急指挥部提出环境恢复建议。

附件 3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框架图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框架图

附件 4 不同类型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及应急工作组组成

不同类型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及应急工作组组成

一、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

现场应急指挥部及应急工作组（包括但不限于）构成：总指挥、副总指挥、区环境应急办、栖霞生态环境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务局、区公安局、区消防大队、区城市管理局、区委宣传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八卦洲街道办事处、远古水厂、应急专家组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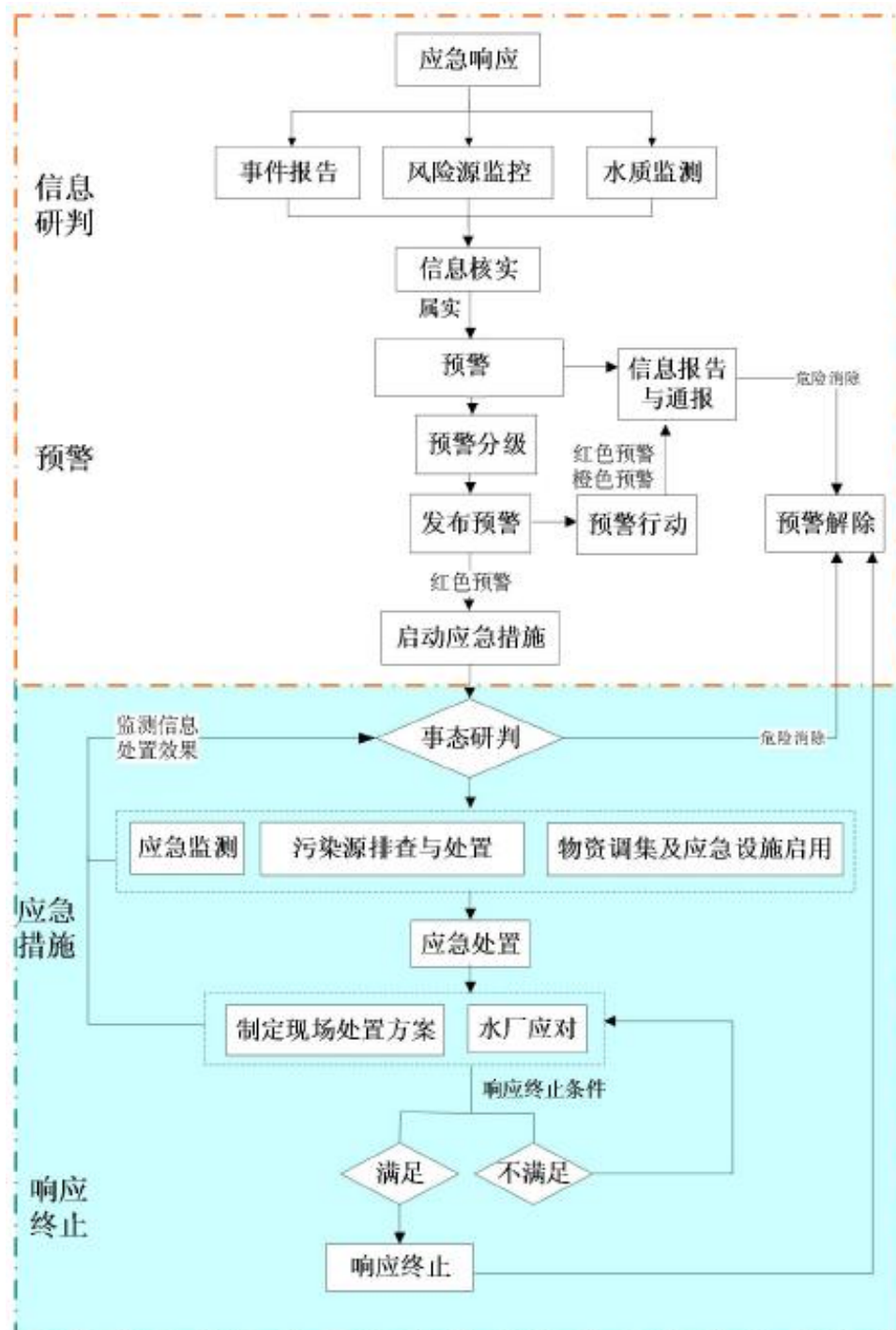
二、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

现场应急指挥部及应急工作组（包括但不限于）构成：总指挥、副总指挥、区环境应急办、栖霞生态环境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务局、区消防大队、区公安局、区交通运输局、大厂海事处、区委宣传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八卦洲街道办事处、远古水厂、应急专家组等。

三、非点源突发环境事件

现场应急指挥部及应急工作组（包括但不限于）构成：总指挥、副总指挥、区环境应急办、栖霞生态环境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委宣传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八卦洲街道办事处、远古水厂、应急专家组等。

附件 5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6 环境应急专家库名单

环境应急专家库名单

序号	专家姓名	性别	擅长领域	联系方式	单位
1	赵玉明	男	水环境、重金属污染防治、风险评估	18114925990	南京大学
2	吕锡武	男	水环境、生态环境、环境修复	13914753816	东南大学
4	钱谊	男	环境规划、环境管理、环境影响评价	13952041535	南京师范大学
5	陈建江	男	环境监测、应急管理	13951013381	原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6	戴昌德	男	环境管理与规划、风险管理、应急管理	13901593142	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7	陆兴元	男	重金属污染防治、化学品管理、循环经济与清洁生产	13952037818	南京晨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	葛仕福	男	土壤环境、固体废物、重金属污染防治	17714191962	东南大学
9	安立超	男	水环境	13805166483	南京理工大学
10	吴以中	男	环境管理与规划；风险评估、管理、应急	13951635138	南京工业大学
11	阙子龙	男	应急管理、环境监测、水环境	13813902772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12	叶海	男	大气环境、风险评估、其他环境管理	15366090960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卜现亨	男	水、大气污染治理	18951651690	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14	王振新	男	化学品管理、风险评估、应急管理	13951749108	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5	汪康	男	风险管理、评估和循环经济与清洁生产	13951836039	中石化金陵分公司
16	陆鹏宇	男	石油化工安全环保风险管理、评估和应急处置	13851432461	中石化金陵分公司
17	鲜啟鸣	男	环境监测、化学品管理、水环境	13851797162	南京大学
18	朱立新	男	大气环境、风险评估、应急管理	13951948709	南京金帝华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9	杨林军	男	大气环境与环境监测	13851784679	东南大学
20	董迎雯	男	环境管理与规划、风险评估、环境监测	13915998383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1	徐小群	男		13851847976	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2	王哲明	男	污水处理	13813910518	扬子石化公司
23	吴勇	男	土壤环境、环境修复、应急救援	18551874388	江苏大地益源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24	展漫军	女	土壤环境、风险评估、环境修复、（损害鉴定）	18951651699	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25	蒋乐平	男	大气环境、风险评估、循环经济与清洁生产	18951651680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6	王燕	男	环境监测、水环境、大气环境	13913959980	南京白云化工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7	张后虎	男	环境科学与工程	13050151137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科所
28	于中华	男	环境规划与管理水环境大气环境	18951651728	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八卦洲（左汊）上坝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9	钱岑	女	环境监测、土壤环境	13851924631	南京白云化工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30	张仁鹏	男	环境管理与规划、风险管理、应急管理	15312059367	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1	陆朝阳	男	风险评估、损害鉴定、应急管理	13912928684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2	焦涛	男	风险评估、损害评估、应急管理	13913873748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3	卢满国	男	水环境、土壤环境、环境修复	18994051939	江苏大地益源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34	陈森	男	水环境、固体废物、风险评估	18951651681	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35	张以飞	男	风险评估、损害鉴定、应急管理	13913846110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附件 7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现场调查表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现场调查表

调查时间：年 月 日 时 分

1、突发环境事件基本情况					
信息来源		发生时间		地点	
事件起因					
主要污染物和数量					
污染程度和范围					
人员受害及救护情况					
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企业基本情况）					
是否及时启动 环境应急预案		预计事件发展趋势			
2、事件可能级别		特别重大口重大口较大口一般口			

(1) 是否对饮用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 否口是口					
(2) 是否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 否口是口					
(3) 是否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 否口是口					
(4) 是否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否口是口					
(5) 是否有可能产生跨区、跨省或者跨国影响的： 否口是口					
(6) 其他情形： _____					
3、信息报告情况		(何时向何部门报告)			
4、监测情况		(何时，何地取样，监测结果)			
5、已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6、下一步拟采取措施					
被调查人		职务		联系方式	
调查人		单位			

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现场踏勘图

地点	
周边环境状况 和环境敏感点	
现场踏勘图： ↑	

填表人：

时间：

附件 8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送内容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送内容

项目	内容
现场信息	报告时间；现场联系人、报告人及联系方式。
事件基本信息	事件类型、发生地点、发生时间、污染源、泄漏数量、财产损失、人员伤亡、事故原因、事故进展。
现场勘察情况	1.饮用水源地状况：分布情况（离事发地距离）、供水范围（每日供水量、影响人口量）； 2.周边是否有居民点：离事发地距离； 3.水文、气象条件：流速、风速。
现场监测情况	监测报告、监测点位图（关键点位离事发地及敏感区域距离）
应急处置措施	政府和生态环境部门采取的措施

附件 9 适用于处理不同超标项目的推荐技术

适用于处理不同超标项目的推荐技术

超标项目	推 荐 技 术
浊度	快速砂滤池、絮凝、沉淀、过滤
色度	快速砂滤池、絮凝； 活性炭吸附； 化学氧化预处理：臭氧、氯、高锰酸钾、二氧化氯
臭味	化学氧化预处理：臭氧、氯、高锰酸钾、二氧化氯、活性炭
氟化物	吸附法：氧化铝、磷酸二钙； 混凝沉淀法：硫酸铝、聚合氯化铝； 离子交换法； 电渗析法
氨氮	化学氧化预处理：氯、高锰酸钾； 深度处理：臭氧-活性炭
铁、锰	锰砂； 化学氧化预处理：氯、高锰酸钾； 深度处理：臭氧-活性炭
挥发性有机物	活性炭吸附
三氯甲烷和腐殖酸	前驱物的去除：强化混凝、粒状活性炭、活性炭； 氯化副产物的去除：粒状活性炭
有机化合物	活性炭、膜处理
细菌和病毒	过滤（部分去除）； 消毒处理：氯、二氧化氯、臭氧、膜处理、紫外消毒
汞、铬等部分重金属 （应急状态）	氧化法：高锰酸钾； 活性炭吸附（部分去除）
藻类及藻毒素	化学氧化预处理：除藻剂法、高锰酸钾、氯； 微滤法； 气浮法； 臭氧氧化法； 拦截与打捞法

附件 10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一览表

表 1 远古水厂应急物资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规格	数量
1	活性炭	吨	3
2	拦油索	米	200
3	潜水泵	6 寸	1
4	潜水泵	4 寸	1
5	潜水泵	4 寸	3
6	潜水泵	2 寸	2
7	潜水泵	4 寸	1
8	潜水泵	1.5	1
9	潜水泵	1 寸	1
10	潜水泵	4 寸	4
11	潜水泵	1.5 寸	1
12	潜水泵	2 寸	1
13	应急灯	个	2
14	电缆	2*2.5 米	500
15	防雨布	8m*30m	1

表 2 江苏省环境应急物资南京储备基地物资一览表

类型	序号	名称	适用范围	数量
污染控制类	1	高性能撇油器	适用于溢油回收，与围油栏配套使用	50 箱
	2	化学品围堵栏重型	围堵泄露量较大的化学品	45 箱
	3	吸油棉	适用于油类、石化溶剂及非水溶性液体泄露吸附处理	91 袋
	4	围油栏	用于控制水上漏油的无吸收性隔栅	14 袋
	5	化学品吸附卷	用于控制水上漏油的无吸收性隔栅	14 袋
	6	吸附袋	用于吸收油、冷却液、溶剂和水（液压油、植物油、汽油、煤油等）	20 箱
	7	化学品吸附垫	吸附常见化学品	50 箱
	8	背胶吸附垫	吸附常见化学品	15 箱
	9	化学品围堵栏轻型	围堵泄露量不大的化学品	50 箱
	10	交通吸附垫	吸油及化学品，防滑	15 卷
	11	抗压吸附垫	吸附常见化学品，抗压性好	8 卷
	12	堵漏剂	对一般的泄露点进行封堵	10 盒
个人防护类	13	空气呼吸器	缺氧、毒物种类浓度未知或浓度过高	25 套
	14	阻燃服上衣	在火灾状态下，可以防止衣物燃烧	200 件
	15	阻燃服裤子	在火灾状态下，可以防止衣物燃烧	200 件
	16	阻燃服衬衫	在火灾状态下，可以防止衣物燃烧	200 件
	17	A 型气密型防化服	防护气态、液态、蒸汽等毒剂和化学物质	10 套
	18	带帽连体衣	防护常见简单的污染物质	10 套
	19	防护服气密检测仪	检测防护服气密性	2 个
	20	德尔格全面罩	气态、液态、蒸汽等毒剂和化学物质	50 个
	21	滤毒罐	气态、液态、蒸汽等毒剂和化学物质	30 个
	22	单一气体检测仪	检测事故现场气体	50 个
	23	降温背心	降低温度	100 件
	24	玻纤灭火毯	火灾现场的人体防护设备	50 个
	25	预氧灭火毯	火灾现场的人体防护设备	20 条

表 3 栖霞生态环境局应急物资情况

序号	品名	型号	数量
1	高精度 GPS 卫星定位仪	GARMIN	1
2	便携式打印、传真、复印一体机	canon	1
3	激光测距测机	UNI-T	1
4	强光手电	GA151965	12
5	安全帽	富光	3
6	雨衣	XL	2
7	化学防护服	DRAGER	3
8	反光背心		4
9	单滤盒半面罩呼吸器	DRAGER	3
10	手持式 Voc 检测仪	MiniRAElite	1
11	激光测距测速望远镜	Bushnell	2
12	安全鞋	SIR2098	6
13	化学品专用工业手套		3
14	劳保手套		12
15	防护口罩		12

表 4 南京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队伍登记概况表

队伍名称	距离方位	队伍类型	地址	队伍人数	高级职称人数	队伍负责人联系方式	联络人、联系方式	应急设备与监测能力	应急物资储备	应急处置能力及专长
中石化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距离水源地 1.9 公里，北侧方位	综合类	大厂葛路 189 号	8 专、42 兼	2	杨根山 13915945765 王孝云 13951017928	许小群 13851847976	消防灭火、应急分析（PH、COD、氨氮、苯、苯胺、硝基苯、硝基氯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硫酸、氢氧化钠、消防车、防护器材、空气呼吸器、草袋、应急监测空气呼吸器、防化服、滤毒罐等	危化品泄漏的封堵、收集、转输，灭火、破拆、废水收集处理
中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距离水源地 4.1 公里，北侧方位	综合类	大厂新华路 777 号	20	5	王哲明 13813910518 57781305	张文轩 13776633586 57761626	空气呼吸器、特种战斗服、轻重型防化服、聚碳酸酯防护屏、无线传输摄像系统、便携式气相色谱、空气快速测定仪、苯系物快速测定仪、生命探测、移动监测车。	吸油棉 116 包，编织袋 3600 条，麻袋 800 条，应急沙包 650 包，围油栏 1400 米，潜水泵 28 台，撇油器 3 套，收油机 1 台，皮划艇 2 艘，喷洒器 1 台	处置水、固废等多领域的突发环境事件，提出处置意见，并科学高效地采取措施实施现场处置及生态修复工作。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距离水源地 6.0 公里，东北方位	危化品处置	南京市六合区乙烯路	8 专、36 兼		葛春年 13813899725	徐建华 13801588063	危化品应急救援车一辆，配备相应堵漏器材、危化品转输器材、个人应急防护器材、应急救	隔热服 1 套，洗消收集袋 6 件，SCBA 面罩及背架各 3 具，软梯 2 个，桶泵抽吸管全套，水幕器 1 个，金属软管	具备一定的危险化学品泄漏的封堵、收集、转输功能，并兼顾破拆、牵引、起吊、照明、

八卦洲（左汊）上坝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类	266号					援器材、可燃气体检测仪,暂无其他监测能力。	及泵配件,各种垫片若干,压力表2块,带视镜接头2个,ELRO泵,电锯1把,橡胶收集漏斗带快速接头1个,空压机(气瓶充压)1台,排烟机1台,救援三角架1台,重型防化服5套,中型防化服2套,金属真空收集桶1个,油布1张,滤毒罐6个,吸油棉2捆,塑料收集桶1个,手推式洗消收集桶1个,金属收集槽3个,中倍数泡沫发生器1个,推车呼吸器2个,PA主机1个,气体检测仪(车上5具库房3具)等。	医疗急救等勤务
江苏大地益源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距离水源地18.0公里,南侧方位	其他	南京市洪武路359号福鑫国际大厦	16	4	卢国满 18994051939	高婷 13913359198	公司拥有各类水质、气体、固废、噪声等主要监测仪器15套,设置专业分析实验室150平方米,配套流动应急工程车辆3辆和专职仪器操作实验	六价格快速检测仪1部,重金属快速检测仪器1只,PID快速检测仪器1只,TVOC气体检测仪1只,可见分光光度计1只,复合式气体检测仪1只,噪声仪1只,涡街流量传感器	拥有包括水文地质、环境、化学、建造和土木等各个专业的技术人才。接受过国际环境修复培训和实践锻炼,从事过大量的环境修复工作,擅

八卦洲（左汊）上坝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09 室					人员 3 人；具备数据分析软件进行监测结果分析。	1 只，空气冷凝机 1 只，土壤搅拌设备 1 台，喷药机 1 台，高效立式搅拌机 1 台。	长各类受污染土壤、地表水及地下水的突发事故的处理。
南京市白云化工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距离水源地 9.2 公里，北侧方位	综合处置类	南京化工园区云高路 6 号	20	3	胡家富 18851610186	高亚军 18851610797	应急设备：CO 检测仪、多参数水质测定仪、快速侦检管、复合式气体检测仪、气体检测仪、TJ-1 应急检测箱、便携式 X-y 计量率仪、辐射个人剂量报警仪，VOC 泄漏检测仪等。 应急监测能力：计量认证的检测项目达 494 项，项目覆盖生活饮用水、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工作场所空气、室内空气、工作场所化学有害因素、工作场所物理因素、固废、土壤、噪声、化工产品理化性能等十大类。	常备应急物资：（1）应急指挥车 1 辆（越野吉普车）和应急人员工作用车 1 辆（依维柯），在线监测移动车 1 辆，以便于环境事件现场的快速处置和监测。（2）信息化指挥和协调工作平台；配备先进的办公设施，如：手提电脑、移动车配备办公自动化设施；现场对讲机。 （3）现场个人防护设施，统一标准化制服和标识；（4）必要的现场监测设备；储备或能够及时调用到一定种类、数量的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 与南京立夫贸易有限公司等物资储备公司签订合作协议。	应急处置专长：一旦发生污染事件，能迅速进入应急处置状态，依据应急处置预案，快速判断污染物种类、快速形成应急处置方案并实施；及时监测污染因子浓度，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能及时控制、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熟悉如何避免环境事故的二次危害，能为环境管理部门处理处置污染事故提供依据。

附件 11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结束宣布格式内容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结束宣布格式内容

经过栖霞区人民政府和_____专业（部门）的及时处理处置，发生在____月____日的_____（地方）救援工作基本结束，现场基本恢复，现场应急指挥部撤销，相关部门认真做好善后恢复工作。

栖霞区人民政府

年 月 日

附件 1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值班通讯录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值班通讯录

成员单位	值班电话	分管领导			联络员		
		姓名	职务	电话	姓名	职务	电话
区委宣传部	85570391	陈宁	办公室副主任	13584037110	郝健	副主任科员	15850612638
栖霞生态环境局	85576151	袁雪飞	副局长	18951778122	晏薇	科长	18951658386
区应急管理局	85664203	叶余丰 赵不智	局长 副局长	13951896391 18951003006	邵西超	科长	18013827517
区水务局	85664161	周佳贤	副局长	13390916618	王健	科员	13655197101
区农业农村局	85561213	毛焕胜	副局长	13770319418	孙贺	科长	18601400368
区交通运输局	85237260	徐震	副局长	18951658518	刘颖	科长	18951783299
区公安分局	110	沈满	栖霞分局副局长	18913821177	谢承慧	大队长	18913870430
区财政局	85308484	仲崇蔚	副局长	13770634497	杨芹	科长	15605161010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85570540	高云汉	副主任	025-85570540	祝伟强	科长	13851868658
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85311315	何文	副局长	025-85307626	钟敏	科长	025-85311315

八卦洲（左汊）上坝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成员单位	值班电话	分管领导			联络员		
		姓名	职务	电话	姓名	职务	电话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85664228	李红	副局长	13770522651	刘海明	科长	15950536436
区消防大队	119	孙军山	大队长	15261887999	徐艳	科长	15005170783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58012319	江浩	副局长	85570186	余森兴	科长	13813811398
八卦洲街道办事处	85203122	陈刚	副主任	13951793306	张玉兵	副科长	17798506651
远古水厂	15951787575	虞宁	党总支副书记、 公司副总	15951779988	汪谦	综合部部长	13512540236
南京大厂海事处	12395	彭树林	副局长	13770523399	左增来	支队长	17751000756

附件 13 常见化学品引发水污染事故的简要处置方法表

常见化学品引发水污染事故的简要处置方法表

序号	污染物类别	代表物质	应急处置
1	重金属类	代表物质有汞及汞盐、铅盐、锡盐类、铬盐等。汞为液体金属，其余均为结晶盐类，铬盐和铅往往有鲜亮的颜色。该类物质多数具有较强毒性，在自然环境中不降解，并能随食物链逐渐富集，形成急性或蓄积类水污染事故。	关闭闸门或筑坝围隔污染区，在污染区投加生石灰沉淀重金属离子，排干上清液后将底质移除到安全地方水泥固化后填埋。汞泄漏后应急人员应佩戴防护用具，尽量将泄漏汞收集到安全地方处理，无法收集的现场用硫磺粉覆盖处理。
2	氰化物	代表物质有氰化钾、氰化钠和氰化氢的水溶液。氰化钾、氰化钠为白色结晶粉末，易潮解，易溶于水，用于冶金和电镀行业，常以水溶液罐车运输。氰化氢常温下为液体易挥发，有苦杏仁味。该类物质呈现剧毒，能抑制呼吸酶，对底栖动物、鱼类、两栖动物、哺乳动物等均呈高毒。	应急处置人员须佩带全身防护用具，尽可能围隔污染区，在污染区加过量漂白粉处置，一般 24 小时可氧化完全。
3	氟化物	代表物质有氟化钠、氢氟酸等。氟化钠为白色粉末，无味。氢氟酸为无色有刺激臭味的液体。该类物质易溶于水，高毒，并且容易在酸性环境中挥发氟化氢气体毒害呼吸系统。在自然环境中容易和金属离子形成络合物而降低毒性。	关闭闸门或筑坝围隔污染区，应急处置人员须带全身防护用具。在污染水体中加入过量生石灰沉淀氟离子，并投加明矾加快沉淀速度。沉淀完全后将上清液排放，铲除底质，并转移到安全地方处置。
4	金属酸酐	代表物质有砒霜和铬酸酐。砒霜为无色无味白色粉末，微溶于水。铬酸酐为紫红色斜方晶体，易潮解。两种物质均在水中有一定的溶	关闭闸门或筑坝围隔污染区，投放石灰和明矾沉淀，沉淀完全后将上清液转移到安全地方，用草

八卦洲（左汊）上坝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解度，呈现高毒性，可毒害呼吸系统、神经系统和循环系统，并能在动物体内可以富集，造成二次中毒。	酸钠还原后排放。清除底泥中的沉淀物，用水泥固化后深埋。
5	苯类化合物	代表物质有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硝基苯等。油状液体，有特殊芳香味，易挥发，除取代苯外，密度一般小于水。该类物质是神经和循环系统毒剂，对人体有致癌作用，不溶或微溶于水，扩散速度快	应急处置人员应戴全身防护用具，筑坝或用围油栏围隔污染区，注意防火。污染区用吸油绵等高吸油材料现场吸附，转移到安全地方焚烧处理。污染水体最终用活性炭吸附处理。
6	卤代烃	代表物质有抓乙烯、四氯化碳、三氯甲烷、氯苯，均为油状液体，易挥发，不溶于水，密度一般大于水，燃烧时有刺激性气体放出。该类物质遇水稳定，对眼睛、皮肤、呼吸道等有刺激作用，对人体有致癌作用。多元取代物密度往往大于水，沉于水底造成持久危害。	应急人员应佩带全身防护用具。筑坝围隔污染区，污染水体投加活性炭吸附处理。用活性炭、吸油棉等高吸油材料等现场吸附积水中的污染物，彻底清除后送到安全地方处理。
7	酚类	代表物质有苯酚、间甲酚、对硝基苯酚、氯苯酚、三氯酚、五氯酚等。多为白色结晶或油状液体，有特殊气味，不溶或微溶于水，密度一般大于水。该类物质一般具有较高的毒性，能刺激皮肤和消化道，在水中降解速度慢，有致癌和致畸作用。	应急处置人员应佩带全身防护用具。筑坝或用围油栏围隔污染区后，用吸油棉等高吸油材料现场吸附残留泄漏物，转移到安全地方处理。污染水体投加生石灰、漂白粉沉淀和促进降解，最后投加活性炭吸附处理。
8	农药类	有机氯农药在我国已经禁用。在用的农药包括有机磷农药、氨基甲酸酯农药、拟除虫菊酯类农药等。有机磷农药有甲胺磷、敌敌畏、敌百虫、乐果、氧化乐果、对硫磷、甲基对硫磷、马拉硫磷、苯硫磷、倍硫磷等，多用作杀虫剂。多数品种为油状液体，不溶于水，密度大于水，具有类似大蒜样特殊臭味，一般制成乳油使用。多为	应急人员应配戴全身防护用具。关闭闸门或筑坝围隔污染区，用活性炭吸收未溶的农药，收集到安全场所用碱性溶液无害化处理。对污染区用生石灰或漂白粉处置，破坏农药的致毒基团，达到解毒的目的。最后用活性炭进行吸附处理。

八卦洲（左汊）上坝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剧毒农药，通过消化道、呼吸道及皮肤吸收，对人及鱼类高毒。氨基甲酸酯农药有呋喃丹、抗蚜威、速灭威、灭多威、丙硫威等，多用于杀虫剂和抗菌剂。多为结晶粉末状，微溶于水，无气味或气味弱。多为剧毒农药，通过消化道、呼吸道及皮肤吸收。拟除虫菊酯类农药有氟氰菊酯、溴氰菊酯、抓氰菊酯、杀灭菊酯，多用作杀虫剂。一般为微黄色油状粘稠液体，不溶于水，溶于常用有机溶剂。是高效低残留杀虫剂，对鱼类高毒，对人类中等毒性，能损害神经、肝、肾等器官。	
9	矿物油类	代表物质汽油、煤油、柴油、机油、煤焦油、原油等。一般为油状液体，不溶或微溶于水。煤焦油呈膏状，有特殊臭味，密度大于水。该类物质易燃烧，扩散速度快，易在水面形成污染带，隔绝水气界面，造成水体缺氧。煤焦油沉在水底级慢溶解，对水体造成长久危害，并具有腐蚀性。	应急处置时可关闭闸门或用简易坝、围油栏等围隔污染区，用吸油棉等高吸油材料现场吸附，并转移到安全地方焚烧处理。必要时可点燃表层油燃烧处理，污染水体最后用活性炭吸附处理。煤焦油由于其中含有大量的酚类物质，其处置过程可参考酚类物质。
10	腐蚀性物质（包括酸性物质、碱性物质和强氧化性物质）	酸性物质有盐酸、硫酸、硝酸、磷酸等。浓盐酸和硝酸有酸性烟雾挥发出来，浓硫酸密度大于水，溶于水时产生大量热量。该类物质表现为强酸性和强腐蚀性，进入水体后将引起水体酸度急剧上升，严重腐蚀水工建筑物，破坏水生态系统，但在基质中碳酸钙的作用下其酸性和腐蚀能力会逐渐降低。	应急人员戴防护手套，处置挥发性酸时戴防毒面具，污染区投加碱性物质如生石灰、碳酸钠等中和。
		碱性物质有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电石等。氢氧化钠和氢氧化钾为白色颗粒，易潮解，易溶于水，多以溶液状态罐车运输。	应急人员应带防护手套，在污染区投加酸性物质（如稀盐酸、稀硫酸等）中和处理。

八卦洲（左汊）上坝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强氧化性物质有次氯酸钠、硝酸钾、重铬酸钾和高锰酸钾等。高锰酸钾为紫色晶体，重铬酸钾为鲜红色晶体，其余为白色晶体。该类物质一般易溶于水，具有强氧化性，腐蚀土工建筑物中的金属构件，重铬酸钾还能引起环境中铬类污染物的富集。	应急人员应带防护手套，干态污染物应避免和有机物、金属粉末、易燃物等接触，以免发生爆炸。进入水体后可投加草酸钠还原。
11	除上述常见的十类化学品外，各类病毒、细菌造成的水体污染可投加漂白粉、生石灰等消毒处置。		

附件四

八卦洲（主江段）备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目录

1 总则	3
1.1 编制目的	3
1.2 编制依据	3
1.3 适用范围	5
1.4 预案衔接	5
1.5 工作原则	5
1.6 事件分级	6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9
2.1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9
2.2 现场应急指挥部	9
2.3 现场应急工作组	10
3 应急响应	10
3.1 预警	10
3.2 信息报告与通报	13
3.3 事态研判	16
3.4 应急监测	16
3.5 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18
3.6 应急处置	19
3.7 物资调集与应急设施启用	20
3.8 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	21
3.9 响应终止	21
4 后期工作	23
4.1 后期防控	23
4.2 事件调查	23
4.3 损害评估	23
4.4 善后处置	24
5 应急保障	25
5.1 通讯与信息保障	25
5.2 应急队伍保障	25
5.3 应急资源保障	25
5.4 经费保障	26
5.5 其他保障	26
6 附则	27
6.1 名词术语	27
6.2 预案解释权归属	29
6.3 预案演练	29
6.4 预案修订	30
6.5 预案实施日期	31
7 附件	32
附件 1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和职责	32
附件 2 应急工作组部门组成及职责	35
附件 3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框架图	37
附件 4 不同类型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及应急工作组组成	38

附件 5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39
附件 6	环境应急专家库名单	40
附件 7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现场调查表	42
附件 8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送内容	45
附件 9	适用于处理不同超标项目的推荐技术	46
附件 10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一览表	47
附件 11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结束宣布格式内容.....	53
附件 1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值班通讯录	54
附件 13	常见化学品引发水污染事故的简要处置方法表.....	56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八卦洲（主江段）备用水源地（以下简称“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监控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有效预防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供水短缺和危害，及时、有序、高效、科学、妥善处理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最大程度降低突发环境事件对水源地水质影响，最大限度减少损失，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为规范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对的各项工作提供指导。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和规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 年 11 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国家主席令第 48 号，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并实施）；
- （5）《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通知》（国发[2015]17 号）；
- （6）关于印发《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环水体[2017]142 号）；
- （7）《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通过，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8）《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及第 645 号令修订）；
- （9）《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环境保护部令第 16 号）；
- （10）《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17 号）；
- （11）《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2 号）；
- （1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
- （13）《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6 号）；
- （14）《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 31 号）。

(15)《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2015年2月3日发布并实施;

(16)关于发布《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1号),2018年3月23日;

(17)《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5号。

1.2.2 有关预案、标准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 (1)《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2)《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3)《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 (4)《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2010);
- (6)《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 773-2015);
- (7)《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技术规范》(HJ 774-2015) ;
- (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
- (9)《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1号);
- (10)《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指南》(环办〔2011〕93号);
- (11)《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环办〔2012〕50号);
- (12)《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号);
- (13)《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 (14)《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 (15)《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环办应急〔2018〕9号);
- (16)《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规〔2014〕2号);
- (17)《江苏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苏政发函〔2005〕92号)
- (18)《江苏省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苏环发〔2009〕25号);
- (19)《南京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宁政发〔2006〕28号);

（20）《南京市水环境保护条例》（南京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 号，201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21）《南京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宁政办发〔2014〕149 号）；

（22）《南京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修编）》（2013 年）；

（23）《栖霞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宁栖政字〔2018〕13 号）；

（24）《南京市栖霞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7 年修编）；

（25）《栖霞区水源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017 年修编）。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的地域范围（即启动水源地应急预案的范围）包括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的地表水域和陆域。主要包括：

（1）地域范围发生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和区域外波及影响到水源地的环境污染威胁的预警、控制和应急处置；（2）地域范围内安全事故、交通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使得化学品、有毒有害等物质进入水源地保护区造成水污染事件；（3）由于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的发生使得污染物进入水源地造成的水污染事件；（4）其他意外事件造成水源地保护区的水污染事故。

1.4 预案衔接

突发事件发生后，首先启动所在行政区域的政府或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一旦污染物迁移到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的地域范围，则适用并启动水源地应急预案。本预案与区人民政府及上级各部门相关预案在组织指挥体系、适用的地域范围、预警分级、信息报告、应急保障等方面进行衔接，确保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组织指挥方式协调一致。事件发生后，首先启动所在行政区域的政府或部门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一旦污染物迁移到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的地域范围，则适用并启动水源地应急预案。与上级部门保持联动，并确保联动措施具体，且能保障联动的及时性、迅速性、可行性、有效性。

1.5 工作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具有发生突然、作用迅速、危害严重、处置技术性强、防护要求高等特点。在处置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以人为本，强化监管。加强对水源地流域内的环境安全隐患排查，逐

步完善全区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监控预警体系，提高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最大程度保障公众饮用水及生命财产安全。

（2）统一领导，部门协作。在栖霞生态环境局的统一领导下，强化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采取准确、有效的应对措施，形成分级响应、分类指挥、综合协调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处置体系。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责任单位和事发地人民政府必须作出“第一反应”，果断、迅速采取应对措施，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并立即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

（3）平战结合，科学处置。积极做好应对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思想准备、物资准备和技术准备，加强应急培训演练，充分整合现充分利用现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整合监测网络，引导鼓励实现一专多能，发挥经过专门培训的应急救援力量的作用。

1.6 事件分级

1.6.1 分类

本区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一般情况下划分为以下几类：

（1）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

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固定源，因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设备设施故障、违法排污等原因，导致水源地风险物质直排入河道、湖库或渗入土壤造成或可能造成水质污染的事件。

（2）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

在公路或水路运输过程中由于交通事故、设备故障等原因，导致油品、化学品或其它有毒有害物质进入河道或渗入土壤造成或可能造成水质污染的事件。

（3）非点源突发环境事件

主要包括以下两种情形：一是暴雨冲刷畜禽养殖废物、农田或果园土壤，导致大量细菌、农药、化肥等污染物随地表或地下径流进入水体造成或可能造成水质污染；二是闸坝调控等原因导致坝前污水短期集中排放造成或可能造成水质污染。

1.6.2 分级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4〕119号）的分级方法，按照事件受污染程度、种类、因子、可能发生的供水短缺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将本市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1.6.2.1 特别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水源地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水源地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 （3）因环境污染水源地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市级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5）因环境污染水源地造成跨区域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1.6.2.2 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水源地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水源地需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的；
- （3）因环境污染水源地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级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5）跨省（区、市）界突发环境事件。

1.6.2.3 较大环境污染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水源地直接导致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水源地需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1 万人以下的；
- （3）因环境污染水源地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2000 万元以下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级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5）造成跨地级市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1.6.2.4 一般环境污染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水源地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水源地需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 （3）因环境污染水源地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 （4）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2.1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栖霞区人民政府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指挥部），作为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和协调机构，统一组织和协调栖霞区涉及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

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政府办公室相关负责人和栖霞生态环境局长担任。成员单位包括：区委宣传部、栖霞生态环境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消防大队、区公安分局、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新生圩海事处、区财政局、八卦洲街道办事处等单位成立。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保障工作。

区应急指挥部下设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公室（以下简称区环境应急办），挂在栖霞生态环境局，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和栖霞生态环境局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和各成员单位的相关人员、职责、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1。

2.2 现场应急指挥部

当信息研判和会商判断水源地水质可能受影响时或事件发生后，区应急指挥部根据事件发展态势及应急响应的工作需要设立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现场指挥工作。区应急指挥部根据不同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在应急组织指挥机构中选择有直接关系的部门和单位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现场应急指挥部作为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在区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全面负责指挥、组织和协调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工作。现场应急指挥部的总指挥，由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指定。现场应急指挥部成员，由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有关人员组成。所有参与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必须服从现场应急指挥部的指挥。

现场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 （1）执行市、区应急指挥部各项应急指令；

（2）研究判断事件性质及危害程度，制定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并实施应急处置，控制、消除危害影响；

（3）向区应急指挥部报告现场应急响应和救援进展情况，为区应急指挥部决策提供实时信息和数据；

（4）向区应急指挥部提出现场应急结束的建议，经区应急指挥部同意后宣布现场应急结束。

2.3 现场应急工作组

事件发生后，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事件现场实际情况成立现场应急工作组，工作组包括应急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应急供水保障组、应急物资保障组、应急专家组、综合组、事故调查组、善后工作组和其他部门职责等。各工作组组成、职责分工和人员名单见附件 2。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框架图见附件 3。

不同类型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及应急工作组组成见附件 4。

3 应急响应

水源地应急响应工作线路图见附件 5。

3.1 预警

3.1.1 预警分级

根据事件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分为二级，分别为Ⅰ级预警（红色预警）、Ⅱ级预警（橙色预警），Ⅰ级为最高级别。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和解除。

当突发环境事件排放的污染物迁移至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的地域范围，但水源保护区或其连接水体尚未受到污染，或是污染物已进入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但应急专家组研判认为对水源地水质影响可能较小、可能不影响取水时，为橙色预警；当污染物已进入（或出现在）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且应急专家组研判认为对水源地水质影响可能较大、可能影响取水时，为红色预警。预

警级别由应急专家组提出建议，区应急指挥部确定。

发布预警，即应采取预警行动或同时采取应急措施。一般发布橙色预警时，仅采取预警行动；发布红色预警时，在采取预警行动的同时，应启动应急措施。

3.1.2 预警的启动条件

根据信息获取方式，综合考虑突发事件类型、发生地点、污染物质种类和数量等情况，橙色、红色预警的启动条件如下：

（1）Ⅰ级预警（红色预警）

①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水源地一级、二级保护区内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

②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二级保护区上游汇水区域 4 小时流程范围内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物已扩散至距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的直线距离不足 100 米的陆域或水域。

③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二级保护区上游汇水区域 8 小时流程范围内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物已扩散至距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的直线距离不足 200 米的陆域或水域，经水质监测和信息研判，判断污染物迁移至取水口位置时，相应指标浓度仍会超标的。

④通过监测发现，在水源地一级、二级保护区内出现水体理化指标异常情况，包括：

A、水质监测指标异常；

B、水体感官性状异常，水体出现异常颜色或气味；

C、水体生态指标异常，水面出现大面积死鱼。

（2）Ⅱ级预警（橙色预警）启动条件：

①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二级保护区上游汇水区域内 8 小时流程范围外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物已扩散至距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的直线距离超过 200 米的陆域或水域；

②通过监测发现，在二级保护区上游汇水区域 2 小时流程范围内出现水体理化指标异常情况，包括：

A、水质监测指标异常；

B、水体感官性状异常，水体出现异常颜色或气味；

C、水体生态指标异常，水面出现大面积死鱼。

3.1.3 发布预警和预警级别调整

（1）预警发布流程

区环境应急办研判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及时向区应急指挥部提出预警信息的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和单位。

发布流程：橙色预警由副总指挥（区政府办公室相关负责人）签发；红色预警由总指挥（区政府分管副区长）签发。

（2）预警发布内容

预警信息发布内容主要包括事件类别、预警级别、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当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3）预警发布渠道

预警信息发布可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短信、微信、微博、警报器等手段和媒介，及时、准确地将预警信息传播给可能受影响的相关地区 and 人员。

预警信息可选择通过以下途径发布：

①通过已建立的应急工作网络，以文件传真等方式向相关部门和栖霞区人民政府发布预警信息。

②通过栖霞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微博、移动客户端等发布预警信息。

③提供应急预警的新闻稿，通过广播、电视、报纸和互联网等媒体发布预警信息。

④由区委宣传部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发送预警信息。

（4）预警级别调整

预警信息发布后，可根据事态发展、采取措施的效果和专家预警建议，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再次发布。

3.1.4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视事件情况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采取以下预警行动。一般情况下，发布红色预警时，现场应急指挥部的总指挥应当到达现场，组织开展应急响应工作。

预警行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下达启动水源地应急预案的命令。
- （2）通知现场应急指挥部中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做好应急准备，进入待命状态，必要时到达现场开展相关工作。
- （3）指令启动工程预警调度体系，控制或关闭受污染的连接水体的涵闸、泵站，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 （4）通知水源地对应的供水单位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停止取水、低压供水或启动备用水源等准备，发动群众储备饮用水。
- （5）加强信息监控，核实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来源、进入水体的污染物种类、总量和污染扩散范围等信息。
- （6）开展应急监测或做好应急监测准备。
- （7）做好事件信息上报和通报。
- （8）调集所需应急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
- （9）在危险区域设置提示或警告标志。
- （10）必要时，及时通过媒体向公众发布信息。
- （11）加强舆情监测、引导和应对工作。

3.1.5 预警解除

当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判断危险已经解除的，由区应急指挥部宣布解除预警，终止已经采取的有关行动和措施。

3.2 信息报告与通报

区环境应急办设立 24 小时应急值班室（值班电话：85576151），随时接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及时做好下情上报，上情下达。

3.2.1 信息报告程序

（1）发现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水源地污染的有关人员和责任单位，应按照规定立即向区应急指挥部及区环境应急办等部门报告。

（2）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所属行政区域的区政府有关部门在发现或得知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立即进行核实，了解有关情况。经过核实后，第一时间向区应急指挥部及区环境应急办等部门报告。

（3）市生态环境局先于栖霞生态环境局获悉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可要求栖霞生态环境局核实并报告相应信息。

（4）特殊情况下，若遇到敏感事件或发生在重点地区、特殊时期、或可能演化为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应立即向区应急指挥部报告。

3.2.2 信息通报时限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水源地管理单位必须启动应急预案并采取应对措施，立即向当地栖霞生态环境局和相关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地方政府和单位。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事件发生地栖霞生态环境局应当在 4 小时内向区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

对初步认定为较大及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或一时难以判定的，栖霞生态环境局应当在接到报告后 10 分钟内向区人民政府和南京市生态环境局速报。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后 15 分钟内向上一级政府速报。突发事件信息从区级速报到省政府的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在做好信息速报的同时，各级政府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要求，做好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续报和终报工作。

对初步认定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栖霞生态环境局应当在 4 小时内向区人民政府和南京市生态环境局作书面报告。

对初步认定为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栖霞生态环境局应当在 2 小时内向区人民政府和南京市生态环境局作书面报告，同时上报省生态环境厅。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3.2.3 信息通报程序

对经核实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接报的有关部门应向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

门通报。通报的部门至少应包括区应急管理局、栖霞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根据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和情景，还应通报区消防大队（遇火灾事故）、区交通运输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应急处置）、新生圩海事处（遇水上事故）、区公安分局（遇火灾爆炸、道路运输事故）等部门。其他部门接到相关报告的，应及时通报栖霞生态环境局。栖霞生态环境局应通过环境污染举报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收集，及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

3.2.4 信息报告和填报内容

按照不同的时间节点，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1）初报

初报是发现或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的首次报告，包括：

- ① 事件基本情况：事件、地点、发生时间、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人员伤亡情况、水源地受影响情况；
- ② 已采取的措施：赶赴现场情况、采取处置措施情况、处置效果；
- ③ 监测情况：布点监测方案、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 ④ 下一步工作：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应急处置组应尽快了解事件发展情况，并随时通过电话、对讲机等向区应急指挥部报告。

（2）续报

续报应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事件及有关处置措施的进展情况，包括：

- ① 事件最新进展：人员、环境受影响最新情况、事件重大变化情况、采取应对措施的效果；
- ② 监测情况：取样监测的具体时间、监测结果超标情况；
- ③ 下一步工作：需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3）处理结果报告

处理结果报告应在初报、续报的基础上，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措施、过程和结果等详细情况。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处理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危害以

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和损失的证明文件、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处理结果报告应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送达。

3.3 事态研判

发布预警后，由现场应急管理办公室按照水源地应急预案中列明的应急机构组成成员及名单，迅速组建参加应急指挥的各个工作组，跟踪开展事态研判。通过询情、观察、侦检、仪器测定等方法对未知污染物进行定性和定量判定，结合自身应急能力进行分析研判，制定和动态调整应急响应有关方案、实施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与处置和应急处置方法，开展应急行动。

对事故点附近水利设施工程情况、判断污染物进入河流的数量及种类性质、事故点附近水系分布、距离水源地取水口的距离和可能对水源地造成的危害等情况进行分析判断，将事态研判的结果作为制定和动态调整应急响应有关方案、实施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与处置和应急处置的重要基础。

3.4 应急监测

栖霞生态环境局牵头，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和相关企事业单位配合江苏南京环境监测中心站组织实施水源地应急监测工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根据事件的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分级启动应急监测工作，查明污染物种类、污染程度、范围以及污染发展趋势，提出处理建议，为应急处置提供决策依据。

栖霞生态环境局牵头，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和相关企事业单位配合市水务局组织供水水质的应急监测工作。判定水源地污染事件发生后对其供水质量的危害程度以及受影响的范围，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报告现场情况，提出处置建议。

3.4.1 开展应急监测程序

事件处置初期，应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命令，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监测方案、设置监测点位（断面）、确定监测频次、组织开展监测、形成监测报告，第一

时间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报告监测结果。

事件处置中期，应根据事态发展，如上游来水量、应急处置措施效果等情况，适时调整监测点位（断面）和监测频次。

事件处置末期，应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命令，停止应急监测，并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提交应急监测总结报告。

3.4.2 制定应急监测方案

由栖霞生态环境局牵头，区环境监测站、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和相关企事业单位监测机构配合江苏南京环境监测中心站制订应急监测方案，现场处置组负责组织、实施、协调，在发生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第一时间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监测方案。

应急监测原则和注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监测范围。应尽量涵盖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范围，并包括事件可能影响区域和污染物本底浓度的监测区域。

（2）监测布点和频次。以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点为中心或源头，结合水文和气象条件，在其扩散方向及可能受到影响的水源地位置合理布点，必要时在事故影响区域内水源取水口、农灌区取水口处设置监测点位（断面）。应采取不同点位（断面）相同间隔时间（视实际情况而定）同步采样监测方式，动态监控污染带移动过程。

①针对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固定源排放口附近水域、下游水源地附近水域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②针对流动源、非点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事发区域下游水域、下游水源地附近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3）现场采样。应制定采样计划和准备采样器材。采样量应同时满足快速监测、实验室监测和留样的需要。采样频次应考虑污染程度和现场水文条件，按照应急专家组的意见确定。

（4）监测项目。通过现场信息收集、信息研判、代表性样品分析等途径，确定主要污染物及监测项目。监测项目应考虑主要污染物在环境中可能产生的化学反应、衍生成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有条件的地区可同时开展水生生物指标的监测，为后期损害评估提供第一手资料。

（5）分析方法。具备现场监测条件的监测项目，应尽量在现场监测。必要时，备份样品送实验室监（复）测，以确认现场定性或定量监测结果的准确性。

（6）监测结果与数据报告。应按照有关监测技术规范进行数据处理。监测结果可用定性、半定量或定量方式报出。监测结果可采用电话、传真、快报、简报、监测报告等形式第一时间报告现场应急指挥部。

（7）监测数据的质量保证。应急监测过程中的样品采集、现场监测、实验室监测、数据统计等环节，都应有质量控制措施，并对应急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3.5 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3.5.1 明确排查对象

当水质监测发现异常、污染物来源不确定时，应明确负责开展溯源分析的部门、责任人及工作程序。根据特征污染物种类、浓度变化、释放总量、释放路径、释放时间，以及当时的水文和气象条件，迅速组织开展污染源排查。

针对不同类型污染物的排查重点和对象如下：

（1）有机类污染：重点排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工业企业，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尾水排放的异常情况。

（2）营养盐类污染：重点排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工业企业、畜禽养殖场（户）、农田种植户、农村居民点、医疗场所等，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殖废物处理处置、农药化肥施用、农村生活污染、医疗废水处理及消毒设施的异常情况。

（3）细菌类污染：重点排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畜禽养殖场（户）、农村居民点，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殖废物处理处置、医疗场所、农村生活污染的异常情况。

（4）农药类污染：重点排查果园种植园（户）、农田种植户、农灌退水排放口，调查农药施用和流失的异常情况。

（5）石油类污染：重点排查加油站、运输车辆、船舶的异常情况。

（6）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重点排查电子、电镀、线路板等相关工业企业，调查上述企业和单位的异常情况。

3.5.2 切断污染源

对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地域范围内的污染源，应明确负责实施切断污染源的部门、程序、方法及工作要点；对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地域范围外的污染源，按有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进行处置。

处置措施主要采取切断污染源、收集和围堵污染物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对发生非正常排放或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的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尽快采取关闭、封堵、收集、转移等措施，切断污染源或泄漏源。

（2）对道路交通及船舶交通运输中发生的流动源突发事件，对于道路交通可启动路面系统的导流槽、应急池或紧急设置围堰、闸坝等，对污染源进行围堵并收集污染物；对于长江船舶交通立即启动对污染物的围堵和收集。

（3）启动应急收集系统集中收集陆域污染物，设立拦截设施，防止污染物在陆域漫延，组织有关部门对污染物进行回收处置。

（4）根据现场事态发展对扩散至水体的污染物进行处置。

3.6 应急处置

3.6.1 制定现场处置方案

现场处置方案由现场应急指挥部制定，现场处置要立足于彻底消除污染危害，避免遗留后患，依靠科技和专家力量，尽可能控制和缩小已排出污染物的扩散、漫延范围，把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危害降低到最小程度。

（1）应急处置组及应急监测组迅速赶赴现场鉴定、识别、核实造成污染的种类、性质、污染方式、危害程度及受影响范围和边界，判明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

（2）应急处置组采取一切控制措施如切断泄漏源、关闭闸门、设置围堰、打捞污染物、调水引流、人工增雨、水体增氧等减小或消除污染物污染的范围、程度。

（3）当确定饮用水水源受污染时，应急供水保障组适时启动供水应急预案，及时调整水处理工艺，强化水处理工艺的净化效果。保障出厂自来水水质达标，

必要时采取联网供水、限水、停水、减压供水、改路供水等特殊处理措施，启用应急备用水源地和供应纯净水等措施保证饮用水安全。

（4）当水源保护区水污染危及人群健康时，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加强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对因饮用水源污染可能导致的疾病、疫情进行应急处置。

（5）应急物资保障组保证应急物资和经费及时到位。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需要，协调区人民政府及时调集应急物资和筹集应急经费。

（6）综合组应做好污染区域的现场保护、隔离、交通疏导和人员疏散。

现场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应急监测、污染处置措施、物资调集、应急队伍和人员安排、供水单位应对等。

根据污染特征，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处置措施如下：

（1）水体内污染物治理、总量或浓度削减。根据应急专家组等意见，制定综合处置方案，经现场应急指挥部确认后实施。一般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扰动等物理方法，氧化、沉淀等化学方法，或利用上游调水等稀释方法，可以采取一种或多种方式，力争短时间内削减污染物浓度。现场应急指挥部可根据需要，对水源地汇水区域内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实施停产、减产、限产等措施，削减水域污染物总量或浓度。

（2）应急工程设施拦截污染水体。在河道内启用或修建拦截坝、节制闸等工程设施拦截污染水体；通过导流渠将未受污染水体导流至污染水体下游，通过分流沟将污染水体分流至水源保护区外进行收集处置；利用缓冲池等工程设施，降低污染水体的污染物浓度，为应急处置争取时间。

针对污染物可采取的物理、化学、生物处理技术见附件 9。

3.7 物资调集与应急设施启用

区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应根据不同类别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加强应急救援物资的生产、储存、调拨体系建设。

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处置方案调集应急物资、应急装备并启用相应的应急设施。

应急物资、装备和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对水体内污染物进行打捞和拦截的物资、装备和设施，如救援打捞设备、油毡、围油栏、筑坝材料、溢出控制装备等。

（2）控制和消除污染物的物资、装备和设施，如中和剂、灭火剂、解毒剂、吸收剂等。

（3）移除和拦截移动源的装备和设施，如吊车、临时围堰、导流槽、应急池等。

（4）雨水口垃圾清运和拦截的装备和设施，如格栅、清运车、临时设置的导流槽等。

（5）对污染物进行拦截、导流、分流及降解的应急工程设施，如拦截坝、节制闸、导流渠、分流沟、前置库等。

应急物资具体规格型号、库存情况、物资调集人员姓名及联系方式详见附件10。

3.8 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

现场应急指挥部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信息，并针对舆情及时发布事件原因、影响区域、已采取的措施及成效、公众应注意的防范措施、热线电话等。

3.9 响应终止

根据事件调查以及应急监测结果，突发环境事件已得到控制，紧急情况已解除，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宣布应急终止。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1）进入水源保护区陆域范围的污染物已成功围堵，且清运至水源保护区外，未向水域扩散时；

（2）进入水源保护区水域范围的污染团已成功拦截或导流至水源保护区外，没有向取水口扩散的风险，且水质监测结果稳定达标；

（3）水质监测结果尚未稳定达标，但根据应急专家组建议可恢复正常取水时。

应急状态终止后，应急环境监测组继续进行跟踪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污染影响彻底消除为止。

3.9.1 应急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1）进入水源保护区陆域范围的污染物已成功围堵，且清运至水源保护区外，未向水域扩散时。

（2）进入水源保护区水域范围的污染团已成功拦截或导流至水源保护区外，没有向取水口扩散的风险，且水质监测结果稳定达标。

（3）水质监测结果尚未稳定达标，但根据应急专家组建议可恢复正常取水时。

3.9.2 应急终止程序

（1）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经有关专家分析论证，认为满足应急结束的条件时，饮用水源地突发事件由现场应急指挥部决定终止。

（2）根据区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向现场应急指挥部及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解除应急状态；

（3）应急状态终止后，区应急指挥中心相关成员单位，继续对事件及受影响区域进行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无需采用其它补救措施，转入常态管理为止。

4 后期工作

4.1 后期防控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区应急指挥部应组织应急监测队伍进行后期污染监测；组织专家制定后期污染治理方案，消除投放药剂的残留毒性和后期效应，防止次生突发环境事件；事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物应采取措施妥善、合法处置。事故处置过程产生的废水污染物收集后由栖霞生态环境局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达标后排放，事故处置过程产生的固废污染物需妥善安全暂存，委托有能力处置单位妥善处置，若为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在事故场地及漫延区域的污染物清除完成后，对土壤或水生态系统进行修复；部分污染物导流到水源地下游或其他区域，对这些区域的污染物进行清除等。

4.2 事件调查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根据《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由栖霞生态环境局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组织开展事件调查，通过对监测数据进行污染源分析、明察暗访等方式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

5.3 损害评估

栖霞区人民政府应及时委托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应当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即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前期工作，并在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及时制定评估工作方案，具体实施污染损害评估，对事件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费用进行量化，评估其损害数额，作为肇事者承担责任的依据。生态环境损害费用包括清除污染的费用、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生态环境修复期间服务功能的损失、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以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查、鉴定评估等其它合理费用。

应急处置阶段评估应当于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4.4 善后处置

宣布应急终止后，区应急指挥部要组织现场应急工作组继续保持或采取防护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1）洗消处理。对于突发环境泄漏事故染毒区域内人员、装备器材，必须进行现场洗消。采用液体洗消的要防止洗消液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对于事故处理过程中产生事故废水，禁止直接外排，应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对于不能处理的，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对水污染物进行跟踪监测，至污染物环境质量浓度恢复正常水平。

（2）现场清理。应急处置组负责清理事故区，清理过程中要制定并落实相关的安全措施。

（3）现场鉴定与评估。根据需要，指挥长组织应急专家，对于事故点进行鉴定，并采取封闭、清除等措施；应急监测组对环境危害程度持续进行跟踪监测，最大限度地控制环境污染。

（4）善后工作组做好安民、安抚、理赔工作，有关部门和相应机构应当做好社会救助、保险赔付工作。应急物资供应组负责统计应急物资的消耗量，并及时补充应急物资。

（5）针对此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的不足，区应急指挥部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评估、修订和完善。事故发生单位必须对风险隐患进行整改，防止风险源再次引发水污染事件，对涉及的污染场地进行修复，满足相关要求。

5 应急保障

5.1 通讯与信息保障

区应急指挥部与各成员单位应建立和完善通讯联络系统，各单位要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讯器材并保证运行状况良好，手机务必保持 24 小时畅通。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将应急队伍联系人、联系电话报区环境应急办备案，区环境应急办汇总后下发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专用通讯录。区环境应急办负责应急处置专用通讯录的动态更新工作。

区环境应急办加强环境应急值守，确保报警电话畅通。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均应设置 1 部专用值班电话，并确保 24 小时有人值守。

区委宣传部负责对外发布事件信息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区应急指挥部负责提供准确、权威的信息，区委宣传部组织统一发布，确保信息准确、及时传递，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区人民政府应对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区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值班通讯录见附件 12。

5.2 应急队伍保障

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建立本部门突发事件应急队伍，统计应急队伍人员姓名、联系方式、专业、职务和职责等信息；制定应急队伍日常管理办法和协作方式，制定应急培训和演练方案，组织应急队伍对事故信息报告、个体防护、应急资源的使用、应急监测布点方法及监测方法、应急处理方法等培训和演练，确保事发应急队伍快速应对。

5.3 应急资源保障

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组织做好环境应急物资紧急生产、储备调用、紧急配送工作并做好本单位应急物资的更新及养护，保障应急处置和后续环境恢复需要。应根据事件和演练经验，持续改进药剂、物资、装备的规范存放，提高应急设施的建设要求，确保事件发生时能够快速高效的使用应急资源。

区应急管理局做好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物资储备、更新、调度和紧急配送等信息动态管理工作。区人民政府及各成员单位要制定环境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强

化环境应急物资储备，鼓励通过政府补贴、第三方服务等方式，建立符合实际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提高突发环境事件救援能力。

栖霞区人民政府应结合水源地环境风险特点，加强对当地环境应急物资生产、储存、更新、补充和紧急配送等信息的动态管理。加强对危险化学品、重金属、石油类的分析检测系统的建设，加强包括清污、除油、除藻、解毒、防酸碱、防腐蚀等试剂材料、快速检验检测设备、隔离及卫生防护用品等的储备。

各应急物资储备库应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包括定期对仓库管理员进行教育培训；做好应急物资的入库质量把控、物资验收、登记建档等工作，建档内容包括：品名、规格型号、数量、入库日期、失效日期等。应急物资储备库管理单位应定期对储备库进行全面检查，发现损坏、失效现象时及时更新或维修；发现有欠缺的应急物资，应及时补充添置。

5.4 经费保障

应做好事故预防预警及应急救援所必须的资金储备，设置应急专项资金并提出预算，从专项经费中开支。

（1）落实应急工作年度资金专项预算和不可预见资金安排，保证应急管理专项工作所需资金；年度专项资金用于日常应急工作，包括应急管理系统和应急专业队伍建设、应急装备设施配置、应急物资储备、应急宣传和培训、应急演练以及应急设备日常维护、预案审查及备案等。

（2）应急专项资金按《财政应急保障预案》规定纳入每年的预算，装备量应严格按《财政应急保障预案》比例执行，确保应急预案启动之后，能够满足现场救援所需（包括物资以及受灾人员的妥善安置等）。

（3）加强对环境突发事件财政应急资金的监督管理，保证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应急费用的管理接受区政府的监督。

5.5 其他保障

5.5.1 物资、设备设施运输保障

区交通运输局根据区应急指挥部的指令，负责保证应急处置状态下应急处置物资和设备设施的运输保障，应急交通工具优先安排、优先调度。

区消防大队根据区应急指挥部的指令，负责协助清理现场，调配消防车辆向供水重点保障区域和缺水区域应急送水。

5.5.2 医疗卫生救助保障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完善应急救援机制，储备医疗救治、检测检验等卫生应急物资。主要负责对供水单位的卫生监督；开展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末梢水、二次供水的水质监测；对发生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及时组织医疗急救。

5.5.3 治安和人员安全保障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区公安分局根据现场区应急指挥部指令，依据相关规定实施治安维护工作，及时做好人员疏散、现场控制、交通管制等工作，采取有力措施防止不法人员趁乱抢劫、盗窃或哄抢财物，依法打击破坏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区应急管理局根据现场应急指挥部的指令，组织协调受灾群众的安置和救助工作，并指导相关部门向群众分发救灾物资。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事件特征，配置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处置程序。

5.5.4 社会动员保障

区人民政府制定社会动员方案，明确动员的条件、范围、程序和相关的保障措施，运用各种形式，将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和影响范围的对象动员起来，共同参与和配合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

（1）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指进入输水管网、送到用户且具有一定取水规模（供水人口一般大于 1000 人）的在用、备用和规划的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依据取水口所在水体类型不同，可分为河流型水源地和湖泊（水库）型水源地。

（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指国家为防治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保障水源地环境质量而划定，并要求加以特殊保护的一定面积的水域和陆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下简称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在水源保护区外划定准保护区。

（3）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风险物质（以下简称水源地风险物质）

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表 1、表 2 和表 3 所包含的项目与物质，以及该标准之外其他可能影响人体健康的项目与物质。

（4）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等因素，导致水源地风险物质进入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的连接水体，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水源地水质超标，影响或可能影响饮用水供水单位（以下简称供水单位）正常取水，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5）水质超标

指水源地水质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 III 类水质标准或标准限值的要求。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未包括的项目，可根据物质本身的危害特性和有关供水单位的净化能力，参考国外有关标准（如世界卫生组织、美国环境保护署等）规定的浓度值，由市、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会商或依据应急专家组意见确定。

（6）先期处置

是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事发地第一时间所采取的紧急措施。

（7）后期处置

是指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和影响得到基本控制后，为使生产、工作、生活、社会秩序和生态环境恢复正常状态在事件后期所采取的一系列行动。

（8）经济损失

包括环境污染行为造成的财产损毁、减少的帐面价值，为防止污染扩大以及消除污染而采取的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发生的费用。

（9）应急监测

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污染物质的种类、浓度、污染范围、发展变化趋势及其可能的危害情况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制定应急监测方案、采样与

分析、监测结果和数据处理、监测过程质量控制、监测过程总结等。

（10）泄漏处理

泄漏处理是指污染源因事件发生泄漏时所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泄漏处理要及时、得当，避免重大事件的发生。泄漏处理一般分为泄漏源控制和泄漏物处置两部分。

（11）应急演练

是指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练和综合演练。

6.2 预案解释权归属

本预案由栖霞区人民政府组织制定并解释。

6.3 预案演练

6.3.1 应急预案演练

区应急指挥部应定期举行不同类型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演练内容主要包括通讯系统是否正常运作、信息报送流程是否畅通、各应急工作组配合是否协调、应急人员能力是否满足需要等。

6.3.2 应急演练目的

- （1）使参加应急响应的各部门熟悉、掌握各自所在应急响应行动中的职责，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同能力。
- （2）保证应急响应各有关环节快速、协调、有效地运作。
- （3）考核各级应急响应人员对所学理论与操作技能熟练掌握的程度。
- （4）及时发现应急响应计划和应急响应系统存在的问题与不足之处，以便予以改进和完善。

6.3.3 应急演练参加人员

- （1）参演人员：在应急组织中承担具体任务的人员。

- (2) 控制人员：控制时间进度的人员。
- (3) 模拟人员：演练过程中扮演或代替应急组织和部门的人员。
- (4) 评价人员：对演练进展情况予以记录的人员。
- (5) 观摩人员：来自有关部门、外部机构及观众。

6.3.4 应急演练规模

区应急指挥部应按照本预案，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应急预案演练。演练规模可分为两种：

①全面、系统的演练，以检验整个应急响应系统各环节的有效性，每年组织至少一次。

②针对应急响应系统某个环节进行演练，以进一步完善应急反应预案，也可增加应急响应人员熟悉应急反应行动的机会。

6.3.5 演练结果评价

区环境应急办应对演练情况予以记录，并妥善保存备查。

演练结束后，区应急指挥部应对演练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并根据演练结果及时修订完善。评估的内容应包括：演练的执行情况，预案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指挥协调和应急联动情况，应急人员的处置情况，演练所用设备装备的适用性，对完善预案、应急准备、应急机制、应急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

6.4 预案修订

本预案原则上每 3 年修订 1 次。

在下列情况下，应及时组织修订、完善、更新本预案：

- (1) 日常应急管理中发现预案的缺陷；
- (2) 训练、演练或实际应急过程中发现预案的缺陷；
- (3) 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相关人员，以及应急组织机构、人员及通信联络方式发生变化；
- (4) 应急设备和救援技术发生变化；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发生变化。

6.5 预案实施日期

本预案区人民政府发布，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7 附件

附件 1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和职责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和职责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组成		主要负责人和联系电话	日常职位	日常职责	应急职责
总指挥	分管环保工作的主要负责人	陆瑞峰 13851558122	栖霞区副区长	（1）贯彻执行国家、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关于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各项要求； （2）组织编制、修订和批准水源地应急预案； （3）指导加强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4）协调保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经费。	（1）发生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 （2）贯彻执行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应急指令； （3）按照预警、应急启动或终止条件，决定预案的启动或终止； （4）研判突发环境事件发展态势，组织制定并批准现场处置方案； （5）组织开展损害评估等后期工作。
副总指挥	区政府办公室相关负责人栖霞生态环境局负责人	许红永 13338619382 王永明 18951658663	区政府办副主任栖霞生态环境局局长	（1）协助总指挥开展有关工作； （2）组织指导预案培训和演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能力评估等工作； （3）指导开展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工作。	（1）协助总指挥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 （2）根据分工或总指挥安排，负责现场具体指挥协调； （3）负责提出有关应急处置建议； （4）负责向场外人员通报有关应急信息； （5）负责协调现场与场外应急处置工作； （6）停止取水后，负责协调保障居民用水； （7）处置现场出现的紧急情况。

八卦洲（主江段）备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组成		主要负责人和联系电话	日常职位	日常职责	应急职责
环境应急办	挂靠栖霞生态环境局	叶余丰 13951896391 袁雪飞 18951778122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栖霞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1）组织编制、修订水源地应急预案； （2）负责水源地应急预案的日常管理，开展预案培训和演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能力评估等工作； （3）组织开展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工作。	（1）贯彻执行总指挥、副总指挥的各项指令和要求； （2）负责信息汇总上报，并与有关的外部应急部门、组织和机构进行联络； （3）负责调动应急人员、调配应急资源和联络外部应急组织或机构； （4）收集整理有关事件数据。
成员单位	区消防大队	孙军山 15261887999	大队长	——	在处置火灾爆炸事故时，防止消防水进入水源地及其连接水体。
	栖霞公安分局	沈满 18913821177	副局长	——	查处导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违法犯罪行为。
	区财政局	仲崇蔚 13770634497	副局长	负责保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经费。	负责保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期间的费用。
	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局	何文 85307626	副局长	规划、建设和管理适用于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场地。	负责保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场地。
	栖霞生态环境局	袁雪飞 18951778122	副局长	负责水源地日常监测，及时上报并通报水源地水质异常信息。开展水源地污染防治的日常监督和管理。	负责应急监测，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水源地污染物削减处置等工作。
	区水务局	周佳贤 13390916618	副局长	负责供水单位日常管理工作，对供水单位水质异常现象进行调查处理，及时上报并通报供水单位水质异常信息。	配合市水务局指导供水单位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供水单位进行应急监测，落实停止取水、启动深度处理设施和切换备用水源等应急工作安排。
	区交通运输局	徐震 18951658518	副局长	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跨越水源保护区道路桥梁的日常应急管理工作，建设维护道路桥梁应急工程设施。	协助处置交通事故次生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发生后及时启用道路桥梁应急工程设施，并负责保障应急物资运输车辆快速通行。
	区农业农村局	毛焕胜 13770319418	副局长	管理暴雨期间入河农灌退水排放行为，防范农业面源导致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协助处置因农业面源、渔业养殖导致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对具有农灌功能的水源地，在应急期间暂停农灌取水。

八卦洲（主江段）备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组成		主要负责人和联系电话	日常职位	日常职责	应急职责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李红 13770522651	副局长	负责自来水管网末梢水水质卫生日常管理，及时上报并通报管网末梢水水质异常信息。	负责管网末梢水水质应急监测，确保应急期间居民饮水卫生安全。
	区委宣传部	陈宁 13584037110	办公室副主任	——	负责应急期间的新闻发布、对外通报和信息公开等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高云汉 85570540	办公室副主任	应急物资所属部门：负责有关应急物资的日常维护管理。	负责有关应急物资的使用管理。

附件 2 应急工作组部门组成及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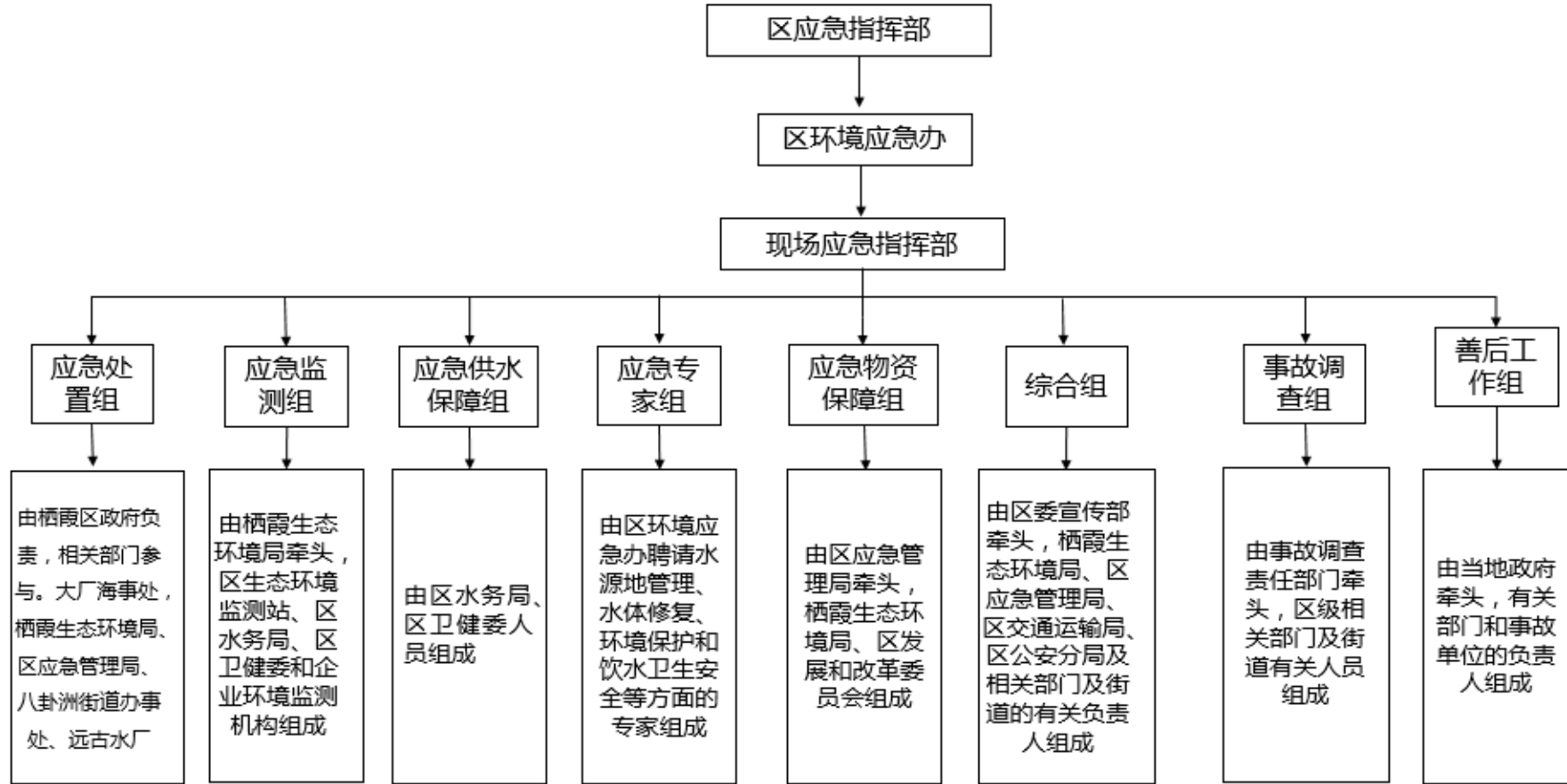
应急工作组部门组成及职责

应急工作组组成		主要负责人和联系电话	日常职位和专业方向	应 急 职 责
应急处置组	由栖霞区政府负责，相关部门参与。新生圩海事处，栖霞生态环境局、区应急管理局、八卦洲街道办事处	叶余丰 13951896391 陈重森 18951658510 竺宝平 18951658511 陈刚 13951793306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栖霞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区环境监察大队大队长 八卦洲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1) 负责组织制定应急处置方案； (2) 负责现场污染物消除、围堵和削减，以及污染物收集、转运和异地处置等工作。
应急监测组	由栖霞生态环境局牵头，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和企业环境监测机构组成	袁雪飞 18951778122 夏爱军 18951658505 周佳贤 13390916618 李红 13770522651	栖霞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区生态环境监测站站长 区水务局副局长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副局长	(1) 配合江苏南京环境监测中心站负责制定应急监测方案； (2) 配合江苏南京环境监测中心站负责在污染带上游、下游分别设置断面进行应急监测； (3) 配合江苏南京环境监测中心站负责应急期间的水源地、供水单位和管网末梢水的水质监测。
应急供水保障组	由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人员组成	叶余丰 13951896391 高云汉 85570540	区水务局副局长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副局长	(1) 配合市水务局制定应急供水保障方案； (2) 配合市水务局指导供水单位启动深度处理设施或备用水源以及应急供水车等措施，保障居民用水。
应急物资保障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栖霞生态环境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成	叶余丰 13951896391 袁雪飞 18951778122 高云汉 85570540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栖霞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1) 负责制定应急物资保障方案； (2) 负责调配应急物资、协调运输车辆； (3) 负责协调补偿征用物资、应急救援和污染物处置等费用。

八卦洲（主江段）备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应急工作组组成		主要负责人和联系电话	日常职位和专业方向	应 急 职 责
应急专家组	由区环境应急办聘请水源地管理、水体修复、环境保护和饮水卫生安全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应急专家库成员选取	应急专家库成员组成选取	（1）为水源地安全提出中长期规划建议； （2）为水源地突发环境时间应急处置提供意见和建议； （3）向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和应急管理办公室提供科学有效的决策方案； （4）向对危机解除后的污染损失和方案等进行研究评估，并提出相关建议。
综合组	由区委宣传部牵头，栖霞生态环境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分局及相关部门及街道的有关负责人组成	袁雪飞 18951778122 陈宁 13584037110 叶余丰 13951896391 徐震 13951896391 沈满 18913821177 陈刚 13951793306	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区委宣传部办公室副主任 应急管理局局长 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公安栖霞分局副局长 八卦洲街道办公室副主任	（1）负责信息报告、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工作； （2）接收上级部门的指示和意见，传达应急指挥部指令，报告事故应急处理情况，协调有关应急处置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任务。
事故调查组	由事故调查责任部门牵头，区级相关部门及街道有关人员组成	陈重森 18951658510 陈刚 13951793306	栖霞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八卦洲街道办公室副主任	调查引发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的原因、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等情况。
善后工作组	由当地政府牵头，有关部门和事故单位的负责人组成	许红永 13338619382 陈刚 13951793306	栖霞区政府办副主任 八卦洲街道办公室副主任	做好污染损害赔偿及灾民安抚工作，并向应急指挥部提出环境恢复建议。

附件 3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框架图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框架图

附件 4 不同类型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及应急工作组组成

不同类型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及应急工作组组成

一、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

现场应急指挥部及应急工作组（包括但不限于）构成：总指挥、副总指挥、区环境应急办、栖霞生态环境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务局、区公安局、区消防大队、区城市管理局、区委宣传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八卦洲街道办事处、应急专家组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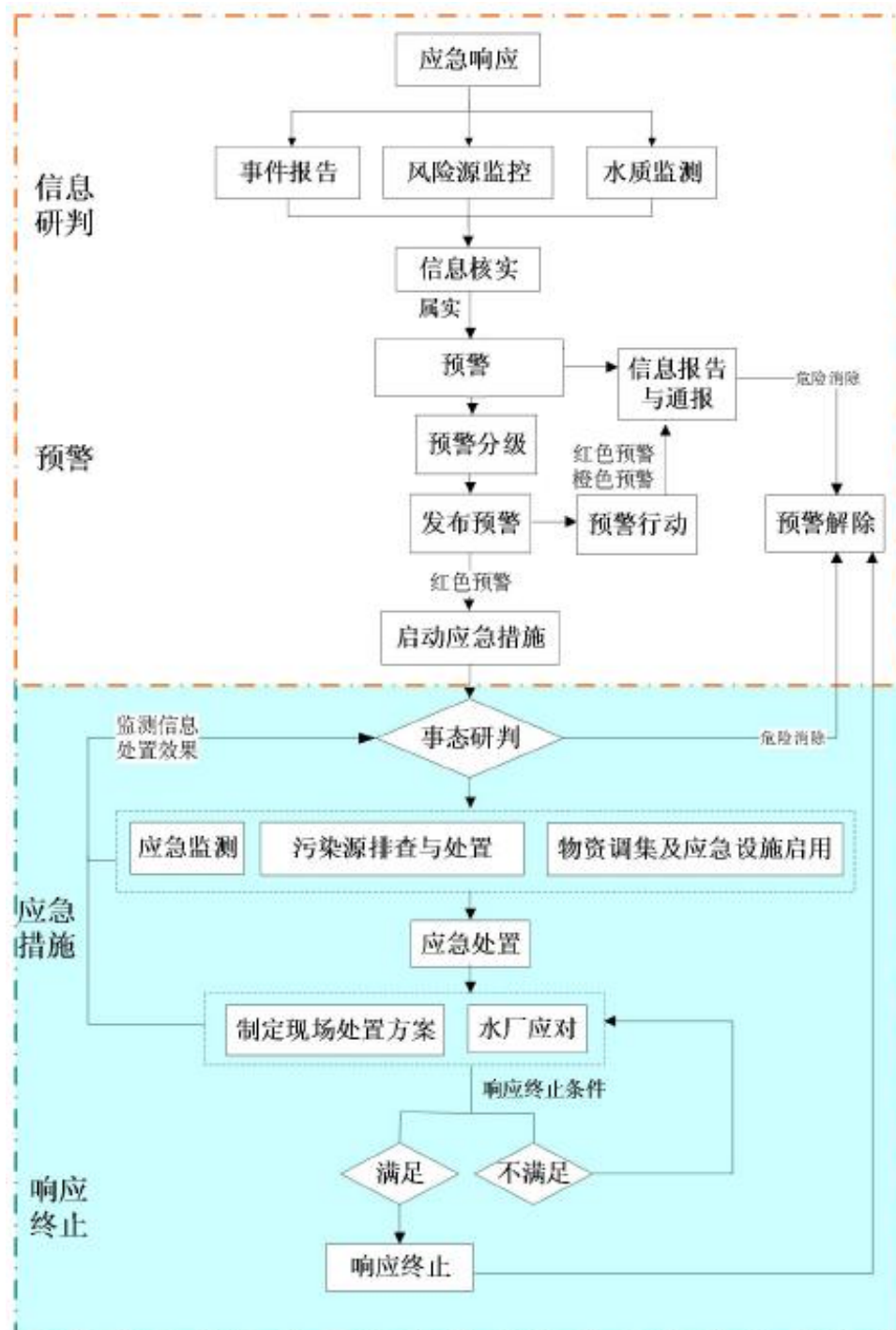
二、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

现场应急指挥部及应急工作组（包括但不限于）构成：总指挥、副总指挥、区环境应急办、栖霞生态环境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务局、区消防大队、区公安局、区交通运输局、新生圩海事处、区委宣传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八卦洲街道办事处、应急专家组等。

三、非点源突发环境事件

现场应急指挥部及应急工作组（包括但不限于）构成：总指挥、副总指挥、区环境应急办、栖霞生态环境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委宣传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八卦洲街道办事处、应急专家组等。

附件 5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6 环境应急专家库名单

环境应急专家库名单

序号	专家姓名	性别	擅长领域	联系方式	单位
1	赵玉明	男	水环境、重金属污染防治、风险评估	18114925990	南京大学
2	吕锡武	男	水环境、生态环境、环境修复	13914753816	东南大学
4	钱谊	男	环境规划、环境管理、环境影响评价	13952041535	南京师范大学
5	陈建江	男	环境监测、应急管理	13951013381	原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6	戴昌德	男	环境管理与规划、风险管理、应急管理	13901593142	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7	陆兴元	男	重金属污染防治、化学品管理、循环经济与清洁生产	13952037818	南京晨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	葛仕福	男	土壤环境、固体废物、重金属污染防治	17714191962	东南大学
9	安立超	男	水环境	13805166483	南京理工大学
10	吴以中	男	环境管理与规划；风险评估、管理、应急	13951635138	南京工业大学
11	阙子龙	男	应急管理、环境监测、水环境	13813902772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12	叶海	男	大气环境、风险评估、其他环境管理	15366090960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卜现亨	男	水、大气污染治理	18951651690	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14	王振新	男	化学品管理、风险评估、应急管理	13951749108	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5	汪康	男	风险管理、评估和循环经济与清洁生产	13951836039	中石化金陵分公司
16	陆鹏宇	男	石油化工安全环保风险管理、评估和应急处置	13851432461	中石化金陵分公司
17	鲜啟鸣	男	环境监测、化学品管理、水环境	13851797162	南京大学
18	朱立新	男	大气环境、风险评估、应急管理	13951948709	南京金帝华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9	杨林军	男	大气环境与环境监测	13851784679	东南大学
20	董迎雯	男	环境管理与规划、风险评估、环境监测	13915998383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1	徐小群	男		13851847976	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2	王哲明	男	污水处理	13813910518	扬子石化公司
23	吴勇	男	土壤环境、环境修复、应急救援	18551874388	江苏大地益源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24	展漫军	女	土壤环境、风险评估、环境修复、（损害鉴定）	18951651699	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25	蒋乐平	男	大气环境、风险评估、循环经济与清洁生产	18951651680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6	王燕	男	环境监测、水环境、大气环境	13913959980	南京白云化工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7	张后虎	男	环境科学与工程	13050151137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科所
28	于中华	男	环境规划与管理水环境大气环境	18951651728	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八卦洲（主江段）备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9	钱岑	女	环境监测、土壤环境	13851924631	南京白云化工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30	张仁鹏	男	环境管理与规划、风险管理、应急管理	15312059367	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1	陆朝阳	男	风险评估、损害鉴定、应急管理	13912928684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2	焦涛	男	风险评估、损害评估、应急管理	13913873748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3	卢满国	男	水环境、土壤环境、环境修复	18994051939	江苏大地益源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34	陈森	男	水环境、固体废物、风险评估	18951651681	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35	张以飞	男	风险评估、损害鉴定、应急管理	13913846110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附件 7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现场调查表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现场调查表

调查时间：年 月 日 时 分

1、突发环境事件基本情况					
信息来源		发生时间		地点	
事件起因					
主要污染物和数量					
污染程度和范围					
人员受害及救护情况					
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企业基本情况）					
是否及时启动 环境应急预案		预计事件发展趋势			
2、事件可能级别		特别重大口重大口较大口一般口			

(1) 是否对饮用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 否口是口					
(2) 是否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 否口是口					
(3) 是否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 否口是口					
(4) 是否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否口是口					
(5) 是否有可能产生跨区、跨省或者跨国影响的： 否口是口					
(6) 其他情形： _____					
3、信息报告情况		(何时向何部门报告)			
4、监测情况		(何时，何地取样，监测结果)			
5、已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6、下一步拟采取措施					
被调查人		职务		联系方式	
调查人		单位			

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现场踏勘图

地点	
周边环境状况 和环境敏感点	
现场踏勘图： 	

填表人：

时间：

附件 8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送内容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送内容

项目	内容
现场信息	报告时间；现场联系人、报告人及联系方式。
事件基本信息	事件类型、发生地点、发生时间、污染源、泄漏数量、财产损失、人员伤亡、事故原因、事故进展。
现场勘察情况	1.饮用水源地状况：分布情况（离事发地距离）、供水范围（每日供水量、影响人口量）； 2.周边是否有居民点：离事发地距离； 3.水文、气象条件：流速、风速。
现场监测情况	监测报告、监测点位图（关键点位离事发地及敏感区域距离）
应急处置措施	政府和生态环境部门采取的措施

附件 9 适用于处理不同超标项目的推荐技术

适用于处理不同超标项目的推荐技术

超标项目	推 荐 技 术
浊度	快速砂滤池、絮凝、沉淀、过滤
色度	快速砂滤池、絮凝； 活性炭吸附； 化学氧化预处理：臭氧、氯、高锰酸钾、二氧化氯
臭味	化学氧化预处理：臭氧、氯、高锰酸钾、二氧化氯、活性炭
氟化物	吸附法：氧化铝、磷酸二钙； 混凝沉淀法：硫酸铝、聚合氯化铝； 离子交换法； 电渗析法
氨氮	化学氧化预处理：氯、高锰酸钾； 深度处理：臭氧-活性炭
铁、锰	锰砂； 化学氧化预处理：氯、高锰酸钾； 深度处理：臭氧-活性炭
挥发性有机物	活性炭吸附
三氯甲烷和腐殖酸	前驱物的去除：强化混凝、粒状活性炭、活性炭； 氯化副产物的去除：粒状活性炭
有机化合物	活性炭、膜处理
细菌和病毒	过滤（部分去除）； 消毒处理：氯、二氧化氯、臭氧、膜处理、紫外消毒
汞、铬等部分重金属 （应急状态）	氧化法：高锰酸钾； 活性炭吸附（部分去除）
藻类及藻毒素	化学氧化预处理：除藻剂法、高锰酸钾、氯； 微滤法； 气浮法； 臭氧氧化法； 拦截与打捞法

附件 10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一览表

表 1 城北水厂应急物资情况（与备用水源地相距较近）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粉末活性炭	吨	2
2	拦油索（大长条）	米	196
3	吸油枕	个	498
4	拦油栅（小长条）	米	232

表 2 江苏省环境应急物资南京储备基地物资一览表

类型	序号	名称	适用范围	数量
污染控制类	1	高性能撇油器	适用于溢油回收，与围油栏配套使用	50 箱
	2	化学品围堵栏重型	围堵泄露量较大的化学品	45 箱
	3	吸油棉	适用于油类、石化溶剂及非水溶性液体泄露吸附处理	91 袋
	4	围油栏	用于控制水上漏油的无吸收性隔栅	14 袋
	5	化学品吸附卷	用于控制水上漏油的无吸收性隔栅	14 袋
	6	吸附袋	用于吸收油、冷却液、溶剂和水（液压油、植物油、汽油、煤油等）	20 箱
	7	化学品吸附垫	吸附常见化学品	50 箱
	8	背胶吸附垫	吸附常见化学品	15 箱
	9	化学品围堵栏轻型	围堵泄露量不大的化学品	50 箱
	10	交通吸附垫	吸油及化学品，防滑	15 卷
	11	抗压吸附垫	吸附常见化学品，抗压性好	8 卷
	12	堵漏剂	对一般的泄露点进行封堵	10 盒
个人防护类	13	空气呼吸器	缺氧、毒物种类浓度未知或浓度过高	25 套
	14	阻燃服上衣	在火灾状态下，可以防止衣物燃烧	200 件
	15	阻燃服裤子	在火灾状态下，可以防止衣物燃烧	200 件
	16	阻燃服衬衫	在火灾状态下，可以防止衣物燃烧	200 件
	17	A 型气密型防化服	防护气态、液态、蒸汽等毒剂和化学物质	10 套
	18	带帽连体衣	防护常见简单的污染物质	10 套
	19	防护服气密检测仪	检测防护服气密性	2 个
	20	德尔格全面罩	气态、液态、蒸汽等毒剂和化学物质	50 个
	21	滤毒罐	气态、液态、蒸汽等毒剂和化学物质	30 个
	22	单一气体检测仪	检测事故现场气体	50 个

类型	序号	名称	适用范围	数量
	23	降温背心	降低温度	100 件
	24	玻纤灭火毯	火灾现场的人体防护设备	50 个
	25	预氧灭火毯	火灾现场的人体防护设备	20 条

表 3 栖霞生态环境局应急物资情况

序号	品名	型号	数量
1	高精度 GPS 卫星定位仪	GARMIN	1
2	便携式打印、传真、复印一体机	canon	1
3	激光测距测机	UNI-T	1
4	强光手电	GA151965	12
5	安全帽	富光	3
6	雨衣	XL	2
7	化学防护服	DRAGER	3
8	反光背心		4
9	单滤盒半面罩呼吸器	DRAGER	3
10	手持式 Voc 检测仪	MiniRAElite	1
11	激光测距测速望远镜	Bushnell	2
12	安全鞋	SIR2098	6
13	化学品专用工业手套		3
14	劳保手套		12
15	防护口罩		12

表 4 南京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队伍登记概况表

队伍名称	距离方位	队伍类型	地址	队伍人数	高级职称人数	队伍负责人 联系方式	联络人、联系方式	应急设备与监测能力	应急物资储备	应急处置能力及专长
中石化金陵分公司	距离水源地 12.0 公里，东侧方位。到水源地不用过江，能尽快抵达	综合类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甘家巷 388 号	23	3	裴玉昶 13851736398	马洪琦 13951901106 刘晨曦 13951787721	应急设备：便携式 PH 测定仪、手持式风向风速仪、便携式 H ₂ S 测定仪、手持式 VOC 测定仪。 监测能力：监测站有分析人员 15 人，可分析 COD、挥发酚、总磷、石油类、硫化物、氨氮、PH、有机硫、非甲烷总烃等常规项目。	吸污车 1 辆； 围油栏 1300 米； 吸油毡 1000 公斤； 电动隔膜泵 3 台； 汽油机水泵 2 台； 柴油机水泵 1 台。	油品泄漏应急处置回收
中石化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距离水源地 8.5 公里，西北方位	综合类	大厂葛路 189 号	8 专、42 兼	2	杨根山 13915945765 王孝云 13951017928	许小群 13851847976	消防灭火、应急分析（PH、COD、氨氮、苯、苯胺、硝基苯、硝基氯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硫酸、氢氧化钠、消防车、防护器材、空气呼吸器、草袋、应急监测空气呼吸器、防化服、滤毒罐等	危化品泄漏的封堵、收集、转输，灭火、破拆、废水收集处理
中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距离水源地 10.5 公里，西北方位	综合类	大厂新华路 777 号	20	5	王哲明 13813910518 57781305	张文轩 13776633586 57761626	空气呼吸器、特种战斗服、轻重型防化服、聚碳酸酯防护屏、无线传输摄像系统、便携式气相色谱、空气快速测定	吸油棉 116 包，编织袋 3600 条，麻袋 800 条，应急沙包 650 包，围油栏 1400 米，潜水泵 28 台，撇油器 3 套，收油机 1	处置水、固废等多领域的突发环境事件，提出处置意见，并科学高效地采取措施实施现场处置及生态修复

八卦洲（主江段）备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仪、苯系物快速测定仪、生命探测、移动监测车。	台，皮划艇 2 艘，喷洒器 1 台	复工作。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距离水源地 10.9 公里，北侧方位	危化品处置类	南京市六合区乙烯路 266 号	8 专、36 兼		葛春年 13813899725	徐建华 13801588063	危化品应急救援车一辆，配备相应堵漏器材、危化品转输器材、个人应急防护器材、应急救援器材、可燃气体检测仪,暂无其他监测能力。	隔热服 1 套，洗消收集袋 6 件，SCBA 面罩及背架各 3 具，软梯 2 个，桶泵抽吸管全套，水幕器 1 个，金属软管及泵配件，各种垫片若干，压力表 2 块，带视镜接头 2 个，ELRO 泵，电锯 1 把，橡胶收集漏斗带快速接头 1 个，空压机（气瓶充压）1 台，排烟机 1 台，救援三角架 1 台，重型防化服 5 套，中型防化服 2 套，金属真空收集桶 1 个，油布 1 张，滤毒罐 6 个，吸油棉 2 捆，塑料收集桶 1 个，手推式洗消收集桶 1 个，金属收集槽 3 个，中倍数泡沫发生器 1 个，推车呼吸器 2 个，PA 主机 1 个，气体检测仪(车上 5 具库房 3 具)等。	具备一定的危险化学品泄漏的封堵、收集、转输功能，并兼顾破拆、牵引、起吊、照明、医疗急救等勤务
江苏大地益源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距离水源地 12.0 公	其他	南京市洪武路	16	4	卢国满 18994051939	高婷 13913359198	公司拥有各类水质、气体、固废、噪声等主要监测仪器 15 套，设置专	六价铬快速检测仪 1 部，重金属快速检测仪器 1 只，PID 快速检测仪器 1	拥有包括水文地质、环境、化学、建造和土木等各个专业的技

八卦洲（主江段）备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里，南侧方位		359号福鑫国际大厦409室					业分析实验室 150 平方米，配套流动应急工程车辆 3 辆和专职仪器操作实验人员 3 人；具备数据分析软件进行监测结果分析。	只，TVOC 气体检测仪 1 只，可见分光光度计 1 只，复合式气体检测仪 1 只，噪声仪 1 只，涡街流量传感器 1 只，空气冷凝机 1 只，土壤搅拌设备 1 台，喷药机 1 台，高效立式搅拌机 1 台。	术人才。接受过国际环境修复培训和实践锻炼，从事过大量的环境修复工作，擅长各类受污染土壤、地表水及地下水的突发事故的处理。
南京市白云化工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距离水源地 15.3 公里，北侧方位	综合处置类	南京化工园区云高路 6 号	20	3	胡家富 18851610186	高亚军 18851610797	应急设备：CO 检测仪、多参数水质测定仪、快速侦检管、复合式气体检测仪、气体检测仪、TJ-1 应急检测箱、便携式 X-y 计量率仪、辐射个人剂量报警仪，VOC 泄漏检测仪等。 应急监测能力：计量认证的检测项目达 494 项，项目覆盖生活饮用水、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工作场所空气、室内空气、工作场所化学有害因素、工作场所物理因素、固废、土壤、噪声、化工产品理化性能等十大类。	常备应急物资：（1）应急指挥车 1 辆（越野吉普车）和应急人员工作用车 1 辆（依维柯），在线监测移动车 1 辆，以便于环境事件现场的快速处置和监测。（2）信息化指挥和协调工作平台；配备先进的办公设施，如：手提电脑、移动车配备办公自动化设施；现场对讲机。 （3）现场个人防护设施，统一标准化制服和标识；（4）必要的现场监测设备；储备或能够及时调用到一定种类、数量的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 与南京立夫贸易有限公司等物资储备公司签订合作	应急处置专长：一旦发生污染事件，能迅速进入应急处置状态，依据应急处置预案，快速判断污染物种类、快速形成应急处置方案并实施；及时监测污染因子浓度，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能及时控制、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熟悉如何避免环境事故的二次危害，能为环境管理部门处理处置污染事故提供依据。

八卦洲（主江段）备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协议。	
江苏华测品 标检测认证 技术有限公司	距离水 源地 9.2 公 里，东 侧方位	水质 类	栖霞 经济 技术 开发 区恒 泰路 汇智 科技 园 B1 栋	17	1	吴萍 13675121143	张煜成 13809031151	应急设备：现场直读(水 温计 P-WT、便携式单 通道多参数分析仪 HQ30D、塞氏盘 SD- 20);实验室分析(紫外可 见分光光度计、电感耦 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质谱仪、离子色谱仪、 生化培养箱、石墨炉原 子吸收光谱仪、火焰原 子吸收光谱仪、吹扫捕 集/气相色谱-质谱仪、顶 空/气相色谱仪、原子荧 光光谱仪、低本底 αβ 测 量仪等)。 应急监测能力：《地表水 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 2002》109 项；《GB 5749-2006 生活饮用水 卫生标准》106 项。	常备应急物资：（1）应急 指挥车 1 辆和应急人员工 作用车 3 辆，在线监测移 动车 1 辆，以便于环境事 件现场的快速处置和监 测。（2）信息化指挥和协 调工作平台；配备先进的 办公设施，如：手提电 脑、移动车配备办公自动 化设施；现场对讲机。 （3）现场个人防护设 施，统一标准化制服和标 识；（4）必要的现场监测 设备；储备或能够及时调 用到一定种类、数量的环 境应急物资和设备。	应急处置专长：因栖霞 区属地实验室支 持，一旦发生污染事 件，能迅速进入应急 处置状态，依据突发 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结合历史应急项目经 验，快速判断污染物 种类、快速形成应急 处置方案并实施；及 时监测污染因子浓 度，妥善处置突发环 境事件，能及时控 制、消除突发环境事 件危害，熟悉如何避 免环境事故的二次危 害，能为环境管理部 门处理处置污染事故 提供依据。

附件 11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结束宣布格式内容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结束宣布格式内容

经过栖霞区人民政府和_____专业（部门）的及时处理处置，发生在____月____日的_____（地方）救援工作基本结束，现场基本恢复，现场应急指挥部撤销，相关部门认真做好善后恢复工作。

栖霞区人民政府

年 月 日

附件 1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值班通讯录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值班通讯录

成员单位	值班电话	分管领导			联络员		
		姓名	职务	电话	姓名	职务	电话
区委宣传部	85570391	陈宁	办公室副主任	13584037110	郝健	副主任科员	15850612638
栖霞生态环境局	85576151	袁雪飞	副局长	18951778122	晏薇	科长	18951658386
区应急管理局	85664203	叶余丰 赵不智	局长 副局长	13951896391 18951003006	邵西超	科长	18013827517
区水务局	85664161	周佳贤	副局长	13390916618	王健	科员	13655197101
区农业农村局	85561213	毛焕胜	副局长	13770319418	孙贺	科长	18601400368
区交通运输局	85237260	徐震	副局长	18951658518	刘颖	科长	18951783299
区公安分局	110	沈满	栖霞分局副局长	18913821177	谢承慧	大队长	18913870430
区财政局	85308484	仲崇蔚	副局长	13770634497	杨芹	科长	15605161010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85570540	高云汉	副主任	025-85570540	祝伟强	科长	13851868658
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85311315	何文	副局长	025-85307626	钟敏	科长	025-85311315

八卦洲（主江段）备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成员单位	值班电话	分管领导			联络员		
		姓名	职务	电话	姓名	职务	电话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85664228	李红	副局长	13770522651	刘海明	科长	15950536436
区消防大队	119	孙军山	大队长	15261887999	徐艳	科长	15005170783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58012319	江浩	副局长	85570186	余森兴	科长	13813811398
八卦洲街道办事处	85203122	陈刚	副主任	13951793306	张玉兵	副科长	17798506651
南京新生圩海事处	12395	彭树林	副局长	13770523399	左增来	支队长	17751000756

附件 13 常见化学品引发水污染事故的简要处置方法表

常见化学品引发水污染事故的简要处置方法表

序号	污染物类别	代表物质	应急处置
1	重金属类	代表物质有汞及汞盐、铅盐、锡盐类、铬盐等。汞为液体金属，其余均为结晶盐类，铬盐和铅往往有鲜亮的颜色。该类物质多数具有较强毒性，在自然环境中不降解，并能随食物链逐渐富集，形成急性或蓄积类水污染事故。	关闭闸门或筑坝围隔污染区，在污染区投加生石灰沉淀重金属离子，排干上清液后将底质移除到安全地方水泥固化后填埋。汞泄漏后应急人员应佩戴防护用具，尽量将泄漏汞收集到安全地方处理，无法收集的现场用硫磺粉覆盖处理。
2	氰化物	代表物质有氰化钾、氰化钠和氰化氢的水溶液。氰化钾、氰化钠为白色结晶粉末，易潮解，易溶于水，用于冶金和电镀行业，常以水溶液罐车运输。氰化氢常温下为液体易挥发，有苦杏仁味。该类物质呈现剧毒，能抑制呼吸酶，对底栖动物、鱼类、两栖动物、哺乳动物等均呈高毒。	应急处置人员须佩带全身防护用具，尽可能围隔污染区，在污染区加过量漂白粉处置，一般 24 小时可氧化完全。
3	氟化物	代表物质有氟化钠、氢氟酸等。氟化钠为白色粉末，无味。氢氟酸为无色有刺激臭味的液体。该类物质易溶于水，高毒，并且容易在酸性环境中挥发氟化氢气体毒害呼吸系统。在自然环境中容易和金属离子形成络合物而降低毒性。	关闭闸门或筑坝围隔污染区，应急处置人员须带全身防护用具。在污染水体中加入过量生石灰沉淀氟离子，并投加明矾加快沉淀速度。沉淀完全后将上清液排放，铲除底质，并转移到安全地方处置。
4	金属酸酐	代表物质有砒霜和铬酸酐。砒霜为无色无味白色粉末，微溶于水。铬酸酐为紫红色斜方晶体，易潮解。两种物质均在水中有一定的溶	关闭闸门或筑坝围隔污染区，投放石灰和明矾沉淀，沉淀完全后将上清液转移到安全地方，用草

八卦洲（主江段）备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解度，呈现高毒性，可毒害呼吸系统、神经系统和循环系统，并能在动物体内可以富集，造成二次中毒。	酸钠还原后排放。清除底泥中的沉淀物，用水泥固化后深埋。
5	苯类化合物	代表物质有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硝基苯等。油状液体，有特殊芳香味，易挥发，除取代苯外，密度一般小于水。该类物质是神经和循环系统毒剂，对人体有致癌作用，不溶或微溶于水，扩散速度快	应急处置人员应戴全身防护用具，筑坝或用围油栏围隔污染区，注意防火。污染区用吸油绵等高吸油材料现场吸附，转移到安全地方焚烧处理。污染水体最终用活性炭吸附处理。
6	卤代烃	代表物质有抓乙烯、四氯化碳、三氯甲烷、氯苯，均为油状液体，易挥发，不溶于水，密度一般大于水，燃烧时有刺激性气体放出。该类物质遇水稳定，对眼睛、皮肤、呼吸道等有刺激作用，对人体有致癌作用。多元取代物密度往往大于水，沉于水底造成持久危害。	应急人员应佩带全身防护用具。筑坝围隔污染区，污染水体投加活性炭吸附处理。用活性炭、吸油棉等高吸油材料等现场吸附积水中的污染物，彻底清除后送到安全地方处理。
7	酚类	代表物质有苯酚、间甲酚、对硝基苯酚、氯苯酚、三氯酚、五氯酚等。多为白色结晶或油状液体，有特殊气味，不溶或微溶于水，密度一般大于水。该类物质一般具有较高的毒性，能刺激皮肤和消化道，在水中降解速度慢，有致癌和致畸作用。	应急处置人员应佩带全身防护用具。筑坝或用围油栏围隔污染区后，用吸油棉等高吸油材料现场吸附残留泄漏物，转移到安全地方处理。污染水体投加生石灰、漂白粉沉淀和促进降解，最后投加活性炭吸附处理。
8	农药类	有机氯农药在我国已经禁用。在用的农药包括有机磷农药、氨基甲酸酯农药、拟除虫菊酯类农药等。有机磷农药有甲胺磷、敌敌畏、敌百虫、乐果、氧化乐果、对硫磷、甲基对硫磷、马拉硫磷、苯硫磷、倍硫磷等，多用作杀虫剂。多数品种为油状液体，不溶于水，密度大于水，具有类似大蒜样特殊臭味，一般制成乳油使用。多为	应急人员应配戴全身防护用具。关闭闸门或筑坝围隔污染区，用活性炭吸收未溶的农药，收集到安全场所用碱性溶液无害化处理。对污染区用生石灰或漂白粉处置，破坏农药的致毒基团，达到解毒的目的。最后用活性炭进行吸附处理。

		剧毒农药，通过消化道、呼吸道及皮肤吸收，对人及鱼类高毒。氨基甲酸酯农药有呋喃丹、抗蚜威、速灭威、灭多威、丙硫威等，多用于杀虫剂和抗菌剂。多为结晶粉末状，微溶于水，无气味或气味弱。多为剧毒农药，通过消化道、呼吸道及皮肤吸收。拟除虫菊酯类农药有氟氰菊酯、溴氰菊酯、抓氰菊酯、杀灭菊酯，多用作杀虫剂。一般为微黄色油状粘稠液体，不溶于水，溶于常用有机溶剂。是高效低残留杀虫剂，对鱼类高毒，对人类中等毒性，能损害神经、肝、肾等器官。	
9	矿物油类	代表物质汽油、煤油、柴油、机油、煤焦油、原油等。一般为油状液体，不溶或微溶于水。煤焦油呈膏状，有特殊臭味，密度大于水。该类物质易燃烧，扩散速度快，易在水面形成污染带，隔绝水气界面，造成水体缺氧。煤焦油沉在水底级慢溶解，对水体造成长久危害，并具有腐蚀性。	应急处置时可关闭闸门或用简易坝、围油栏等围隔污染区，用吸油棉等高吸油材料现场吸附，并转移到安全地方焚烧处理。必要时可点燃表层油燃烧处理，污染水体最后用活性炭吸附处理。煤焦油由于其中含有大量的酚类物质，其处置过程可参考酚类物质。
10	腐蚀性物质（包括酸性物质、碱性物质和强氧化性物质）	酸性物质有盐酸、硫酸、硝酸、磷酸等。浓盐酸和硝酸有酸性烟雾挥发出来，浓硫酸密度大于水，溶于水时产生大量热量。该类物质表现为强酸性和强腐蚀性，进入水体后将引起水体酸度急剧上升，严重腐蚀水工建筑物，破坏水生态系统，但在基质中碳酸钙的作用下其酸性和腐蚀能力会逐渐降低。	应急人员戴防护手套，处置挥发性酸时戴防毒面具，污染区投加碱性物质如生石灰、碳酸钠等中和。
		碱性物质有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电石等。氢氧化钠和氢氧化钾为白色颗粒，易潮解，易溶于水，多以溶液状态罐车运输。	应急人员应带防护手套，在污染区投加酸性物质（如稀盐酸、稀硫酸等）中和处理。

八卦洲（主江段）备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强氧化性物质有次氯酸钠、硝酸钾、重铬酸钾和高锰酸钾等。高锰酸钾为紫色晶体，重铬酸钾为鲜红色晶体，其余为白色晶体。该类物质一般易溶于水，具有强氧化性，腐蚀水工建筑物中的金属构件，重铬酸钾还能引起环境中铬类污染物的富集。	应急人员应带防护手套，干态污染物应避免和有机物、金属粉末、易燃物等接触，以免发生爆炸。进入水体后可投加草酸钠还原。
11	除上述常见的十类化学品外，各类病毒、细菌造成的水体污染可投加漂白粉、生石灰等消毒处置。		